

蘇縣長序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成立二年多來，能夠適時體察民意，掌握時代脈動，主動辦理本府首次的原住民生活狀況全面性調查，並以科學之管理方法加以分析各項數據，藉以了解本縣原住民族迫切之需求與期待，提供本府研訂未來有關原住民族的各項施政方針之主要參據，其意義與重要性誠屬深遠。在此本人對受委託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傅仰止教授及研究團隊的努力，表示由衷感謝之意。

在經濟環境劇烈變動之時，如何繼續提升原住民族之福祉，並就政府有限資源妥善照顧各鄉鎮市、各族群之需求，允為本府當前施政首要目標之一；尤其原住民族婦女社會地位提升及原住民對就業、社會福利與住宅等措施之需求殷切，依據生活狀況的調查分析數據，將使本府原住民族政策得以因提出符合實際之完善解決方案並加以落實兌現而更加週全完美。

本次生活狀況調查蒐集之人口、教育、工作、遷徙、住宅及就業等資訊，可作為本府未來規劃各種政策方針及措施之重要參據，以帶領本縣原住民族邁向尊嚴、自信、活力、安康之新境地。針對調查報告所示的各項統計，謹以三點與原民局全體同仁共勉：

- 一、主動溝通協調：任何業務之推動，難免遭遇若干困難，尤其原住民族行政工作，必須結合教育、社會、勞工、衛生、農業、建設、工務及其他局室共同參與，有賴各單位運用智慧，主動溝通協調，排除萬難，以克竟全功。
- 二、掌握原住民族需求：希望在執行各項業務過程中，切實掌握對象，務求各項原住民族的實際需求，以正確提供施政決策。

三、發揮服務熱忱：希望全體同仁儘量走入原住民家戶與社區，實地訪查或藉集會活動機會，落實「走動式管理」目標，發揮服務熱忱，就原住民的福利廣為宣導，使原住民樂於與行政單位合作。

總之，期盼同仁都能本著「任勞任怨」、「服務奉獻」之團隊精神為原住民族服務。

台北縣長 蘇貞昌

2002 年 12 月 1 日

夷將局長序

本人承蒙蘇縣長之任命就任局長以來，深感本縣原住民族同胞的問題，除了要考慮經濟及就業層面的問題外，更應該有全面配套的思考，未來原住民要如何都會中成長茁壯？並振興原住民族文化？本人對原住民族文化有一份執著與熱愛，每當原住民學生用自己的語言說話時，那種天真、充滿族群自信的表情，比起從前畏首畏尾的心態，使人深深感到真是「找到了自己」。

過去本縣與其他縣市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原住民生活狀況的基礎統計數據付之闕如，形成行政工作上的盲點，衍生出預算的編列無法精準估算原住民族的實際需要，因此影響了施政的效果，為此，本局委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傅仰止教授，針對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進行調查研究，以呈現出本縣原住民族的分布概況、人口學特徵、客觀生活品質及主觀生活感受等面向，這樣的研究可以說是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上的一大突破，為爾後的研究建立了一個基礎。

這次調查研究的受訪者認為台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福利或服務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占了 42.4%，其次是教育問題占了 24.7%，再其次為居住的問題占了 22.7%，反映了原住民急待縣府解決就業、教育及居住等問題的強烈需求。本局將根據研究之結果，配合縣府的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的編列，分期分項逐步解決原住民族實際生活的困境。

台灣的研究者能很有心、有計畫、有系統將原住民的各項基礎資料作整理分析的人很少，傅仰止教授以豐富的學識與經驗，投入這項工作，個人非常感佩。在此謹代表本縣原住民同胞向研究小組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出版，將是本局擬定未來台北縣原住民族發展願景的重

要依據，本局全體同仁將全力推動各項原住民的福利政策，早日使原住民同胞達成安居樂業的目標。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2002 年 12 月 1 日

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目錄

蘇縣長序.....	I
夷將局長序.....	III
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目錄	V
統計表目錄.....	VIII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計畫簡介.....	3
三、調查重要結果摘要.....	6
(一) 民國八十九年底人口普查統計分析.....	6
(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電話調查結果.....	9
貳、台北縣原住民族民國八十九年底人口普查統計分析	13
一、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結構：典型的移民人口.....	13
(一) 各族別人口分布：阿美族較早移入北部都會區.....	13
(二) 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樹林市為台北縣原住民族最大聚集地	15
(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偏向年輕.....	17
二、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特性.....	19
(一) 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比較.....	19
(二) 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依賴比」及「性別比例」之差異比較..	21
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特質：教育、婚姻狀況.....	24
(一) 教育程度比較.....	24
(二) 婚姻狀況.....	26
四、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之特性.....	29
五、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長期照護概況.....	31
六、台北縣原住民族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居住型態.....	32
七、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	33
(一) 住宅所有權屬：反映出移民人口的特質.....	33
(二) 原住民族家庭人口組成及型態：核心家庭為主.....	33
參、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電話調查	35
一、研究設計與執行過程.....	35

(一) 母體定義與調查訪問地區.....	35
(二) 調查方式.....	35
(三) 抽樣設計.....	35
(四) 調查執行過程.....	36
(五) 調查訪問結果.....	37
二、電話訪問結果分析.....	39
(一) 基本人口資料分析.....	39
(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遷移概況：由花東地區移往台北縣.....	42
(三) 通婚狀況：配偶同為原住民族者近七成.....	45
(四) 原住民族語文化的流失.....	45
(五) 工作、職業狀況.....	47
(六) 經濟情況.....	51
(七) 生活品質.....	54
(八) 人際接觸網絡：接觸面廣但較為疏離.....	58
(九) 散居的原住民族社區或部落.....	60
(十) 宗教信仰.....	62
(十一) 台北縣政府推行原住民族事務之意見調查.....	63
肆、都會定居的新議題——焦點團體訪談摘錄	68
一、發展原鄉或在都會區求發展.....	68
二、就業困境與經濟研發.....	71
三、社區發展與台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前景.....	76
伍、結論與建議.....	82
一、結論.....	82
(一) 就業與經濟困境.....	83
(二) 教育程度相對低落.....	83
(三)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流失.....	84
(四) 社區發展問題.....	84
二、政策建議.....	84
(一) 立即可行之建議.....	85
(二) 中長期目標及建議.....	86
統計資料一：普查統計表.....	89
統計資料二：電話調查訪問次數分配表	121
參考書目	148
附錄.....	151
附錄一、兩則都市原住民的故事.....	151

一、山光社區的原住民.....	151
二、一位都市原住民的心聲.....	159
附錄二、焦點團體訪問實施計畫.....	167
附錄三、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期中 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71
附錄四、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期末 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75
附錄五、「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期末研究報告--原住 民行政局審查意見.....	180
附錄六、審查意見綜合答覆.....	184

統計表目錄

表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鄉鎮市別分.....	89
表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鄉鎮市別分（續）.....	90
表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年齡分.....	91
表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年齡分（續）.....	92
表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	93
表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續）.....	94
表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95
表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續）.....	96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	97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1）.....	98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2）.....	99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3）.....	100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4）.....	101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5）.....	102
表六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鄉鎮市別分.....	103
表六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鄉鎮市別分（續）.....	104
表七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及年齡分.....	105
表七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及年齡分（續）.....	106
表八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鄉鎮市別分.....	107
表九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108
表十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109
表十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長期照護概況---按鄉鎮市別分.....	110
表十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居住型態---按鄉鎮市別分.....	111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	112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1)	113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2)	114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3)	115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4)	116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5)	117
表十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身分---按特性分.....	118

表十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戶長身分---按特性分.....	119
表十六	台北縣原住民族性別比例與依賴比---按鄉鎮市別分.....	120

壹、緒論

一、前言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成立後，亟思以政府行政力量協助縣境內之台灣原住民族居民改善生活處境。由於境內原住民族人口大多數由外縣市移入，人口組成涵蓋政府界定的十個族群別，原居家鄉散佈全台灣各原住民族聚集之山地鄉及平地鄉。台北縣原住民族在如此多元異質的族群和原鄉背景下，加上散佈在台北都會地區複雜的居住就業環境中，不論從經濟、社會、文化背景上來看，都難以以一概全，因而對原住民族行政措施造成極大的挑戰(劉文雄、王甫昌 2000)。

為了要在原住民族行政上能夠作到較為周全而多元的考慮，施政時亟需以行政對象的生活狀況事實作為基礎來考量。台北縣原住民族具有移入人口的特質，這些移入人口在政策上有什麼特別需要照顧的地方，尤其值得仔細評量。本研究計畫的主要動機，便是基於這項出發點，以「生活狀況調查」作為研究主題，試圖呈現出全縣原住民族的分布概況、人口學特徵、客觀生活品質、主觀生活感受等面向。

台灣原住民族人口的都市化，主要源自台北縣工業區吸引大量花東地區的原住民，進而擴大到中、南部的都會區。依據李長貴 (1971)、張曉春 (1972,1974)、輔大社會研究中心 (1979)、林金泡 (1980,1981a,1981b,1981c,1983,1986) 等對都市原住民族所作的早期調查，花東地區的阿美族原住民在民國五〇、六〇年代開始大量往台北市外圍的瑞芳、汐止、南港等地移居，造成原鄉一波波的外移潮，也在北部都會區形成「都市山胞」現象。這種現象，成為了解台灣原住民族社會變遷的一項最重要背景 (傅仰止 1985a,1985b,1987)。這些早期調查的結果，不僅喚起政府對都市原住民族現象多加注意，也提供後來在都市地區實施原住民族各項優惠政策的基本資料庫。

本研究擬將這類基礎的調查進一步延伸，以台北縣為範圍，同時利用難得的人口普查資料，以及具有代表性的電話調查，呈現出縣境內原住民族生活狀況的主要面向，主要包括：台北縣原住民族過去居住遷移背景以及現況、對個人生活的品質評價、對社會的觀感、個人接觸、社會網絡基本面、原住民族語文化、工作以及職業狀況、經濟狀況、宗教信仰、婚姻等。這些生活狀況的調查結果，不但對原住民族地方政策的制訂有根本的參考價值，更預期能夠在制訂政策時激發多樣的思考方向，在原住民族政策發展上納入多元化的模式。

二、計畫簡介

本研究的性質屬於社會學傳承下的經驗研究，研究主軸是藉由實証資料來呈現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並在生活狀況調查及分析過程中兼顧理論意涵。這項經驗研究，從都市原住民族二、三十年來的研究傳承來衡量，有其特殊意義。在上述早期針對「都市山胞」所作實地調查的傳承下，不同的學者或機構均以不同地區的都市原住民族為對象，延續了這類調查，其中又以瞿海源、傅仰止 (1986)、謝高橋、張清富 (1992)、謝高橋等 (1991)、傅仰止 (1994, 1995)、內政部統計處 (1996,1997)、行政院原民會 (1998) 等較具規模 (詳閱傅仰止 2001a)。這些調查有的以部份都會區為對象，有的以全台灣為範圍，調查結果都有助於了解都市原住民族。可是由於受到抽樣母體難定、抽樣架構精確程度不一等限制，加上調查方法上的困難，都很難宣稱具有足夠的代表性。

針對這項限制，有的學者以 1990 年的人口普查為依據，分析單一縣市的原住民族生活狀況 (謝高橋、張清富 1991)。其他學者則嘗試以特殊設計的電話調查方法，獲得能夠精確代表全台灣原住民族的調查資料 (傅仰止等 2001，伊慶春、傅仰止主編 2000，參閱傅仰止 1993,2001b, Fu 2000)。本研究在這些調查方法不斷檢討改進、尋求更具代表性更全面資料的背景下，將以更可信賴的實証資料來彰顯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基本狀況。

本研究從多面向來分析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主要研究項目大致包括三大項。第一，從人口及家戶的普查及調查資料，來了解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學特徵。第二，以普查及調查資料中的其他主題為依據，分析原住民族的經濟狀況及客觀生活品質。第三，依據調查中特殊設計的主題，探索原住民族對生活現況的主觀評估、對生活遭遇的感受與期望、對原住民族生活在大社會中的命運看法、和原鄉之間的聯繫、未來居住及生活的意向等。本研究擬採用下列三項主要研究方法。這些研究方法各有優缺點，本研究從三項中互相補足。

(一) 分析民國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的原始資料：

1. 以個人為單位：從民國八十九年(2000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的原始資料(以人為單位)當中，選取台北縣部份(35,863人)來作分析。普查結果所呈現的面向包括：原住民族的族群分布、人口年齡結構、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家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的特質、長期照護概況、65歲以上人口居住型態、住宅所有權屬等。由於普查的職業變項資料尚未能於計畫結束前取得，因此，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就業、經濟問題只能經由電話調查訪問得知。

2. 以戶為單位：接續分析以戶為單位的原始資料檔，以便更深入了解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家戶型態、住宅特色等。

(二) 根據台北縣各鄉鎮市戶政單位所提供的原住民族戶長名冊，逐一請查號台查詢各原住民族家戶的電話號碼，並同時利用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所收集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族學生之名冊為抽樣母體，而後進行電話調查(完成樣本數 1,359 人)。調查重點是上述普查未涵蓋的居住、就業、日常生活、人際接觸特質。分析重點在於依據這項具有代表性的原住民族樣本，(1) 呈現縣境內原住民族生活狀況的異質化，(2) 跟 2000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原住民專題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以突顯台北縣原住民族在整個台灣原住民族人口中有何特色。(3) 部份問題與 2001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所執行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流行文化調查」台北縣一般人口結果進行比較分析，突顯台北縣原住民族在整個台北縣人口中的特色。此項電話調查於 9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1 日由中央研究院調查工作研究室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執行。

(三) 在原住民族集中鄉鎮市(例如樹林、新莊等地)邀集若干對當地原住民族社區生活有深入理解的居民，進行焦點團體訪問。訪問重點分為三個部份：原住民族經濟研發與就業輔導問題、原住民族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問題以及原住

民族生活適應與文化、教育問題，目的在補足上述普查及調查等量化資料所未能呈現的生活實況。三場焦點團體訪談於民國 91 年 4 月 13 日、4 月 21 日、5 月 4 日執行。

本研究同時利用這三項資料進行研究，所依據的基本理論及研究設計在於以多樣化的思維來理解及檢討都市原住民族的議題及施政方向。普查和調查可以發生互補作用，普查的優點在於全面性的呈現事實，但是所涉及的問題深度不夠。調查則以具有代表性的樣本，提供詳細分析原住民族生活上眾多議題的基礎。而焦點團體訪問是以少數個案更深究現象的形成機制等。

三、調查重要結果摘要

(一) 民國八十九年底人口普查統計分析

1. 台北縣原住民族概況

(1)人數：全縣共有 35,863 位原住民，其中男性有 18,142 位（50.6%），女性有 17,721 位（49.4%）。

(2)戶數：全縣共有 14,036 戶原住民住戶，其中有 13,821 戶（98.5%）屬於住宅戶（指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如公寓、大廈、別墅…），210 戶（1.5%）屬於其他房屋（指住宅以外的房屋，如廠房、辦公大樓、旅館、軍營、學校宿舍、醫院…），5 戶（0.0%）屬於其他處所（指帳篷、車廂、路邊、地下道…）。

2.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結構：典型的移民人口

(1)各族別人口分布：阿美族較早移入北部都會區。台北縣原住民族以阿美族 61.39%（22,016 人）的比例最高，其次為泰雅族的 16.85%（6,042 人）、排灣族的 6.56%（2,351 人）。

(2)各鄉鎮市人口分布：樹林市為台北縣原住民族最大聚集地，共 4,288 人（12%），土城市次之共有 3,726 人（10.4%），再其次為汐止市 3,686 人（10.3%）、新莊市 3,414 人（9.5%）、新店市 2,551 人（7.1%）、板橋市 2,362 人（6.6%）。而烏來鄉為台北縣山地原住民人數聚集最多之處，有 1,628 人（4.5%）。

(3)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偏向年輕：台北縣原住民族 5 歲～44 歲的人口比例（共佔 61.75%）高於全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5 歲～44 歲的人口比例（共

佔 45.01%)；台北縣原住民族 3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共佔 79.5%）高於台北縣總人口 3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65.94%）。

3. 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特性

(1)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六大地區分別指海山地區、重新地區、土樹三鶯地區、大文山地區、北海岸地區、東北角地區。以土樹三鶯地區為原住民最集中之處，總人口數已超過上萬人（10,910 人），其次為重新地區，原住民族人口總數為 9,763 人。

(2)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依賴比」及「性別比例」之差異：土樹三鶯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的負擔較重（依賴比為 48），而海山地區的原住民族人口組成明顯較偏向青壯年勞動人口（依賴比為 36）。北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男性比例最高（性別比例為 115），而海山地區的女性比例最高（性別比例為 83）。

4.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特質：教育、婚姻狀況

(1)教育程度：台北縣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略高於台閩地區整體原住民族，遠低於台北縣一般民眾。台北縣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在國小、國（初）中和高中（職）部份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分別是 21.1%、26.7% 和 38.49%。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僅佔 11.70%。

(2)婚姻狀況：相較於台北縣一般人口台北縣原住民族離婚或分居率略高。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多數，共有 14,552 人（56.5%），未婚者有 9,472 人（36.8%），而離婚或分居者則有 1,151 人（4.5%），配偶死亡者有 569 人（2.2%）。

5. 台北縣原住民族家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之特性

(1)性別：男性佔 68.5%，女性佔 31.5%；具原住民身分者佔 70.9%。

(2)年齡：以 35-44 歲者最多佔 38.2%，其次為 25-34 歲佔 29.6%。

(3)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數佔 32.6%，其次是國（初）中佔 26.3%。

(3)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 75.3%，其次是未婚者佔 14.0%。

6.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長期照護概況

需要長期照護者共有 251 人，佔 0.7%，其中須低度照護者有 96 人，須中度照護者有 74 人，須重度照護者有 64 人，而需要極重度照護者有 17 人。

7. 台北縣原住民族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居住型態

台北縣原住民老人與兒女、親友同住的比例較高。台北縣原住民超過 65 歲以上老人有 486 位，其中與兒女同住者有 320 位，佔 65.8%，其次是與親友同住，共有 61 位（12.6%），而獨居人數有 52 位（10.7%），僅與配偶同住者有 47 位（9.7%），其它居住型態者只有 6 位（1.2%）。

8.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

(1)住宅所有權屬：反映出移民人口的特質。房屋自有率約佔 55.3%，而租押率共佔 38.4%。

(2)家庭人口組成及型態：核心家庭為主。台北縣原住民族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為 4.01 人。家庭型態以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為主，占了 49.1%，其次為單身家戶的 12.4%。

(二)「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電話調查結果

1. 台北縣原住民族遷移概況

台北縣原住民族大多數是由花東地區移往台北縣居住。出生地在花蓮縣的佔 43.5% (591 人)，出生於台東縣的佔 35.0% (475 人)，花東兩縣的人口合計佔台北縣整體原住民人口的 78.5%。

2. 通婚狀況

受訪者的配偶多是屬於原住民族，佔總樣本的 68.6% (864 人)，其次為配偶是本省閩南人，佔 21.8% (274 人)，而配偶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縣市人的則為少數，僅佔 3.0% (38 人) 以及 5.5% (69 人)。

3. 原住民族語文化的流失

僅有 17.5% 是族語，58.1% 是使用國語和家人交談。而且越年輕的世代族語流失的問題越嚴重。

4. 工作、職業狀況

(1) 失業率偏高：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10.5%，高於台北縣一般民眾的 6.6%，低於全台灣原住民族的 14.86%。(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下半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男性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14.76%，女性原住民族則為 15.02%)。

(2) 行業別：以製造業 (35.8%)、營造業 (25.1%)、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主要集中於基層服務業) (17.3%) 這些行業為主要範圍。

(3)職位別：集中在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他類似技術層級者（56.2%）和非技術工（27.2%）。

5. 經濟情況

(1)個人平均每月收入：收入比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高，卻遠低於台北縣一般人口。平均月收入以「2 萬以上，不到 3 萬」的 24.3%比例最多，其次為「沒有收入」的占了 19.4%。

(2)家庭儲蓄、負債情況：少儲蓄多負債。有儲蓄者僅占 31.2%，金額以「10 萬以上，40 萬以下」的 31.0%為最多數；有負債的比例為 62.2%，負債金額以「200 萬以上」最多，占 36.1%。

6. 生活品質

(1)主觀生活品質評價：台北縣原住民族似乎偏向都市人慣有的心態，不像其他原住民族那麼容易相信一般人，可是又比台北縣的一般人相信社會上有助人傾向。再從「公平」和「快樂」這兩種感受來看，台北縣原住民族都比其他的原住民族稍微偏向認為自己的生活水準還算公平、還算快樂。

(2)客觀生活品質指標：台北縣原住民族擁有手機、電腦的比例（各是 74.6%和 42.8%）則略高於全台灣的原住民族擁有手機、電腦的比例（各是 53.1%和 24.9%）。台北縣原住民族最近兩個禮拜以來，因為身體不舒服或受傷而影響到日常生活（像是唸書、工作、或者做家事等等）的比例（30.0%）較全台灣原住民族低（39.3%）。

7. 人際接觸網絡

接觸面廣但較為疏離。平常一天裡面台北縣原住民族和 50 人以上接觸的比例為 23.6%，高於全台原住民族的 16.8%。在 15 歲前經常接觸漢人的

比例高達 67.5%。但是每天接觸的人裡面，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回答「認識」的比例高達 84.2%，而台北縣原住民族回答「認識」的比例僅為 64.8%，顯示出原住民族在大台北都會區的日常生活中，有較多機會接觸到陌生人群。在都市生活中如何和陌生人相處應對，成為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適應中的一項新課題。

8. 散居的原住民社區或部落

住在非原住民社區或是部落中者高達 87.9%。每天接觸的人裡面，有高達 19.2%的人回答「大部份不是原住民」，35.5%的人回答「幾乎都不是原住民」，回答這兩選項的人共占 54.5%。台北縣原住民族回答「住家附近大概有 1-5 戶原住民人家」的人也佔了大多數（31.9%）。此外，有 76.0%的比例希望以後住在原住民原鄉的部落或社區中。

9. 宗教信仰

以信仰基督教者最多占 44.1%；天主教居次占 25.4%；佛教再次之占 10.9%；道教、其他宗教者，分別占 2.8%及 4.7%，而無宗教信仰者占 12.1%。

10. 台北縣政府推行原住民族事務之意見調查

(1)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的成立訊息：受訪者知道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成立消息的管道，最多數（35.5%）是從親戚朋友處得知，其次的管道為電子媒體（18.7%）、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17.6%）、協進會（15.8%）以及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14.1%）。

(2)臺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族福利或服務：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居多，占了 42.4%，其次為教育問題（包括教育補助、提升子女教育

水準、增加獎學金的設立、加強電腦技能、教育輔導等)，占了 24.7%；再其次為居住問題（包括房屋貸款優惠或補助）的解決（22.7%）。

(3)台北縣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的參與度：「從來沒有」參加過當地的協進會活動者佔 44.3%，曾經參加過的則佔 53.9%。曾參與者中有 38.8%認為協進會的活動對個人「還算有幫助」，認為「相當有幫助」的比例也有 21.5%。

貳、台北縣原住民族民國八十九年底人口普查統計分析

依據 2000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台北縣原住民有 35,863 人），可以得到下列初步結果。這些結果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的若干人口特質和生活狀況特色。主要的特色可以歸納如下：

一、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結構：典型的移民人口

（一）各族別人口分布：阿美族較早移入北部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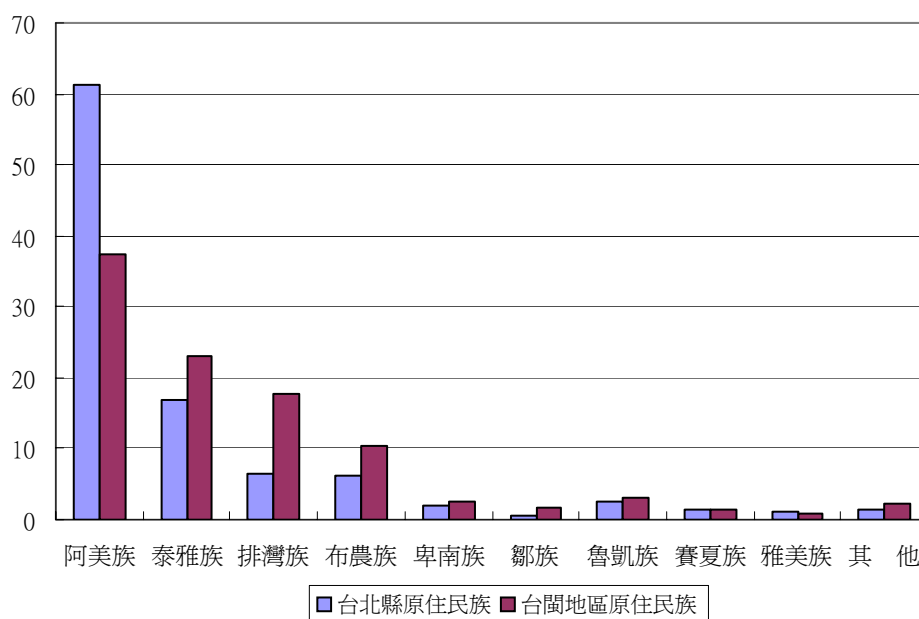
從「八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中可看出，八十九年底台北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35,863 人，其中以阿美族最多，有 22,016 人，佔 61.39%，其次為泰雅族的 16.85%（6,042 人）、排灣族的 6.56%（2,351 人）。阿美族所佔比例比整個台閩地區原住民阿美族所佔的比例（37.47%）明顯來得高（見圖 2-1）。其他族群的比例則相對地偏低（見表 2-1）。從不均等的族群比例明顯反映出阿美族較早移入北部都會區的歷史事實。

表 2-1、台北縣與台閩地區原住民各族人口結構比較 (%)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阿美族	61.39 (22,016)	37.47 (148,327)
泰雅族	16.85 (6,042)	23.09 (91,396)
排灣族	6.56 (2,351)	17.69 (70,030)
布農族	6.29 (2,254)	10.32 (40,853)
卑南族	2.05 (736)	2.42 (9,567)
鄒族	0.61 (218)	1.55 (6,150)
魯凱族	2.48 (888)	3.04 (12,051)
賽夏族	1.39 (499)	1.34 (5,300)
雅美族	1.11 (399)	0.98 (3,861)
其 他	1.28 (460)	2.11 (8,343)
總計	100% (35,863)	100% (395,878)
附註	台北縣總人口數 3,700,833 (人)	台閩地區總人口數 22,167,159 (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網頁【89年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報告】與【89年人口普查】。網址 http://www.dgbas.gov.tw/census-n/Six/lue5/census_p&h.htm

圖 2-1、台北縣各族別人口結構 (%)【89年人口普查】



（二）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樹林市為台北縣原住民族最大聚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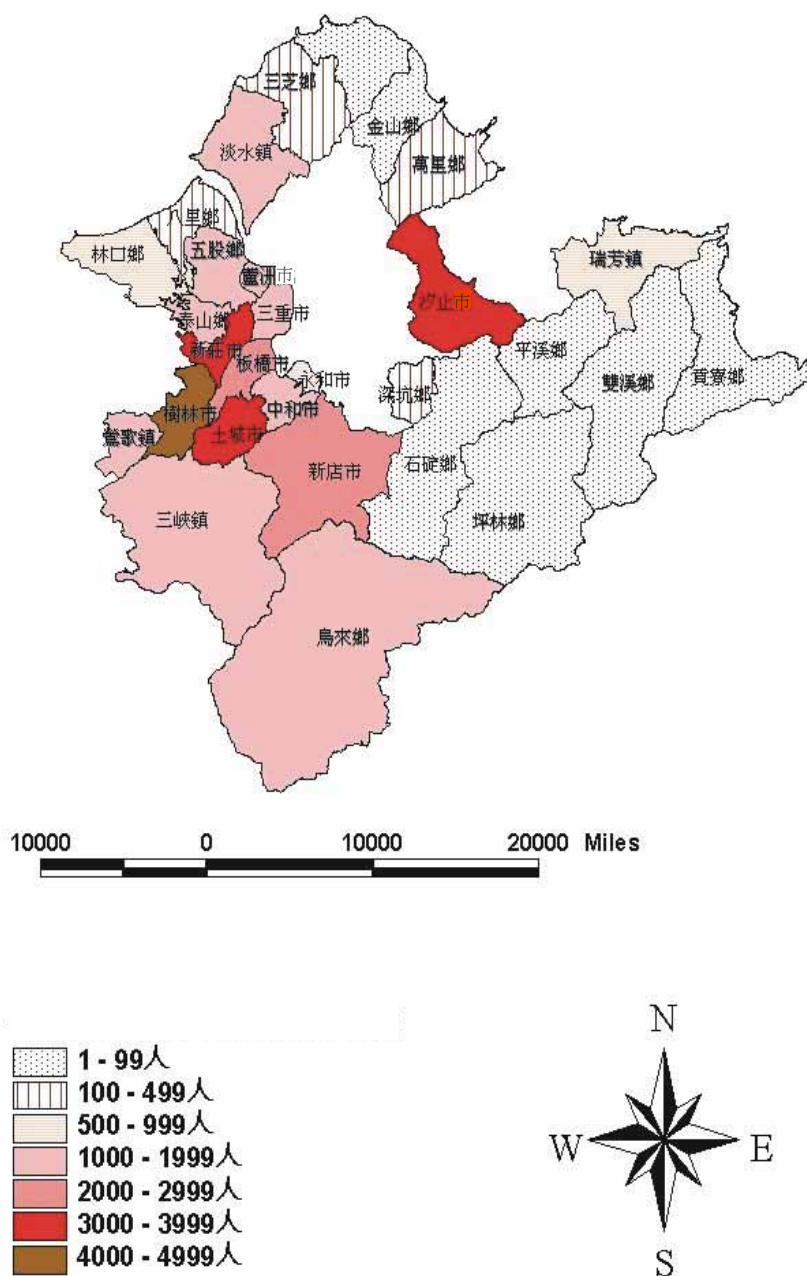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分布於台北縣各鄉鎮市中，以樹林市最多，共 4,288 人，佔 12%，土城市次之共有 3,726 人，佔 10.4%，再其次為汐止市 3,686 人（10.3%）、新莊市 3,414 人（9.5%）、新店市 2,551 人（7.1%）、板橋市 2,362 人（6.6%）。

烏來鄉為台北縣山地原住民人數聚集最多之處，1,628 位（占台北縣原住民的 4.5%）原住民當中，泰雅族即佔了 1,536 位（94.3%），泰雅族雖在台北縣各鄉鎮市皆有零星分布，但目前仍以烏來鄉為主要聚居地。

早期煤礦業是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一項主要行業，從事採礦工作的原住民，隨著礦場分布，集中在台北縣各地區。分布的地區包括台北縣的瑞芳、深坑、土城等地的煤礦。後來煤礦式微，原住民轉而從事其他行業，原有的聚集地部份留存，例如土城的海山煤礦附近社區等。

之後製造業興起，眾多原住民族中在製造業發達的都會區外圍鄉鎮（台北縣）。這些衛星鄉鎮提供鄰近工作地點的居住處所，房價、房租也比中心都市（台北市）便宜得多，成為原住民族進入都會地區比較容易落腳的地帶。由台北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圖（圖 2-2）可看出，除了樹林市的實住原住民族人口已經超過四千人之外，兩千人以上的縣轄市依序為土城、汐止、新莊、新店、板橋，一千人以上的鄉鎮市則有中和、鶯歌、蘆州、三峽、泰山、三重、五股、淡水等。這些新興的鄉鎮市，也都超越早期外來原住民族的聚集地瑞芳，成為新的移居地。總計全縣十個人口集中的縣轄市當中，除了永和之外，都聚集了千名以上原住民，其人口規模逐漸逼近若干原鄉的原住民人口。

圖 2-2、台北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分布圖



(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偏向年輕

八十九年底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出台北縣原住民屬於青少壯年人的比例居高，人口結構偏向年輕。八十九年底的人口普查反映出台北縣原住民 5 歲～44 歲的人口比例（共佔 61.75%）高於全台閩地區原住民 5 歲～44 歲的人口比例（共佔 45.01%），相較之下，台北縣原住民老年人口所佔的比例就顯得比較少（65 歲以上只佔 1.36%）（見表 2-2）。凸顯出原住民族青年大量遷往都市謀生而在台北縣落腳的情況。

台北縣向來是移民者居住的最大縣，人口結構本來就是青壯年居多，但是從八十九年人口普查資料中我們可以發現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結構在台北縣的特殊性。台北縣原住民族 3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共佔 79.5%）高於台北縣總人口 39 歲以下的人口比例（65.94%），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的人口比例差距較大，顯示台北縣原住民的人口在台北縣的年輕化現象（見表 2-2）。

表 2-2、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台閩地區原住民族、台閩地區民眾五歲
年齡組人口結構比較(%)【89 年人口普查】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北縣民眾	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台閩地區民眾
未滿 5 歲	7.62 (2,732)	6.11 (226,171)	7.73 (30,588)	6.35 (1,407,465)
5-9 歲	10.89 (3,906)	7.48 (276,929)	9.22 (36,485)	7.18 (1,592,680)
10-14 歲	9.71 (3,481)	7.45 (275,680)	8.27 (32,747)	7.13 (1,581,448)
15-19 歲	11.41 (4,092)	8.68 (321,416)	9.58 (37,916)	8.37 (1,855,675)
20-24 歲	9.86 (3,535)	8.84 (327,320)	9.59 (37,942)	9.23 (2,045,787)
25-29 歲	9.84 (3,528)	8.72 (322,835)	8.35 (33,058)	8.33 (1,845,934)
30-34 歲	10.04 (3,601)	9.11 (337,216)	8.49 (33,607)	8.62 (1,909,818)
35-39 歲	10.13 (3,632)	9.55 (353,351)	8.87 (35,132)	8.79 (1,948,195)
40-44 歲	8.18 (2,935)	8.97 (331,906)	7.83 (31,016)	8.21 (1,820,182)
45-49 歲	5.65 (2,028)	7.85 (290,646)	6.14 (24,288)	7.31 (1,619,406)
50-54 歲	2.86 (1,026)	4.87 (180,370)	3.97 (15,716)	4.86 (1,078,068)
55-59 歲	1.47 (526)	3.29 (121,654)	2.96 (11,722)	3.65 (808,615)
60-64 歲	0.99 (355)	2.73 (101,104)	2.92 (11,569)	3.44 (761,950)
65 歲以上	1.36 (486)	6.33 (234,235)	6.09 (24,092)	8.53 (1,891,936)
總計	100 (35,863)	100 (3,700,833)	100 (395,878)	100(22,167,159)

二、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特性

依據台北縣地理及社經之特性，「『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人文社會部門基礎研究」一書進一步將台北縣地理單元劃分為六大區：海山地區、重新地區、土樹地區、大文山地區、北海岸地區和東北角地區，各地區所包括之鄉鎮市行政單位如下（章英華、林季平，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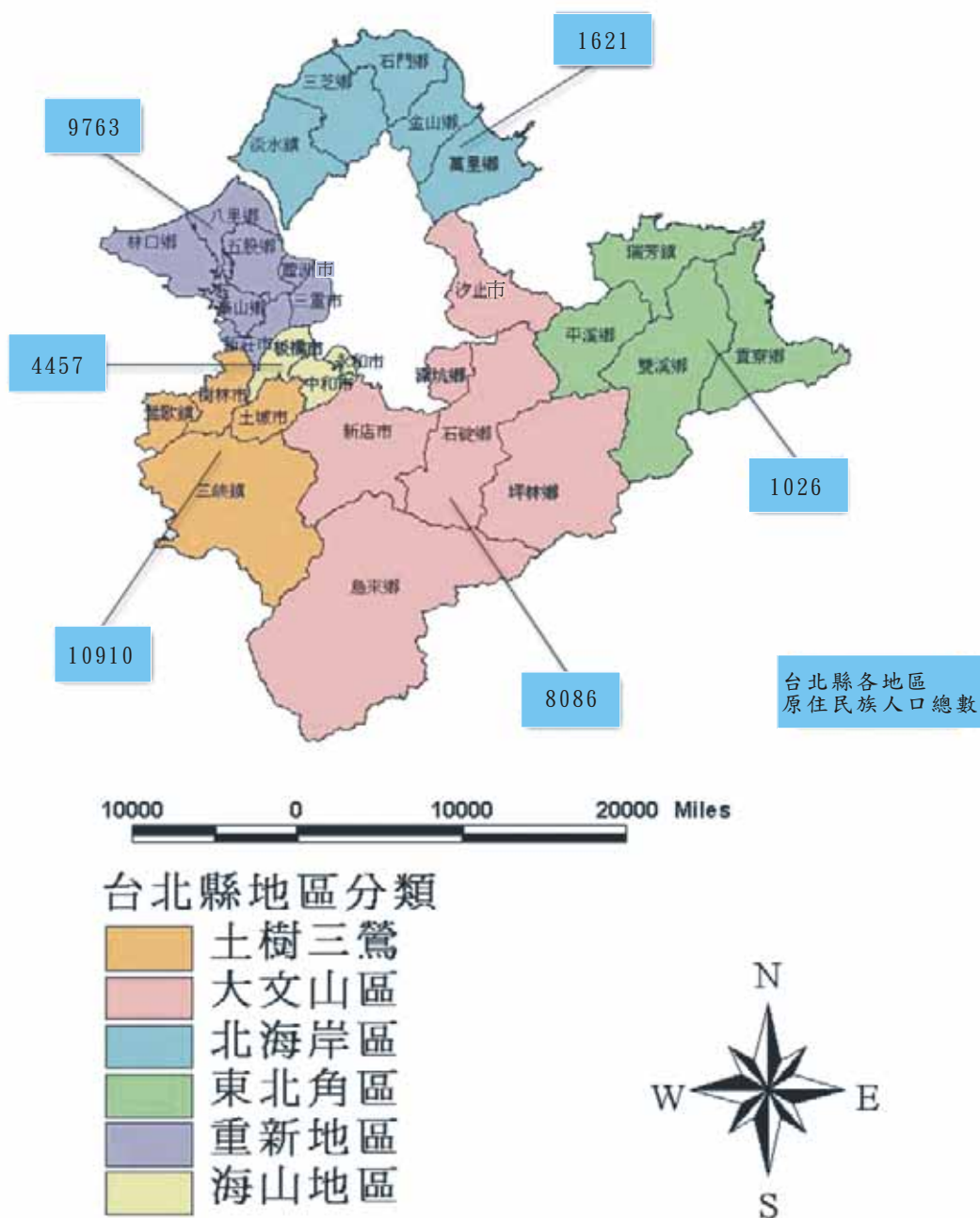
1. 海山地區：板橋、中和、及永和；
2. 重新地區：三重、新莊、蘆洲、泰山、五股、林口、和八里；
3. 土樹地區：土城、樹林、鶯歌、和三峽；
4. 大文山地區：新店、汐止、深坑、烏來、石碇、和坪林；
5. 北海岸地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
6. 東北角地區：瑞芳、平溪、雙溪、和貢寮。

本研究持續在此地理區劃分的基礎上探討台北縣原住民族之人口特性，分別就六大區之原住民族人口總數、依賴比、性別比例所呈現的差異進行分析。

（一）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比較

圖 2-3 說明了台北縣六大地區之中不同的原住民人口總數。土樹三鶯地區為台北縣原住民族聚集最集中之處，總人口數已超過上萬人（10,910 人），其次為重新地區，原住民人口總數為 9,763 人，大文山地區原住民人口總數再次之，為 8,086 人；海山地區雖只涵蓋板橋、中和、及永和三個鄉鎮市，但是原住民人數也不少，共有 4,457 人；台北縣北部和東北部各鄉鎮市的原住民人數較少，北海岸區的原住民人口數為 1,621 人，東北角區原住民人口數僅為 1,026 人。

圖 2-3、台北縣各地區原住民族人口總數圖



(二) 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依賴比」及「性別比例」之差異比較

台北縣六大地區原住民族的人口組成特徵略有差異。以依賴比 (dependency ratio，也就是每 100 名 15-64 歲勞動力人口所需負擔的 14 歲以下和 65 歲以上合計依賴人口) 為例，土樹三鶯地區最高，依賴比為 48，表示每 100 名 15-64 歲的勞動力人口必須要負擔 48 名的依賴人口，顯示土樹三鶯地區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的負擔較重。而依賴比最低的地區是海山地區的 36，顯示海山地區的原住民人口組成明顯較偏向青壯年勞動人口（見圖 2-4）。

再以性別比例 (sex ratio，也就是以女性人口數當作 100 時，男性人口數的相對比值) 為例，重新地區的性別比例 121 為最高，表示該地區的原住民男性人口數明顯較女性多；而海山地區的性別比例最低為 83，顯示該地區的女性比例最高（見圖 2-5）。由此可見，台北縣的海山地區的原住民人口明顯傾向青壯年勞動力人口以及女性居多。

圖 2-4、台北縣原住民族依賴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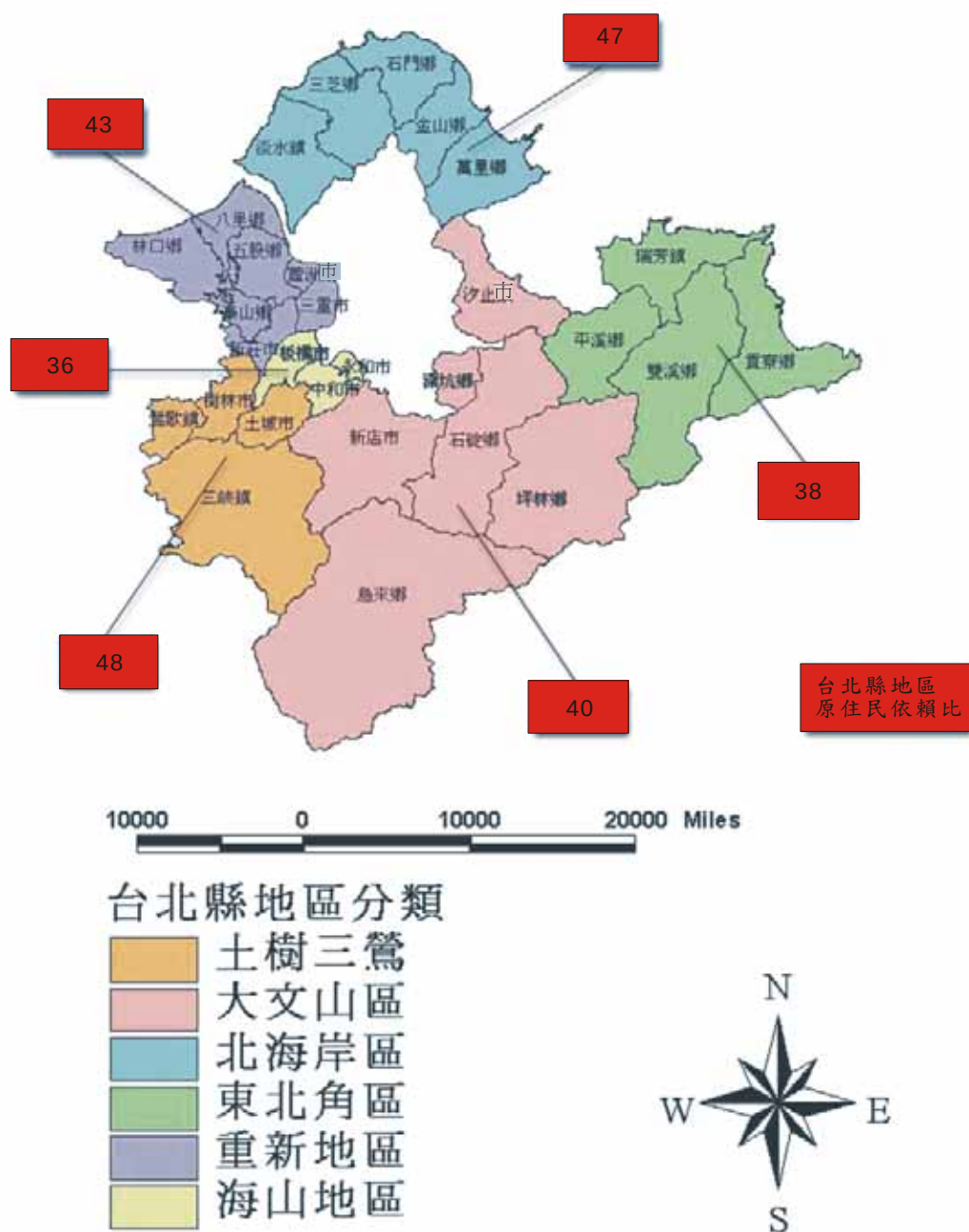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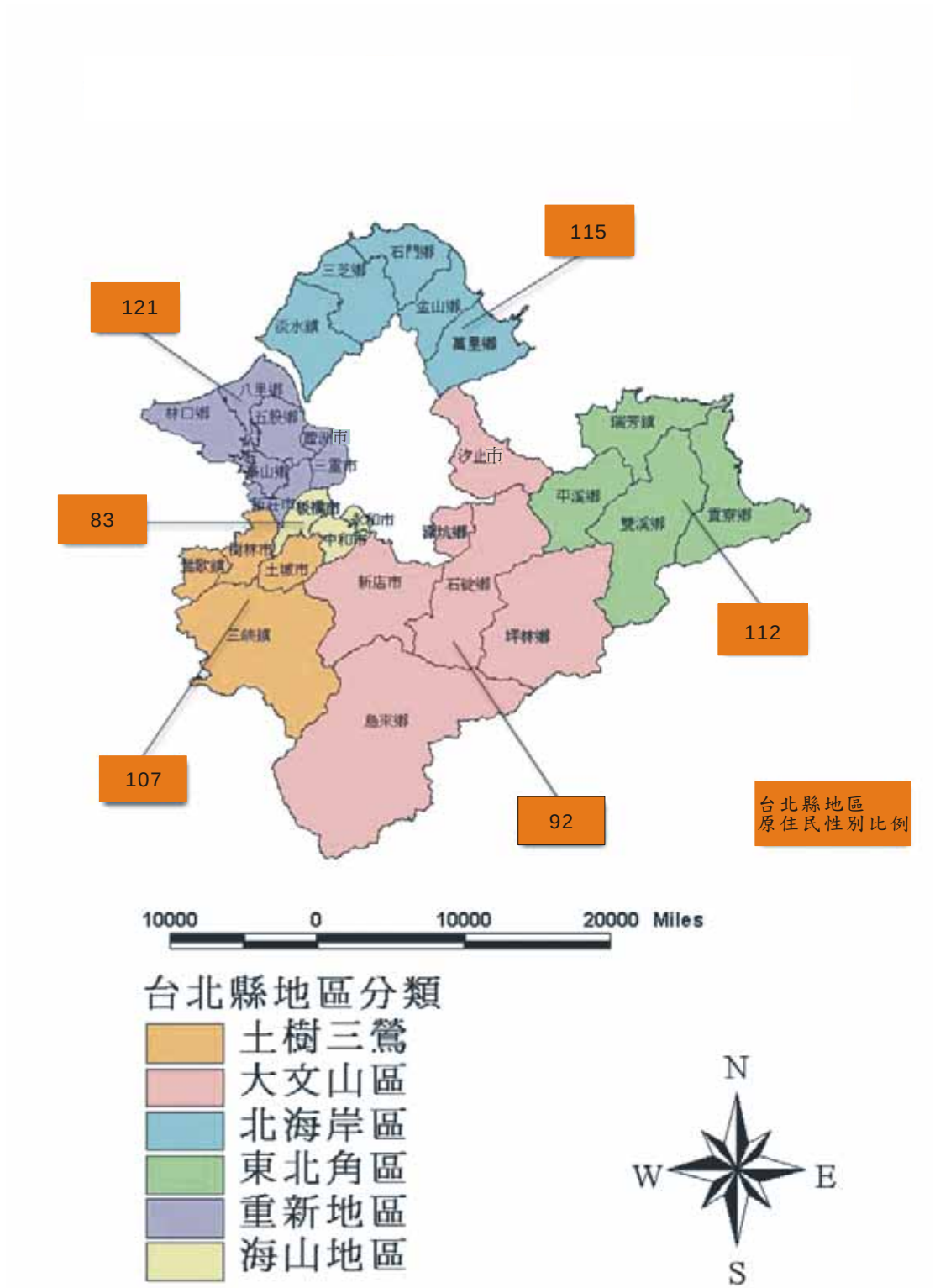


圖 2-5、台北縣地區原住民族性別比例圖



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特質：教育、婚姻狀況

(一) 教育程度比較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略高於台閩地區整體原住民族，遠低於台北縣一般民眾

台北縣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歷年來已有提升。然而，八十九年底台北縣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在國小、國（初）中和高中（職）部份還是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分別是 21.1%、26.7%和 38.49%（見圖 2-6）。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口比例（11.70%）雖然比台閩地區整體原住民族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佔的比例（8.62%）略高，但是卻仍然遠低於整個台北縣總人口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所佔的比例（25.61%）（見表 2-3、圖 2-7）。

圖 2-6、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89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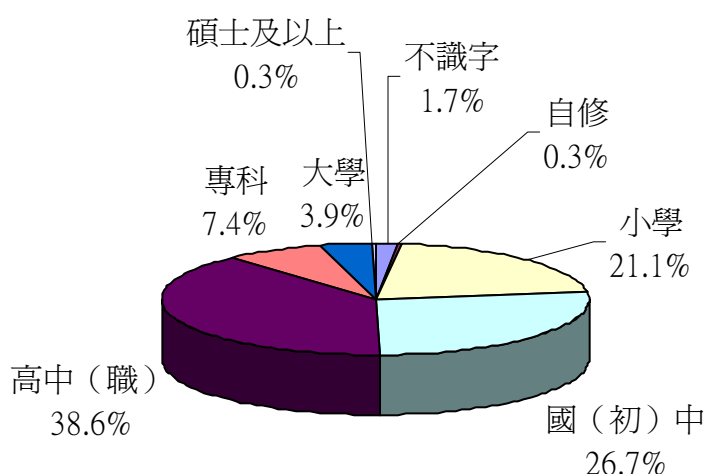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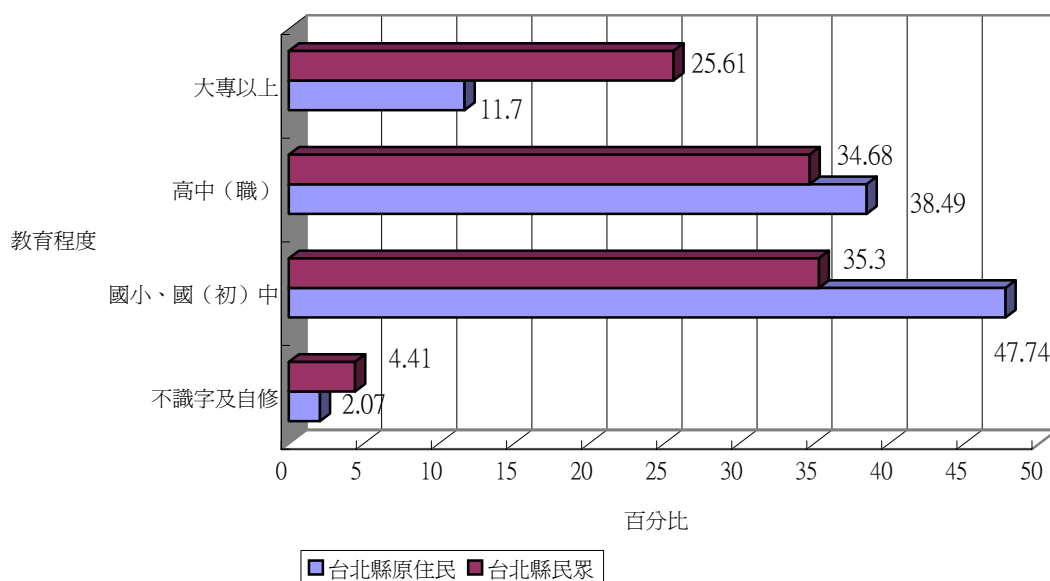


表 2-3、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台閩地區原住民族、台閩地區民眾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北縣民眾	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台閩地區民眾
不識字及自修	2.07 (534)	4.41 (127,734)	5.97 (17,675)	7.00 (1,215,373)
國小、國(初)中	47.74 (12,289)	35.30 (1,021,441)	55.13 (163,219)	34.55 (6,000,271)
高中(職)	38.49 (9,910)	34.68 (1,003,648)	30.28 (89,645)	33.64 (5,843,376)
大專以上	11.70 (3,011)	25.61 (741,127)	8.62 (25,519)	24.82 (4,309,293)
總計	100 (25,744)	100 (2,893,950)	100 (296,058)	100 (17,368,313)

圖 2-7、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二) 婚姻狀況

-----相較於台北縣一般人口台北縣原住民族離婚或分居率略高

八十九年底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為多數，共有 14,552 人（56.5%），未婚者有 9,472 人（36.8%），而離婚或分居者則有 1,151 人（4.5%），配偶死亡者有 569 人（2.2%）（見圖 2-8）。和台北縣一般人口相較之下，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的離婚或分居比率（4.5%）偏高，但是配偶死亡比率（2.2%）偏低（見表 2-4）。配偶死亡率偏低的原因可能在於台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老年人口佔台北縣原住民族總人口的比例（佔 1.36%）偏低所致。

進一步分析，台北縣十五歲以上未婚的原住民族中男性則是比女性多了 1,800 人（見圖 2-9）。可能原因在於原住民族女性的結婚年齡普遍低於男性，原住民族女性通常較早步入婚姻。若比較台北縣原住民族、全台山地鄉原住民族、全台平地鄉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各年齡層未婚男女之「性別比例」（sex ratio，也就是以女性人口數當作 100 時，男性人口數的相對比值），可發現整體山地鄉、平地鄉原住民各年齡層未婚男女之「性別比例」都遠高於台北縣原住民（也就是未婚男性居多），顯示非都會地區之原住民女性比台北縣原住民女性更早步入婚姻（見表 2-5）。

除了未婚男女人數差異大之外，八十九年底的普查資料也顯示台北縣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族女性遭遇配偶死亡的人數是男性的五倍左右（見圖 2-9）。

圖 2-8、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89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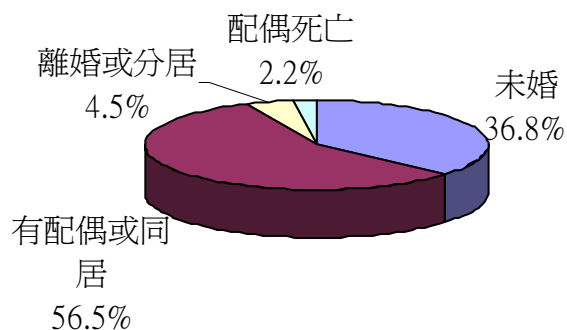


表 2-4、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台灣地區民眾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比較【89 年人口普查】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北縣民眾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民眾
未婚	36.8 (9,472)	35.5 (1,036,303)	50.1 (198,190)	34.4 (6,054,067)
有配偶或同居	56.5 (14,552)	57.4 (1,677,696)	40.8 (161,534)	57.5 (10,114,360)
離婚或分居	4.5 (1,151)	3.2 (92,718)	3.7 (14,764)	2.9 (506,198)
配偶死亡	2.2 (569)	3.9 (115,336)	5.4 (21,390)	5.2 (910,941)
總計	100 (257,441)	100 (2,922,053)	100 (395,878)	100 (17,585,566)

圖 2-9、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之性別比較【89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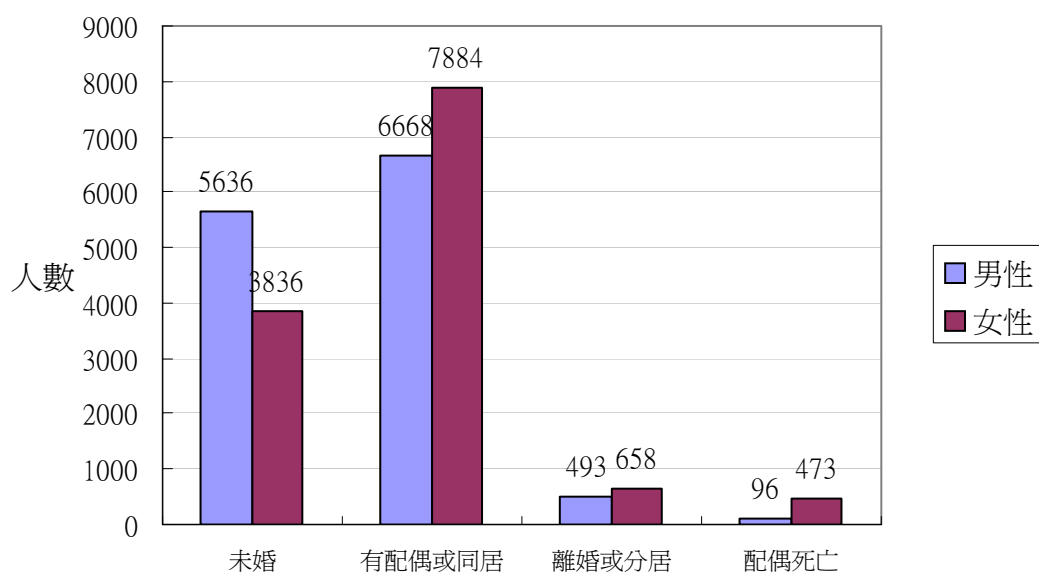


表 2-5、台北縣原住民族、山地鄉原住民族、平地鄉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各年齡層未婚男女之性別比例（人數）【89 年人口普查】

	台北縣原住民族	全台山地鄉原住民族	全台平地鄉原住民族
15-24 歲	125	123	138
25-34 歲	187	351	284
35-44 歲	324	708	713
45 歲以上	506	697	608

四、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之特性

八十九年底普查資料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為男性佔 68.5%，女性佔 31.5%；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佔 70.9%。就年齡別來看，以 35-44 歲者最多佔 38.2%，其次為 25-34 歲佔 29.6%。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為最多數佔 32.6%，其次是國（初）中佔 26.3%。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佔 75.3%，其次是未婚者佔 14.0%。

和整體台閩地區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相較之下，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年齡結構傾向年輕化（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 44 歲以下佔 73.4%，台閩地區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 44 歲以下佔 55.7%），教育程度明顯較高（國初中以上學歷者所佔比例較高），未婚的比例也略高（見表 2-6）。

表 2-6、台北縣原住民族、台灣地區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主要特性

【89 年人口普查】

性 別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男	68.5 (9,364)	65.3 (88,124)
女	31.5 (4,299)	34.7 (46,737)
身 分 別		
原住民族	70.9 (9,689)	79.0 (106,523)
非原住民族	29.1 (3,974)	21.0 (28,338)
年 齡 別		
未滿 25 歲	5.6 (763)	4.3 (5,889)
25-34 歲	29.6 (4,044)	20.3 (27,809)
35-44 歲	38.2 (5,214)	31.1 (42,613)
45-54 歲	18.8 (2,572)	20.5 (28,071)
55-64 歲	5.1 (697)	11.1 (15,209)
65 歲以上	2.7 (373)	12.7 (17,340)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1.9 (254)	5.9 (7,998)
自修	0.4 (55)	1.0 (1,292)
小學	26.0 (3,548)	38.3 (51,667)
國(初)中	26.3 (3,599)	22.1 (29,761)
高中(職)	32.6 (4,450)	24.1 (32,489)
專科	7.9 (1,073)	5.4 (7,319)
大學	4.3 (590)	2.8 (3,821)
碩士以上	0.7 (94)	0.4 (514)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4.0 (1,913)	12.5 (16,829)
有配偶或同居	75.3 (10,291)	69.1 (93,154)
離婚或分居	7.2 (990)	7.8 (10,510)
配偶死亡	3.4 (469)	10.7 (14,368)
總計	100 (13,663)	100 (134,861)

五、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長期照護概況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中需要長期照護者共有 251 人，佔 0.7%，其中須低度照護者有 96 人，須中度照護者有 74 人，須重度照護者有 64 人，而需要極重度照護者有 17 人。原住民族的長期照護狀況和台北縣一般人口相比差異不大（見表 2-7）。

表 2-7、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台閩地區原住民族、台閩地區民眾長期照護概況比較（%）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北縣民眾	台閩地區原住民族	台閩地區民眾
須低度照護者	0.3（96）	0.4（14,357）	0.8（3,267）	0.5（117,064）
中度	0.2（74）	0.2（7,455）	0.3（1,325）	0.3（55,895）
重度	0.2（64）	0.3（10,876）	0.3（1,189）	0.3（70,772）
極重度	0.0（17）	0.1（2,952）	0.3（1,072）	0.2（42,346）
須長期照護者	0.7（251）	1.0（35,640）	1.7（6,853）	1.3（286,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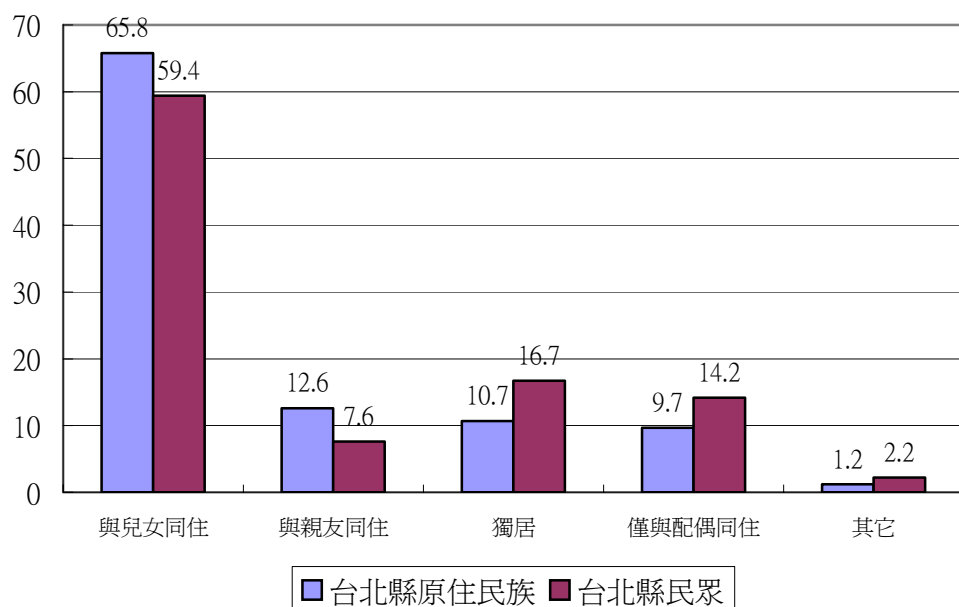
六、台北縣原住民族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居住型態

---台北縣原住民族老人與兒女、親友同住的比例較高

八十九年底台北縣原住民族超過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有 486 位，其中與兒女同住者有 320 位，佔 65.8%，其次是與親友同住，共有 61 位（12.6%），而獨居人數有 52 位（10.7%），僅與配偶同住者有 47 位（9.7%），其它居住型態者只有 6 位（1.2%）。相較於台北縣六十五歲以上的一般人口，原住民老人與兒女、親友同住的比例較高（見圖 2-10）。主要由於外移至台北縣的原住民老人多是跟隨其兒女或親友而選擇移居台北縣，因此台北縣原住民老人的親友網絡支持較台北縣一般民眾為高。

圖 2-10、六十五歲以上台北縣原住民族、台北縣民眾居住型態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七、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

(一) 住宅所有權屬：反映出移民人口的特質

全台北縣共有 14,036 戶原住民住戶，其中有 13,821 戶 (98.5%) 屬於住宅戶 (指供家庭居住為目的之房屋，如公寓、大廈、別墅…)，210 戶 (1.5%) 屬於其他房屋 (指住宅以外的房屋，如廠房、辦公大樓、旅館、軍營、學校宿舍、醫院…)，5 戶 (0.0%) 屬於其他處所 (指帳篷、車廂、路邊、地下道…)。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就客觀指標來看，房屋自有率約佔 55.3%，遠低於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的 75.0% 以及台北縣一般民眾住戶的 81.7%，而租押率共佔 38.4%，遠高於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的 16.3% (見表 2-8) 以及台北縣一般民眾住戶的 13.9%，反映出移民人口的特質。

表 2-8、台北縣原住民族住宅所有權屬【89 年人口普查】

	台北縣原住民住戶	台閩地區原住民住戶	台北縣一般民眾住戶
自有	55.3 (7,649)	75.0 (101,531)	81.7 (925116)
租押	38.4 (5,314)	16.3 (22,023)	13.9 (157403)
配住	1.4 (192)	2.2 (3,040)	0.8 (9060)
其他 (含借住)	4.8 (666)	6.5 (8,842)	3.6 (40378)
總計	100 (13,821)	100 (135,436)	100 (1131957)

(二) 原住民族家庭人口組成及型態：核心家庭為主

由普查結果得知台北縣原住民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為 4.01 人。與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八十九年台北縣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 3.2 人，以及台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人口數 3.4 人做比較，台北縣原住民家庭人口數要比台北縣以及台灣地區家庭人口數要多。分析戶內人口數結構，家庭人口為 4 人的家庭占了 23.8%，人口為 3 人的家庭占 19.0%，人口為 2 人的家庭占 15.7%。

在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家庭型態以父母及未婚子女所組成的核心家庭為主，占了將近一半（49.1%），其次為單身家戶的 12.4%。

圖 2-11、台北縣原住民族家庭人口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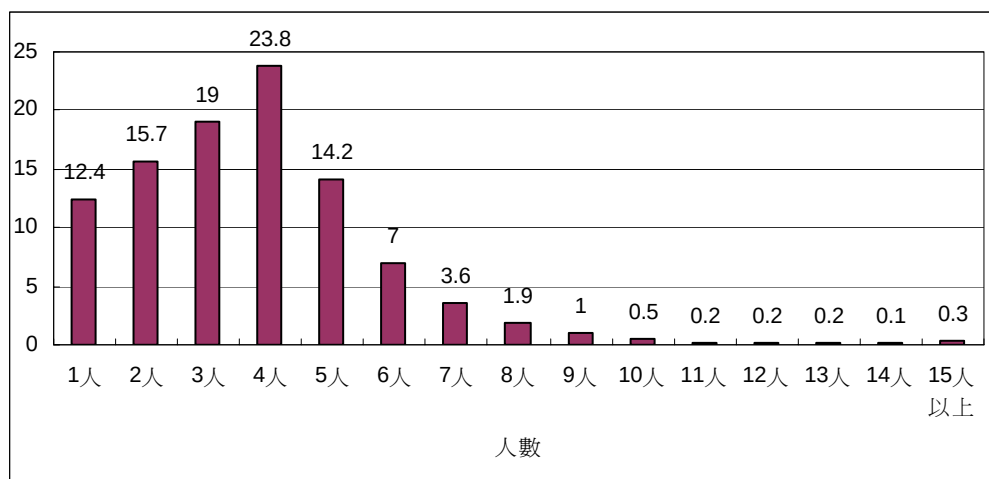


表 2-9、台北縣原住民族家庭型態

	戶數	百分比 (%)
夫婦	929	6.6
父母及未婚子女	6,869	49.1
父（或母）及未婚子女	946	6.8
祖父母、父母及未婚子女	1,081	7.7
父母及已婚子女	364	2.6
祖父母及未婚子女	79	0.6
單身家戶	1,740	12.4
有親屬關係	1,354	9.7
無親屬關係	642	4.6
總計	14,004	100

參、台北縣原住民族生活狀況電話調查

一、研究設計與執行過程

(一) 母體定義與調查訪問地區

本電話調查之母體為台北縣各鄉鎮市 20-65 歲之原住民，但因為台北縣原住民母體的家戶電話資料無從取得，本調查以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發函至台北縣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索取有登記之原住民戶長名冊，並同時利用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所收集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之名冊為電話調查抽樣的母體。電話調查的地區限定在台北縣境內。

(二) 調查方式

本計畫以電話訪問進行資料蒐集工作，並使用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之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簡稱 CATI）進行調查訪問。

(三) 抽樣設計

本電話調查之母體清冊來源有二，其一是根據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發函至台北縣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索取有登記之原住民戶長名冊，並同時利用中華電信之大宗查號，查詢原住民戶長名冊的電話，其二是收集在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名冊電話。本電話調查同時以這二種方式進行樣本資料之蒐集，並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之外掛資料的方式，將電話資料掛進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

於計畫實際進行訪問時，其調查方式因計畫之規定不同而分為二：其一如為手機電話，因考量受話者多在戶外接收手機訊息，所以接收電話者如為住在台北縣的原住民，就直接訪問接電話的人；其二如為家用電話的話，則利用洪氏戶中抽樣的方式，針對戶中合格受訪者之男女兩性所佔人數，抽出中選之受訪者對象。

（四）調查執行過程

1. 預試：

本計畫於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進行預試，由於為中華電信之大宗查號及電話號碼之建檔是陸續進行的，而於 5 月 13 日止，僅完成 2509 案的查詢作業，所以預試當天用的樣本數為 2509 案。實際執行結果如下：撥號數 539 案、拒訪 8 案、完訪 96 案，而平均完訪一通的時間為 16 分鐘。在預試訪問結束後，乃集合訪員討論問卷及訪問狀況，以利計畫能依據預試訪問結果與訪員之意見，作為修改問卷之參考。

2. 正式訪問：

本計畫於 91 年 5 月 14 日開始進行正式訪問，由於本研究計畫是利用外掛樣本進行調查工作，而預試的樣本沒有全部用完，再加上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又提供了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名冊電話及原住民戶長名冊，所以除了使用預試未用完的樣本電話外，又加掛了 2554 案進去。計畫於 5 月 23 日結束訪問工作，但肇因於樣本尚未用完，乃於 6 月 6、7 及 10 日追加執行訪問三天，故本計畫實際共進行 11 天的訪問工作。最後執行結果共計獲得完訪樣本數 1359 案，拒訪數為 227 案，而每通完訪電話平均訪問時間 13 分 24 秒。

(五) 調查訪問結果

本計畫原先預計完成 600 至 800 案，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共計外掛樣本 5063 案，但在計畫進行中，雖已達到預計完成數，但因樣本尚未全部使用完畢，所以決定執行至全數樣本數撥完為止，實際執行結果共計完成 1359 案，其訪問結果統計列述如下：

表 3-1、訪問結果統計表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1)有接觸的撥號電話					
成功訪問	1359	26.8	%	51.8	%
因故而約訪	136	2.7	%	5.2	%
非住宅電話	73	1.4	%	2.8	%
非台北縣電話	41	0.8	%	1.6	%
語言不通	20	0.4	%	0.8	%
因故拒訪	179	3.5	%	6.8	%
原因不明而掛電話	48	1.0	%	1.8	%
訪問期間皆不在家	279	5.5	%	10.6	%
身心障礙	13	0.3	%	0.5	%
不方便接受訪問	4	0.1	%	0.2	%
無合格受訪者	470	9.3	%	17.9	%
合計	2622	51.8	%	100.0	%
(2)無接觸的撥號電話					
忙線	293	5.8	%	12.9	%
無人接聽	1189	23.5	%	52.4	%
傳真機	32	0.6	%	1.4	%
非住宅答錄機	40	0.8	%	1.8	%
住宅答錄機	40	0.8	%	1.8	%
空號	373	7.4	%	16.4	%
電話故障	58	1.1	%	2.5	%
暫停使用	235	4.6	%	10.4	%
電話改號	8	0.2	%	0.4	%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合計	2268	44.8	%	100.0	%
(3)其他原因	173	3.4	%	100.0	%
總數	5063	100.0	%	100.0	%

*：由於在進行資料分析時有些資訊已無可查證(如『其他原因』等項目)，而僅能約略地依據有限的資訊加以區分到各類別中，因此，此表的數值僅供參考。

二、電話訪問結果分析

（一）基本人口資料分析

此次電話調查訪問由於台北縣原住民族母體的電話號碼資料不易取得，乃商請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發函至台北縣內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索取有登記之原住民戶長名冊，進而請查號台利用原住民戶長名冊查詢原住民家戶電話號碼。但是此做法遭遇了一些困難，其一是登記在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之原住民戶長名冊可能不全；其二則是請中華電信查詢原住民戶長名冊的電話之成功率不高，導致電話筆數無法達到原本預計完成樣本數（800）的五倍（抽樣架構依預計完成樣本數膨脹五倍）。因而乃另外外掛入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所收集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之名冊電話，以利此電話調查訪問能順利進行。

但是也因為抽樣架構之中包含了部份的台北縣內各鄉鎮市國中、國小原住民學生之名冊電話，使得抽樣誤差擴大，而所完成訪問的樣本之中，人口基本資料也呈現出一些不同於普查分析結果的特質。

若將電話調查結果和民國八十九年的人口普查結果相對照，可發現電話調查所訪問的 20-65 歲的受訪者之中，父母親族別為阿美族的比例稍高、泰雅族的比例稍低（見表 3-2）；以鄉鎮市別來看，樹林市的比例稍高（見表 3-3）；以年齡組來看，因為受訪者為國中、國小家長的比例較高，所以導致年齡群在 30-49 歲之間的比例偏高，20-29 歲的人口比例明顯偏少（見表 3-4）；並且已婚或結過婚的比例較高（見表 3-6）。教育程度方面則是和普查結果差異不大（見表 3-5）。因此，電話調查所訪問到的樣本未必能夠完全代表戶口普查所獲得的母體。其中若干樣本特色（尤其是年輕人口的比例偏低）雖非原住民調查所獨有，而普遍見

於一般大型的電話抽樣調查 (傅仰止、伊慶春主編 2002)，但是的確在推論到母體時有所限制。

表 3-2、台北縣原住民各族人口結構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vs. 電話調查訪問】

	人口普查	電訪【父親族別】	電訪【母親族別】
阿美族	60.8 (12,895)	66.8 (872) *	67.0 (887) *
泰雅族	17.1 (3,631)	12.0 (156) *	12.0 (159) *
排灣族	6.5 (1,374)	8.2 (107)	7.2 (95)
布農族	6.1 (1,285)	7.1 (93)	7.5 (99)
卑南族	2.1 (448)	1.7 (22)	1.5 (20)
鄒族	0.7 (142)	0.5 (6)	0.5 (7)
魯凱族	2.7 (563)	1.0 (13)	1.4 (18)
賽夏族	1.5 (309)	0.7 (9)	0.8 (10)
雅美族	1.2 (256)	0.7 (9)	0.8 (10)
其 他	1.5 (308)	0.2 (3)	0.1 (1)
總計	100% (21,211)	100 (1,306)	100 (1,325)

表 3-3、台北縣各鄉鎮市原住民族人口數比較 (%)

【89 年人口普查 vs. 電話調查訪問】

	人口普查	電訪
萬里鄉	0.6 (123)	0.4 (6)
金山鄉	0.2 (35)	0.2 (3)
板橋市	6.7 (1,412)	5.8 (79)
汐止市	11.3 (2,399)	8.5 (115)
深坑鄉	0.6 (123)	0.4 (5)
石碇鄉	0.1 (11)	0.1 (1)
瑞芳鎮	2.9 (607)	2.0 (27)
貢寮鄉	0.2 (39)	0.1 (2)
新店市	7.7 (1,641)	4.6 (63)
坪林鄉	0.0 (8)	0.1 (1)
烏來鄉	4.7 (987)	2.7 (37)
永和市	1.7 (368)	0.7 (9)
中和市	4.8 (1,022)	4.6 (63)
土城市	10.4 (2,209)	12.9 (175)
三峽鎮	3.6 (760)	4.1 (55)
樹林市	11.1 (2,364)	16.3 (222) *
鶯歌鎮	3.9 (823)	4.6 (63)
三重市	3.7 (783)	2.6 (35)
新莊市	9.2 (1,943)	12.1 (164)
泰山鄉	2.4 (518)	2.4 (32)
林口鄉	2.0 (421)	2.2 (30)
蘆洲市	3.9 (826)	3.8 (52)
五股鄉	3.4 (716)	3.7 (50)
八里鄉	1.1 (242)	1.3 (17)
淡水鎮	3.1 (662)	2.9 (39)
三芝鄉	0.6 (1,252)	1.0 (13)
總計	100% (21,211)	100 (1,358)

表 3-4、台北縣原住民族年齡組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vs. 電話調查訪問】

	人口普查	電訪
20-29 歲	33.3 (7,063)	9.8 (133) *
30-39 歲	34.1 (7,233)	43.0 (584)
40-49 歲	23.4 (4,693)	39.7 (539)
50-59 歲	7.3 (1,552)	6.3 (85)
60-65 歲	1.9 (400)	1.3 (18)
總計	100% (21,211)	100 (1,358)

表 3-5、台北縣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vs. 電話調查訪問】

	人口普查	電訪
不識字	1.5 (312)	1.6 (22)
自修	0.3 (73)	0.0 (0)
國小	24.1 (5,122)	26.5 (359)
國(初)中	26.9 (5,707)	31.6 (429)
高中(職)	34.5 (7,308)	32.1 (435)
專科	8.0 (1,702)	5.2 (71)
大學	4.3 (902)	2.5 (34)
碩士以上	0.4 (85)	0.4 (6)
總計	100 (21,211)	100 (1,356)

表 3-6、台北縣原住民族婚姻狀況比較 (%)【89 年人口普查 vs. 電話調查訪問】

	人口普查	電訪
未婚	36.8 (9,472)	7.2 (98)
已婚或結過婚	63.2 (16,272)	92.8 (1,261)
總計	100 (21,211)	100 (1,359)

(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遷移概況：由花東地區移往台北縣

台北縣原住民族絕大多數屬於外來人口，尤其以花東地區的原住民遷入居多。電話訪問 1,359 位台北縣原住民受訪者中，出生地在花蓮縣的即佔 43.5%(591 人)，出生於台東縣的佔 35.0% (475 人)，花東兩縣的人口合計就佔了台北縣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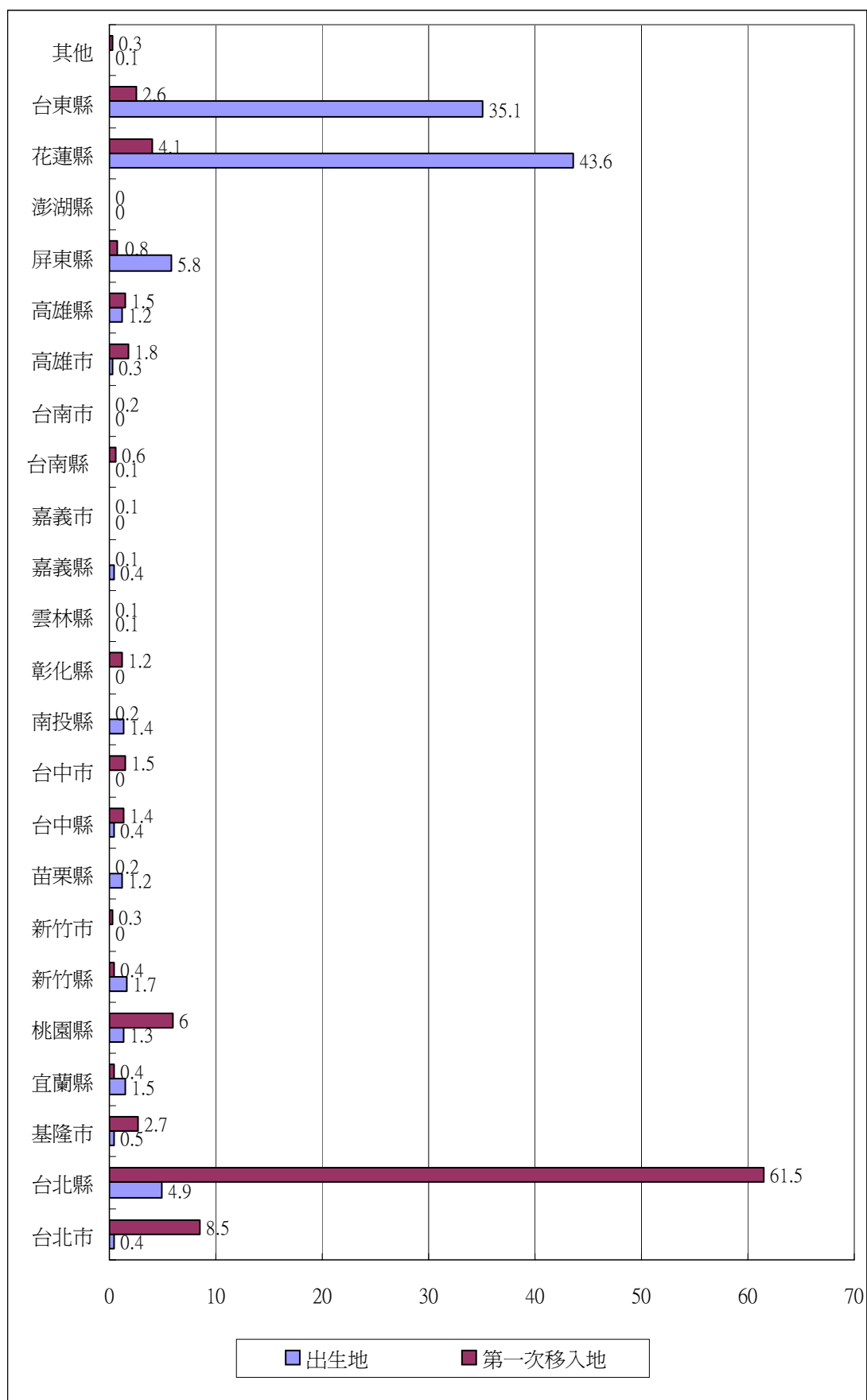
體原住民人口的 78.5%（見圖 3-1）。在台北縣本地出生的原住民僅佔 4.9%（67 人），且超過半數是泰雅族（35 人），其次則是阿美族（27 人）（見表 3-7）。

台北縣原住民大多數皆有跨鄉鎮居住過的經驗，1,359 位接受電話訪問的台北縣原住民之中，即有 1,323 人曾經跨鄉鎮居住，其中有 61.5%（813 人）第一次搬離開出生地，即搬到台北縣居住，其次是搬到台北市的 8.5%（113 人）。因此，台北縣原住民的移民特性，從出生地與第一次移入地的人口比例落差即可明顯看出（圖 3-1）。

表 3-7、出生地在台北縣之原住民的族別分布（%）

父親族別	出生地在台北縣之原住民
阿美族	27（41.5）
泰雅族	35（53.8）
排灣族	2（3.1）
布農族	1（1.5）
總計	65（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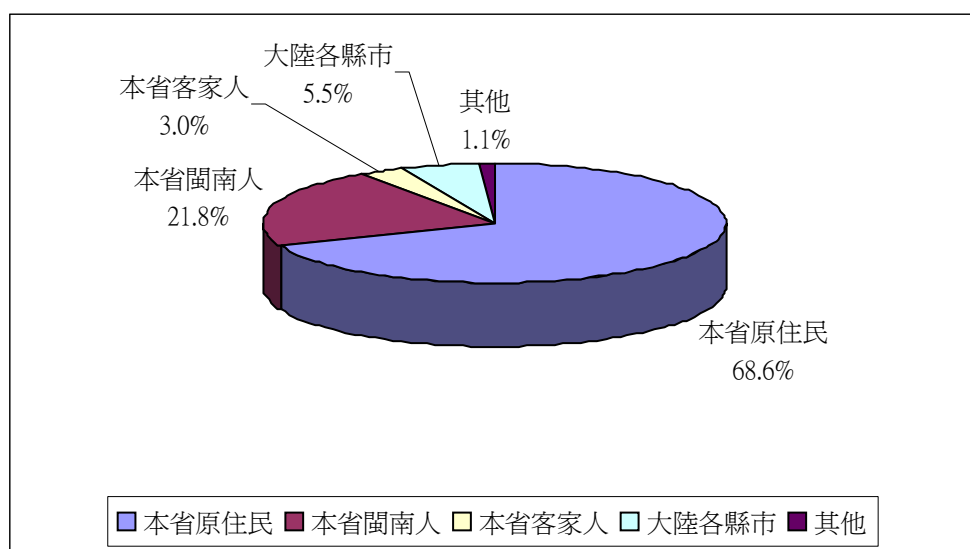
圖 3-1、台北縣原住民的原出生地和第一次移入地人口分布圖 (%)



(三) 通婚狀況：配偶同為原住民族者近七成

此次電話訪問的台北縣原住民受訪者中共有 92.8% (1261 人) 是已婚或結過婚。而就各省籍間的通婚狀況來看，受訪者的配偶也多是屬於原住民族，佔總樣本的 68.6% (864 人)，其次為配偶是本省閩南人，佔 21.8% (274 人)，而配偶為本省客家人、大陸各縣市人的則為少數，僅佔 3.0% (38 人) 以及 5.5% (69 人)。

圖 3-2、台北縣原住民族配偶的省籍分布 (%)



(四) 原住民族語文化的流失

台北縣原住民族家戶內最常使用的語言是國語，占了將近六成 (58.1%) 的比例，而原住民族語的使用僅占 17.5%，再其次是原住民族語與國語並用的 16.6%。上述數據顯示了台北縣原住民族現正面臨傳統語言文化流失的問題(見圖 3-3)。

進一步觀察之，原住民族傳統語言的流失明顯地反映在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下一代 (子女) 上，而且越年輕的世代族語流失的問題越嚴重。從圖 3-4 來看，年

齡越大的原住民下一代【很會講】和【會講一點】原住民族語的比例越高；反之，【幾乎不會】和【完全不會】講原住民族語的比例則是以 20 歲以下的青少年居多。這顯示原住民族語的傳承問題亟需解決（見圖 3-4、表 3-9）。

表 3-8、請問您平常在家和家人說話的時候最常用什麼話？

	次數	百分比 (%)
原住民話（族語）	238	17.5
國語	790	58.1
閩南語	66	4.9
原住民族語與國語並用	225	16.6
其他	40	2.9
總計	1359	100

圖 3-3、請問您平常在家和家人說話的時候最常用什麼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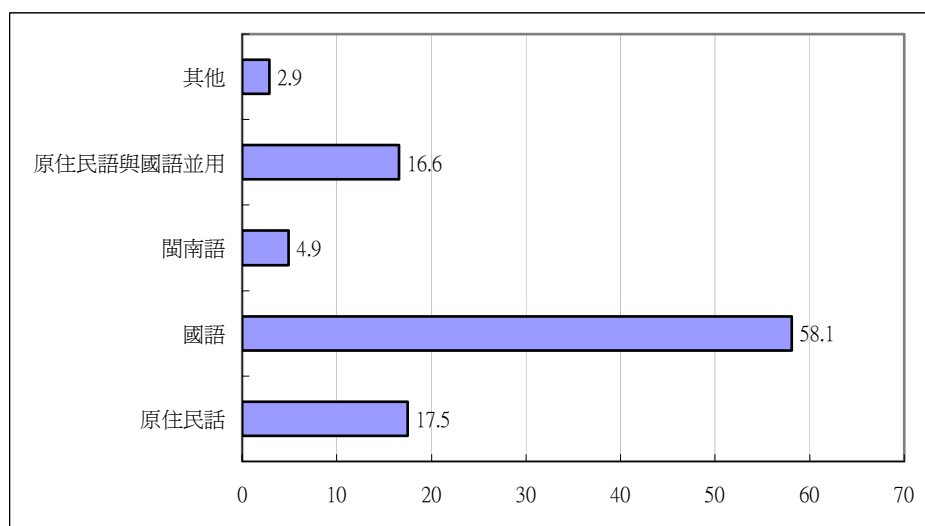


圖 3-4、各年齡層原住民小孩是否會講原住民話之折線圖比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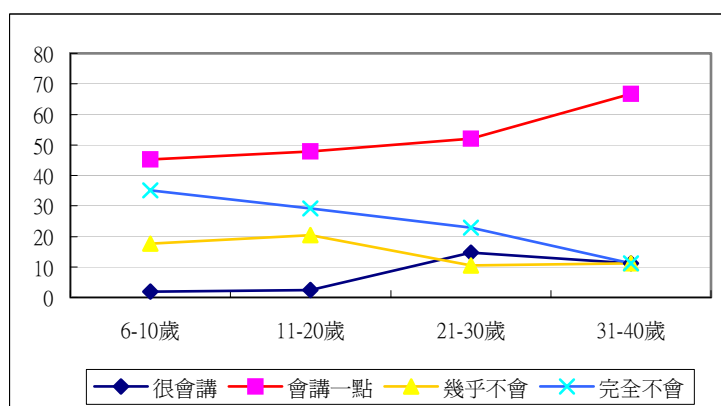


表 3-9、各年齡層原住民小孩是否會講原住民話之交叉表比較（%）

小孩會不會講原住民的話？	小孩年齡			
	6-10 歲	11-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很會講	1.9 (9)	2.4 (10)	14.6 (7)	11.1 (1)
會講一點	45.3 (218)	47.9 (203)	52.1 (25)	66.7 (6)
幾乎不會	17.7 (85)	20.5 (87)	10.4 (5)	11.1 (1)
完全不會	35.1 (169)	29.2 (124)	22.9 (11)	11.1 (1)
	100% (481)	100% (424)	100% (48)	100% (9)

（五）工作、職業狀況

--- 失業率偏高，且以事務性和非技術性工作為主

由於台北縣的幅員廣闊，境內製造業密集，很早就吸引原住民族前往謀生。此次電話調查訪問的結果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之中有 74.4%（1,011 人）的比例目前有工作，這樣的就業率略高於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69.2%）以及台北縣的一般民眾（66.2%）。可能原因在於原住民族多是為了謀求更好的工作機會而遷移至台北縣，且人口呈現年輕化的移民特性，因此家庭主婦以及退休的人口比例較少，使得就業率看起來較高（見表 3-10、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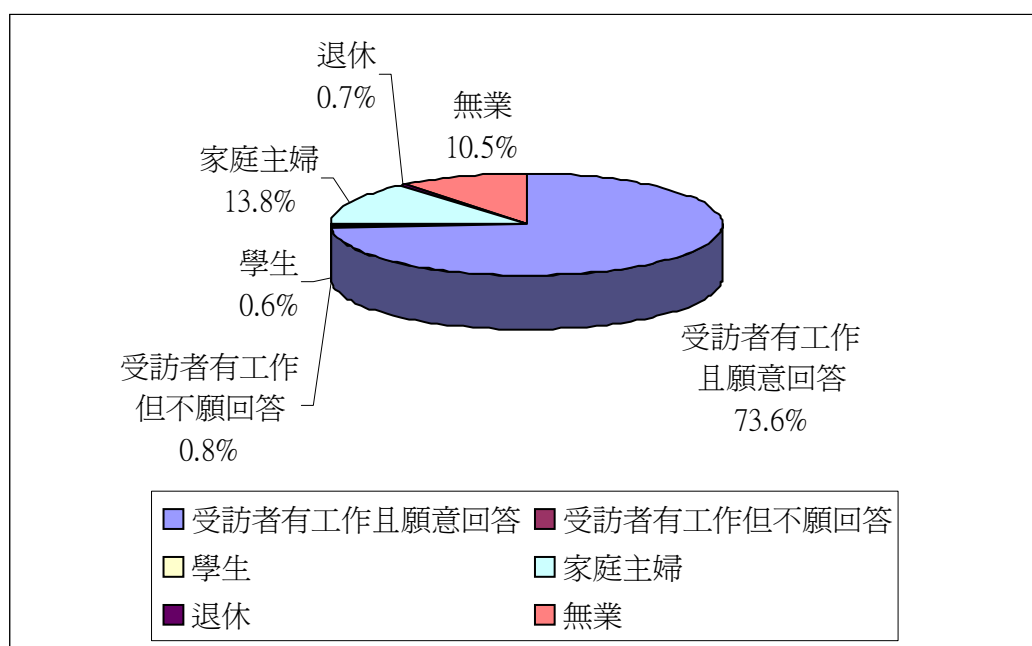
但是就失業率看來，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反而較高，占了 10.5%，這個數字明顯高於台北縣一般民眾的 6.6%和全台灣原住民族的 8.0%，也凸顯了原住民族欲在台北縣謀生卻謀生不易的困境（見表 3-10）。

表 3-10、台北縣原住民族、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台北縣一般民眾之就業狀況比較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台北縣一般民眾
受訪者有工作且願意回答	73.6 (1,000)	68.1 (545)	65.0 (316)
受訪者有工作但不願回答	0.8 (11)	0.1 (1)	1.2 (6)
學生	0.6 (8)	0.6 (5)	3.1 (15)
家庭主婦	13.8 (187)	21.1 (169)	16.7 (81)
退休	0.7 (10)	2.0 (16)	7.4 (36)
無業	10.5 (143)	8.0 (64)	6.6 (32)
總計	100 (1,359)	100 (800)	100 (486)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台北縣一般人口（總樣本數 486）的次數分配資料則來自於 2001 年 11 月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圖 3-5、台北縣原住民族之就業狀況（%）



就有工作的原住民之行業別來看，台北縣原住民族從事的工作雖然包羅萬象，還是偏向集中若干特定的行業。一般以製造業（35.8%）、營造業（25.1%）、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主要集中於基層服務業）（17.3%）這些行業為主要範圍（見表 3-11）；所從事的職位在職業分類中也大致集中在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他類似技術層級者（56.2%）和非技術工（27.2%）上（見表 3-12）。

表 3-11：台北縣原住民族之就業行業別【直列百分比】

行業別	比例
農林漁牧業	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
製造業	35.8
水電燃氣業	0.4
營造業	25.1
商業	7.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8
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6
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7.3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1.0
總計	100 (947)

由此可見，台北縣原住民族大多數從事職位、收入偏低的事務性工作和非技術性勞力工作。常見的事務性工作集中在基層服務業，包括公教和私人服務業等。這類工作跟外界接觸的機會比較多，例如：消防隊員、保全員、老師（包括托兒所老師、幼稚園老師等）、護士、醫院看護、牧師、會計、美容師、家庭美髮、餐廳服務生、餐廳小妹、餐廳小弟、廚師、廚佐、服飾店員、開貨運行、開裝潢店、擺地攤、賣早點、賣檳榔、擺麵攤、食品推銷員、房屋仲介、拉保險、水電設計、電腦繪圖員、電腦操作員等。這類工作提供比較多的機會跟移居地其他居民接觸，可以藉著工作擴展生活見聞。

和全台灣原住民族比較起來，台北縣原住民族從事非技術工作的比例偏高，一般常見的工作包括這些體力工：建築工地的板模工、鷹架木工、水泥工、開車（包括開貨櫃車、拖車、公車、計程車、水泥車、砂石車、卡車、工廠送貨車、運鹽車、挖土機等）、跟車工人、起重工、清潔工、鐵焊工、翻砂工人、印刷工、修鐵路工人、學校校工、醫院工友或清潔工、紡織或皮革工廠工人、塑膠或電子工廠工人、車床工廠工人、電機或冷氣工廠工人、機車或汽車維修工、鐵工廠或五金工人、家庭代工、縫紉工、雜工等等。這類工作的特質，在於「工作場所幾乎都是跟人群比較隔離，即使有同事，同事間的互動也比較有限」。此外，這類

工作「不一定屬於大型的機關或公司，較無制度化，或傾向於非正式部門，不穩定的成份比較明顯」。

原住民族集中從事體力工和其他非技術工作，固然一部份原因在於教育程度普遍不足，另一部份也是因為從早期工廠派人到原住民部落去招募工人起，一波波的連鎖遷移已經搭建起層層求職網絡，多少導致後起者往近似的行業集中。而家鄉的其他原住民，以及移居地的雇主懷有這股「原住民多半從事體力工」的族群意象，也多少影響到實際就業行動，再藉由實際行動，更加鞏固原有的意象。這股建構在族群意象和社會行動的社會機制，彷彿一道「自我兌現的預言」，幾十年來有力形塑著社會事實，都市原住民族的就業結構難免呈現相當弱勢的不利局面。

除了體力工和基層服務工作之外，若干都市原住民族從事職位比較固定的公務員、學校教員、警員、軍職和神職（包括牧師、傳教士等）。公務教育體系、軍隊、宗教團體內高度穩定的制度和升遷管道，似乎讓這些領域成為原住民族考慮就業時的另一偏好。可是這些職位大半必須長期養成，所以也不是多數人做得來。九〇年代中期後，原住民族事務在公務體系內愈受重視，各層級政府部門紛紛成立專責機構，原住民族語教學措施也逐漸普遍，人員編制與需求均增加，也容納部份都市原住民族就業人口。

表 3-12：台北縣原住民族、台灣地區原住民族之就業職位分類比較（%）

職位分類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管理人員	4.9（45）	2.1（11）
專業人員	4.1（38）	4.8（25）
助理(半)專業人員	7.3（67）	3.7（19）
事務性工作人員與其他類似技術層級者	56.2（516）	73.8（383）
非技術工	27.2（250）	15.6（81）
志願役(職業)軍人	0.2（2）	0.0（0）
總計	100（918）	100（519）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六）經濟情況

1. 個人平均每月收入--- 收入比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高，卻遠低於台北縣一般人口

台北縣原住民族受訪者的平均月收入以「2 萬以上，不到 3 萬」的 24.3% 比例最多，其次為「沒有收入」的占了 19.4%，可見沒有收入的台北縣原住民族為數並不少（見表 3-13）。若和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以及台北縣的一般人口比較，則呈現出台北縣原住民族的收入比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高，卻遠低於台北縣一般人口的現象。

台北縣原住民族每個月平均收入二萬以上的比例共佔 61.6%，而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每個月平均收入二萬以上的只佔了 45.7%。但是從收入五萬元以上的比例來看，台北縣原住民族為 9.3%，遠低於台北縣一般人口的 26.6%（見表 3-13）。

表 3-13、台北縣原住民族、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台北縣一般人口之收入比較(%)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台北縣一般人口
沒有收入	19.4	24.3	22.1
不到 1 萬元	4.9	10.7	4.6
1 萬以上，不到 2 萬	14.2	19.5	6.3
2 萬以上，不到 3 萬	24.3	17.8	10.7
3 萬以上，不到 4 萬	16.8	11.5	18.8
4 萬以上，不到 5 萬	11.2	6.8	10.7
5 萬以上，不到 6 萬	5.5	4.8	7.4
6 萬以上，不到 7 萬	2.0	1.6	5.0
7 萬以上，不到 8 萬	0.7	1.2	3.3
8 萬以上，不到 10 萬	0.4	1.0	3.3
10 萬以上	0.7	1.0	7.6
總計	100 (1,325)	100 (766)	100 (457)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台北縣一般人口（總樣本數 486）的次數分配資料則來自於 2001 年 11 月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2. 家庭儲蓄、負債情況：少儲蓄多負債

在家庭經濟情況方面，台北縣原住民族受訪者家裡有儲蓄者僅占 31.2%(415 人)，而沒有儲蓄的家戶則有高達 68.8% (917 人) (見圖 3-6)；若以有儲蓄者的儲蓄金額來看，以「10 萬以上，40 萬以下」占 31.0% (89 人) 為最多數，「5 萬以下」居次，占 26.1% (75 人)，儲蓄金額為 200 萬以上者，僅占 2.8% (8 人) (見圖 3-7)。台北縣原住民族除了有儲蓄的比例不高之外，另外就負債比例來看，有負債的受訪者高達 62.2% (836 人)，沒有負債者只有 37.8% (509 人) (見圖 3-6)。負債金額以「200 萬以上」最多，占 36.1%，其次為「10 萬以上，40 萬以下」的 15.0% (見圖 3-7)。由此可見，有多數的台北縣原住民族具有沈重的家庭經濟壓力要背負。

圖 3-6、台北縣原住民族家戶儲蓄與負債的比例比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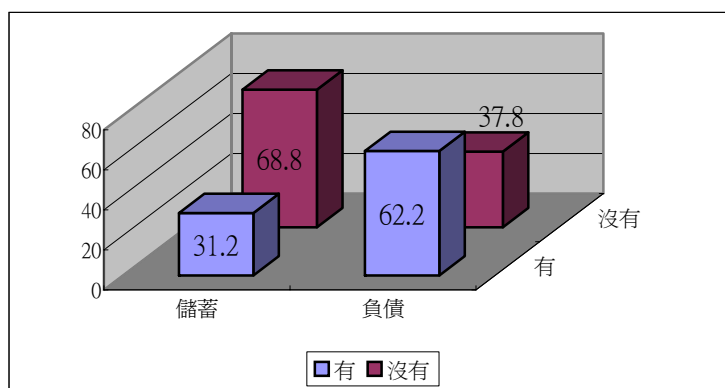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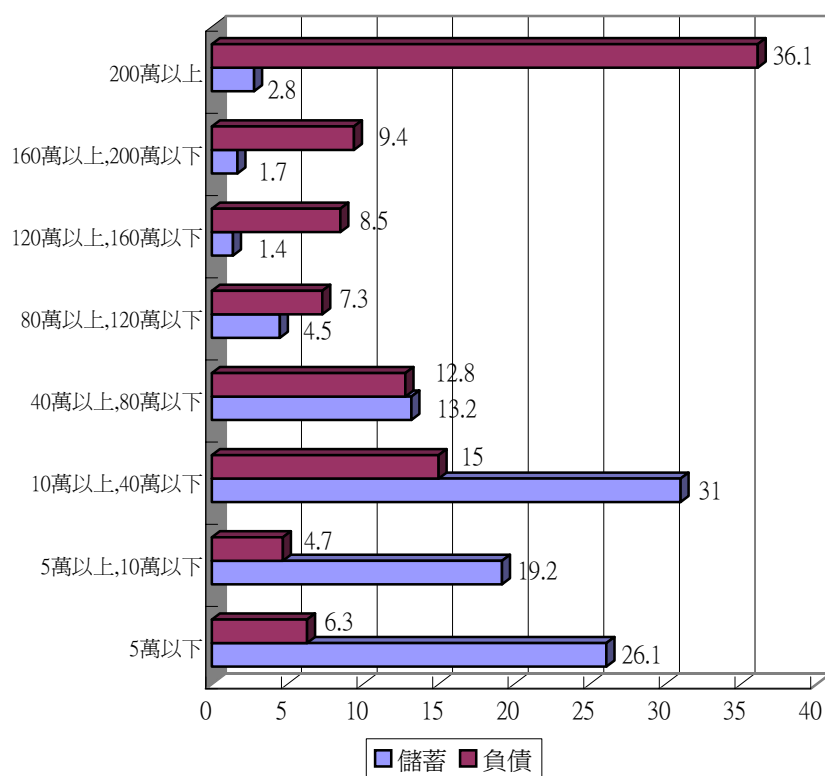


圖 3-7、台北縣原住民族家戶儲蓄與負債的金額比較 (%)



(七) 生活品質

1. 主觀生活品質評價

不論是從平均教育程度、從事職位的社會聲望、或平均每戶或每人收入這些標準來衡量，原住民族的「社經地位」都明顯偏低。但是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社經地位又高於其他地區的原住民族。在如此相對的社經處境之下，台北縣原住民族又如何評估主觀上的生活品質？

以對社會上一般人的評價為例，台北縣原住民有 15.2% 相信社會上一般人通常都願意幫助別人，低於整個台灣地區的原住民 (23.9%)，卻高於台北縣的一般人口 (10.1%，表 3-14)。因此，台北縣原住民似乎偏向都市人慣有的心態，不像其他原住民那麼容易相信一般人，可是又比台北縣的一般人相信社會上有這種助人傾向。

再從「公平」和「快樂」這兩種感受來看，台北縣原住民都比其他的原住民稍微偏向認為自己的生活水準還算公平、還算快樂。而和其他地區的原住民類似，台北縣原住民表達最近日子過得「很快樂」的比例都要高於一般民眾。這種傾向似乎和前述低落的社經地位未必對稱，卻也可能反映出原住民族特別的樂觀態度。

表 3-14、您認為社會上一般人通常都願意幫助別人？還是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台北縣一般人口
通常願意幫助別人	15.2 (206)	23.9 (191)	10.1 (49)
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46.6 (631)	53.2 (425)	38.9 (189)
一半一半	31.3 (423)	17.1 (137)	46.3 (225)
不知道	6.9 (93)	5.8 (46)	4.7 (23)
總計	100 (1,353)	100 (799)	100 (486)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台北縣一般人口（總樣本數 486）的次數分配資料則來自於 2001 年 11 月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15、就您個人的情形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生活水準和您的努力比起來公不公平？ (%)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很公平	4.5 (61)	5.6 (45)
公平	12.9 (174)	15.9 (127)
還算公平	31.8 (427)	23.3 (186)
不公平	30.6 (411)	34.5 (276)
很不公平	12.6 (170)	13.6 (109)
不知道/無意見	7.5 (101)	7.1 (57)
總計	100 (1,344)	100 (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16、整個說來，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台北縣一般人口
很快樂	20.3 (274)	21.9 (175)	16.3 (79)
還算快樂	48.4 (654)	43.4 (347)	54.7 (266)
不太快樂	19.8 (267)	23.6 (189)	18.7 (91)
很不快樂	9.3 (126)	8.5 (68)	8.6 (42)
不知道/無意見	2.2 (30)	2.6 (21)	1.6 (8)
總計	100 (1,351)	100 (800)	100 (486)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台北縣一般人口（總樣本數 486）的次數分配資料則來自於 2001 年 11 月的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2. 客觀生活品質指標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就客觀指標來看，房屋自有率約佔 39.9%，遠低於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的 48.6%，而租屋率（包括家庭租、與非家人分租、自己租）共佔 49.8%，遠高於全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的 14.7%（見表 3-17），反映出移民人口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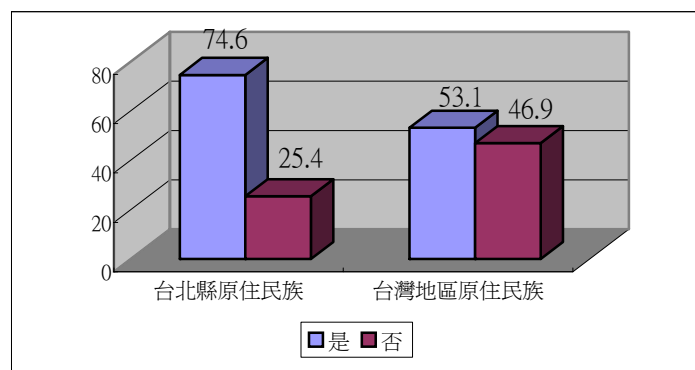
從表看來，台北縣原住民族擁有手機、電腦的比例則略高於全台灣的原住民族擁有手機、電腦的比例，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生活水準略高於全台灣原住民族（見圖 3-8、圖 3-9）。另外一方面，台北縣原住民族最近兩個禮拜以來，因為身體不舒服或受傷而影響到日常生活（像是唸書、工作、或者做家事等等）的比例較全台灣原住民族低，這或許也反映了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口較年輕化的特性（見表 3-18）。

表 3-17、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自己或配偶的	39.9	48.6
父母的	5.4	25.1
孩子的	0.2	0.9
兄弟姊妹的	1.2	2.5
親戚的	1.3	3.4
公家或機構配住的	2.2	3.9
家庭租	37.9	7.8
與非家人分租	1.0	0.9
自己租	10.9	6.0
總計	100 (1,342)	100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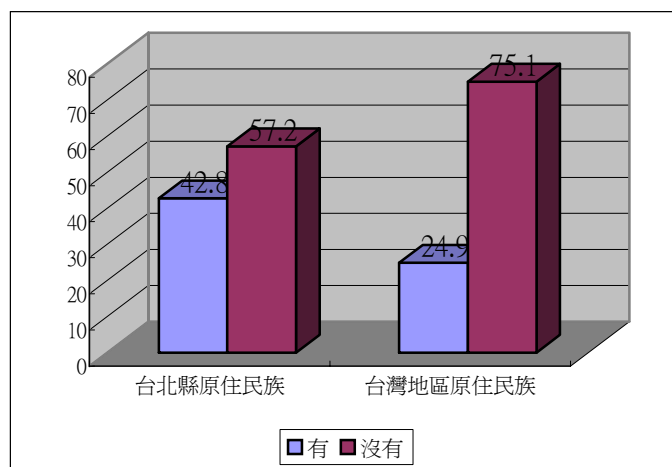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圖 3-8、請問您本人有沒有行動電話（大哥大，手機）（%）？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是	74.6	53.1
否	25.4	46.9
總計	100 (1,356)	100 (800)

圖 3-9、您家裡有沒有電腦？【指目前住的地方】（%）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有	42.8	24.9
沒有	57.2	75.1
總計	100 (1359)	100 (800)

表 3-18、您最近兩個禮拜以來，有沒有因為身體不舒服或受傷而影響到日常生活
(像是唸書、工作、或者做家事等等)(%)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沒有	69.8	60.4
有一些影響	17.7	20.9
影響很大	12.3	18.4
忘了/無意見	0.1	0.4
總計	100 (1,356)	100 (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八) 人際接觸網絡：接觸面廣但較為疏離

台北縣原住民族因為身處於大都市之中，所以每天接觸的人數會較台灣地區的原住民族為多。表 3-19 之中可得知，平常一天裡面台北縣原住民族和 50 人以上接觸的比例為 23.6%，高於全台原住民族的 16.8%。在 15 歲前經常接觸漢人的比例高達 67.5%，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15 歲以前接觸漢人的比例略低，僅占 56.5%（見表 3-20）。

雖然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際接觸網絡較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為廣，與漢人的接觸也較多，但是卻避免不了都市社會所可能有的人際疏離與冷漠，人與人之間的熟識程度也較低。表顯示，每天接觸的人裡面，台北縣原住民族回答「認識」（合併幾乎都認識與大部分認識）的比例僅為 64.8%，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回答「認識」的比例卻高達 84.2%（見表 3-21）。和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相較之下，台北縣原住民族的人際接觸網絡較為擴散，但是也較為疏離。

表 3-19、請問您平常一天裡面，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的都算，從早到晚大概總共跟多少人接觸（%）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0-4 人	7.8	9.0
5-9 人	18.2	15.5
10-19 人	22.2	28.2
20-49 人	28.1	30.4
50-99 人	11.5	9.4
100 人以上	12.1	7.4
總計	100 (1,337)	100 (798)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20、您在 15 歲以前，常不常接觸到平地人(漢人)?（%）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經常	67.5	56.5
有時候	7.4	9.9
很少	14.3	18.5
幾乎沒有	10.3	14.4
不知道	0.6	0.8
總計	100 (1,358)	100 (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21、您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您認識的？（%）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幾乎都認識	41.2	46.6
大部份認識	23.6	37.6
大概一半一半	18.9	8.0
大部份不認識	11.1	5.8
幾乎都不認識	3.9	1.5
不知道/無法計算	1.3	0.5
總計	100 (1,358)	100 (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九) 散居的原住民族社區或部落

就電話調查訪問呈現的結果，台北縣原住民族有高達 87.9% 的人住在非原住民社區或是部落中，也就是絕大部份散居在台北縣的各鄉鎮市裡（見表 3-22）。且每天接觸的人裡面，也有高達 19.2% 的人回答「大部份不是原住民」，35.5% 的人回答「幾乎都不是原住民」（見表 3-23），回答這兩選項的人就占了 54.5%，而全台灣原住民族回答這兩個選項的人僅佔了 34.3%。就「住家附近大概有幾戶原住民人家」這一題看來，台北縣原住民族回答「1-5 家」的人佔了大多數（31.9%），相較於全台灣原住民族回答「30 家以上」的比例 49.9%，我們明顯地可看出台北縣原住民族家戶之間接觸網絡的分散（見表 3-24）。

一些原本以原住民族為主的族裔社區，近來也面臨瓦解的危機。有些阿美族聚居在以原住民族為主的社區，例如汐止的山光社區，土城的頂埔社區、海山社區，樹林的圳安里、西川里，新莊的丹鳳社區等地。另外有多處違章建築聚集地，例如新店小碧潭、汐止的花東新村等。有的聚居社區的居民本來是以原住民族佔絕對多數，發揮族裔社區的特色（傅仰止 1993；黃美英主編 1996）。後來因為住宅年久，陸續改建成電梯大廈型的社區，遷入眾多漢人居民，使得居民的族群比例產生重大變化，原住民族成為少數，原有的「原住民社區」也幾乎隨之消失。其他違建社區（例如花東新村等）的居民則由政府購置民間集合式住宅遷入，原有的族裔社區也不復存在。

不過，這樣散居的情形顯然不是台北縣原住民族所樂見和希望的，表 3-25 中，台北縣原住民還是有 76.0% 的人希望以後住在原住民原鄉的部落或社區中，這和全台灣原住民族回答的比例差距不大（81.1%），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雖然大多是由外地遷徙來台北縣，但是卻還是希望能保有原住民社區或部落之間的聚集力。

表 3-22、您現在住的地方算不算是原住民的部落或社區？（%）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是	10.8	55.3
不是	87.9	43.9
不知道	1.3	0.9
總計	100（1359）	100（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23、您每天接觸的這些人裡面，大概有多少是原住民？（%）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幾乎都是原住民	15.1	28.9
大部份是原住民	10.6	23.1
大概一半一半	17.3	13.1
大部份不是原住民	19.2	16.9
幾乎都不是原住民	35.5	17.4
不知道/無法計算	2.1	.6
總計	100（1356）	100（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24、您現在住的地方附近，大概有幾家原住民？（%）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都沒有	17.4	10.8
1-5 家	31.9	17.8
6-29 家	23.0	18.0
30 家以上	16.2	49.4
不知道	11.5	4.1
總計	100（1359）	100（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表 3-25、您希望以後住在原住民原鄉的部落或社區嗎？（%）

	台北縣原住民族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
很希望	60.1	54.5
還算希望	15.9	26.6
不太希望	10.2	11.3
很不希望	4.1	3.1
不知道	9.6	4.5
總計	100（1350）	100（800）

註：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總樣本數 800）的次數分配資料來自於 2000 年 9 月原住民社會意向電話調查。

（十）宗教信仰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宗教信仰，以信仰基督教者最多占 44.1%；天主教居次占 25.4%；佛教再次之占 10.9%；道教、其他宗教者，分別占 2.8%及 4.7%，而無宗教信仰者占 12.1%（見圖 3-10）。以族別觀之，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魯凱族、達悟族（雅美族）、太魯閣族皆以信仰基督教者較多，而鄒族/曹族信仰天主教者為多數，卑南族則是以佛教信仰為主（表 3-26）。

圖 3-10、台北縣原住民族之宗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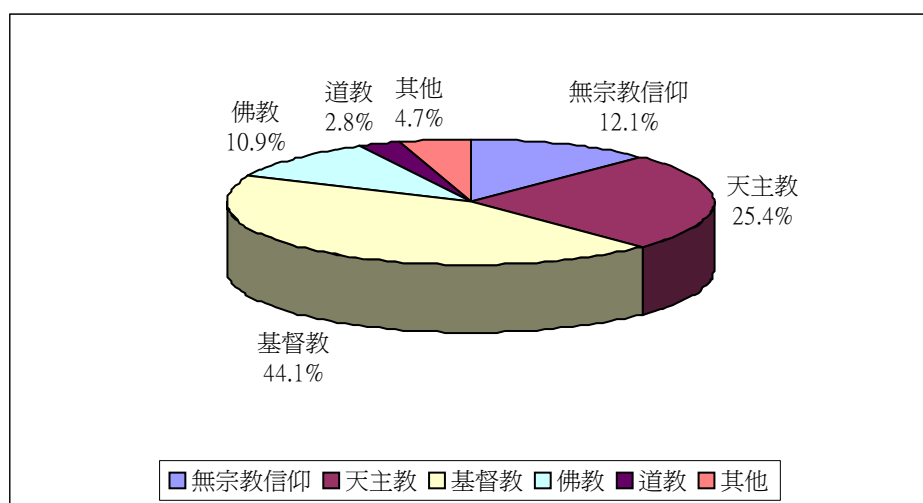


表 3-26、台北縣各族別原住民之宗教信仰（%）

父親族別	有宗教信仰者之宗教信仰					無宗教信仰	總計
	天主教	基督教	佛教	道教	其他		
阿美族	28.5(248)	42.1(366)	10.9(95)	3.0(26)	5.2(45)	10.3(90)	100(870)
泰雅族	16.7(26)	59.0(92)	7.7(12)	0.0(0)	3.8(6)	12.8(20)	100(156)
排灣族	20.6(22)	37.4(40)	14.0(15)	3.7(4)	7.5(8)	16.8(18)	100(107)
布農族	23.7(22)	58.1(54)	3.2(3)	1.1(1)	0.0(0)	14.0(13)	100(93)
魯凱族	7.7(1)	84.6(11)	0.0(0)	0.0(0)	0.0(0)	7.7(1)	100(13)
鄒族(曹族)	50.0(3)	16.7(1)	0.0(0)	0.0(0)	16.7(1)	16.7(1)	100(6)
賽夏族	33.3(3)	33.3(3)	22.2(2)	11.1(1)	0.0(0)	0.0(0)	100(9)
卑南族	13.6(3)	9.1(2)	27.3(6)	13.6(3)	9.1(2)	27.3(6)	100(22)
達悟族 (雅美族)	0.0(0)	66.7(6)	0.0(0)	0.0(0)	0.0(0)	33.3(3)	100(9)
太魯閣族	18.2(2)	72.7(8)	9.1(1)	0.0(0)	0.0(0)	0.0(0)	100(11)
平埔族	25.0(1)	25.0(1)	0.0(0)	25.0(1)	0.0(0)	25.0(1)	100(4)

(十一) 台北縣政府推行原住民族事務之意見調查

1. 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的成立訊息

近年來由於社會急遽變遷的影響，原住民事務亦隨之日趨千里，為因應日趨繁雜的原住民事務，並有效解決原住民社會及實際生活困境，提昇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層次，擴大服務原住民，「台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台北縣議會臨時會三讀通過，並經台北縣政府 88.10.12 八十八北府法一字第 3887755 號令公布。

其中為滿足台北縣擴大原住民族同胞生活需求，已將民政局原住民行政課掌理業務，分出提昇為原住民行政局，並在全縣原住民族群殷切期盼下，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同時策訂本縣原住民族施政綱要，擬訂相關計畫加以執行，以提高本縣原住民族生活之品質。

由於原住民行政局乃為新成立的局室，本次電話調查問卷中特別增設和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事務相關的諸多問題，以便作為未來局政策推廣的參考。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最多數民眾（35.5%）是從親戚朋友處得知原住民行政局成立的消息，其次的管道為電子媒體（18.7%）、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17.6%）、協進會（15.8%）以及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14.1%）（見表 3-27），若欲加強宣傳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成立的消息，可廣從上述管道著手。

表 3-27、請問您是從什麼管道知道原住民行政局成立的消息？（複選題）

	次數	百分比（%）
(01)親戚朋友	220	35.5
(02)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	87	14.1
(03)電子媒體	116	18.7
(04)社團	17	2.7
(05)教會	35	5.7
(06)同鄉會	23	3.7
(07)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	109	17.6
(08)協進會	98	15.8
(09)民意代表（或候選人）	17	2.7
(10)學校	16	2.6
(11)原住民相關活動	6	1.0
(96)其他	10	1.6
(98)未回答	5	0.8
總計	619	

2. 關於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所辦理的福利措施或服務

對於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所提供的福利措施，其宣傳的管道以直接透過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的宣導最為有效，其次為親戚朋友之間的口耳相傳、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協進會等（見表 3-28）。

進一步來看，受訪者認為臺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族福利或服務為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占了 42.4%，這也反映了台北縣原住民族對於政府協助解決經濟與就業問題的強烈需求。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族福利或服務除了就

業問題之外，其次為教育問題（包括教育補助、提升子女教育水準、增加獎學金的設立、加強電腦技能、教育輔導等），占了 24.7%；再其次為居住問題的解決（22.7%），主要是房屋貸款的壓力實在太沈重，因而希望政府能協助其減輕負擔。此外，台北縣原住民族認為台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的原住民族福利或服務尚包括有：原住民族語教育（8.2%）、醫療保健服務（6.1%）、托育服務（6.1%）、創業能力（包括創業貸款）（5.7%）、生活輔導中心（5.2%）、原住民之聯繫與團結（包括設立原住民活動場所）（3.7%）、族群融合之宣導，減少社會歧視（2.8%）、老人福利（安養）（2.7%）、中低收入戶（清寒）補助（2.4%）、儲蓄與理財之教育（2.0%）、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1.7%）、資訊傳遞（政令宣導）（0.8%）、原住民文化推廣（0.7%）、單親家庭輔導（補助）（0.6%）、兒童營養午餐補助（0.5%）、兒童福利（0.4%）、殘障福利（0.2%）等（見表 3-29）。

表 3-28、你是從哪個管道知道這些福利措施的？

	次數	百分比（%）
(01)親戚朋友	21	22.3
(02)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	15	16.0
(03)電子媒體	17	18.1
(04)社團	2	2.1
(05)教會	6	6.4
(06)同鄉會	4	4.3
(07)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	37	39.4
(08)協進會	11	11.7
(09)學校	5	5.3
(96)其他	3	3.2
(98)未回答	1	1.1
總計	94	

表 3-29、你認為臺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哪幾項原住民的福利或服務？(複選)

	次數	百分比 (%)
(01) 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576	42.4
(02) 創業能力 (包括創業貸款)	78	5.7
(03) 居住問題 (包括房貸優惠)	309	22.7
(04) 醫療保健服務	83	6.1
(05) 生活輔導中心	70	5.2
(06) 原住民之聯繫與團結 (包括設立原住民活動場所)	50	3.7
(07) 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	23	1.7
(08) 儲蓄與理財之教育	27	2.0
(09) 原住民族語教育	112	8.2
(10) 族群融合之宣導，減少社會歧視	38	2.8
(11) 托育服務	83	6.1
(12) 教育問題 (包括教育補助、輔導)	336	24.7
(13) 原住民文化推廣	9	0.7
(14) 老人福利、安養	37	2.7
(15) 中低收入戶 (清寒) 補助	33	2.4
(16) 兒童營養午餐補助	7	0.5
(17) 資訊傳遞 (政令宣導)	11	0.8
(18) 殘障福利	3	0.2
(19) 單親家庭輔導、補助	8	0.6
(20) 兒童福利	5	0.4
(96) 其他	48	3.5
總計	1,359	

3. 台北縣原住民族對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的參與度

電話調查訪問結果顯示，有 44.3% 的受訪者「從來沒有」參加過當地的協進會活動，曾經參加過的則占了 53.9%；而其中經常性參與協進會活動者的比例僅占 12.7% (見圖 3-14)。但是對曾經參與過的受訪者而言，大多數認為協進會的活動對個人「還算有幫助」，占 38.8%，認為「相當有幫助」的比例也有 21.5% (見圖 3-15)，顯示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對於原住民適應都市生活的幫助仍然很大，也值得加強推廣。

圖 3-14、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您們那邊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舉辦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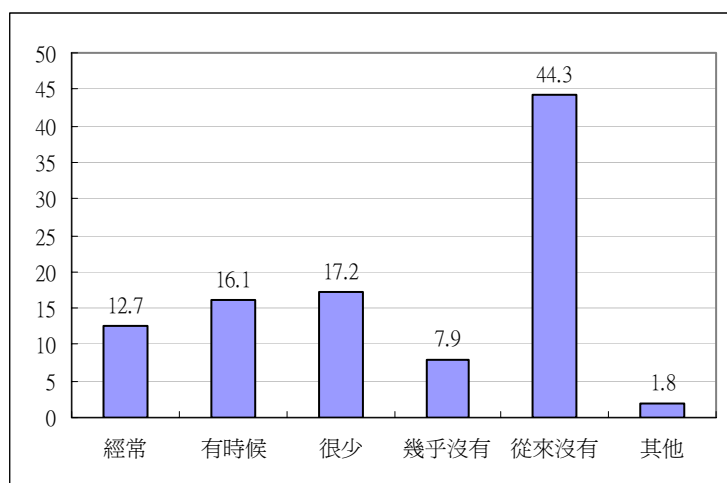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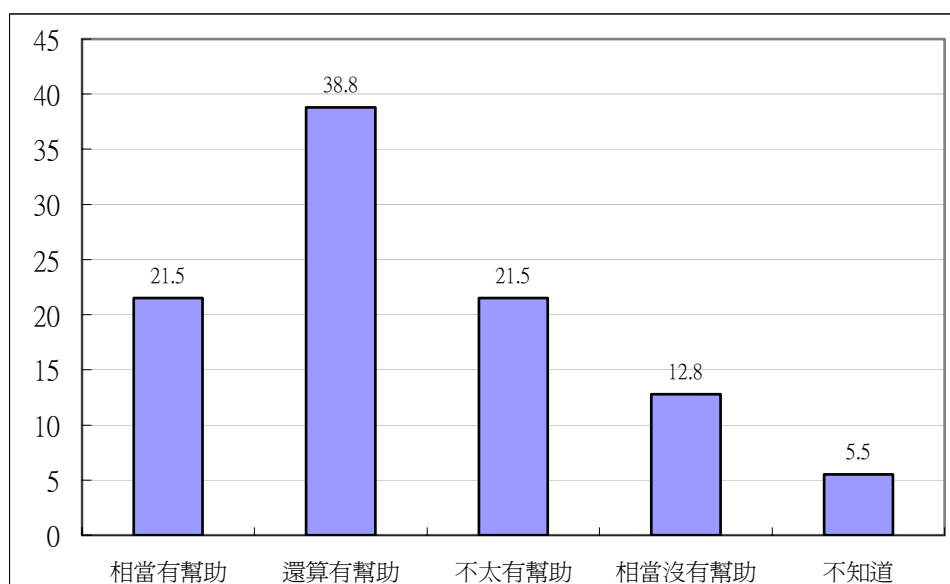


圖 3-15、您覺得這些活動對您有沒有幫助？（%）



肆、都會定居的新議題——焦點團體訪談摘錄

台北縣一向是原住民族從原鄉往都會區集結的主要根據地。依據上述最近的戶口普查資料和電話調查結果，台北縣是外來原住民族最多的縣市，境內原住民族也呈現多項明顯的移民人口特質。外來原住民族有部份抱持過客心態，將都會區當作短期謀生的落腳地；其他原住民族則有心定居，以台北縣作為長期居住的目的地。

在三場焦點團體座談中，多位原住民族意見領袖表達出在台北縣長期謀生定居、建立原住民社區、甚至「造鎮」的強烈意願，並展現多項實質的規劃案，例如「台北縣立都市原住民族語言巢教學園區」、「都市原住民族實驗中學」等。這些規劃顯然是著眼於在都會區建設外來原住民族的長期基地。依據地方意見領袖的觀點，這種在都會區長期安置的打算，明顯地跟中央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方向大異其趣，成為相當特殊的發展策略。

一、發展原鄉或在都會區求發展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近年的規劃策略，以及原居地眾多自發性的原住民文化團體或基金會，原住民族社會的前途似乎必須回歸到原鄉。可是就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地方領袖而言，原住民族社會的前途應該落在都會區。這兩種極端的原住民族發展策略，跟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定以及都市原住民族的遷移背景息息相關，不僅是區辨「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主軸，更幾乎成為不同的意識型態，宰制著兩者的發展特色。台北縣的外來原住民族當中，以阿美族佔絕大多數，在原鄉資源普遍欠缺的大環境下，在都會區生根開發成為一大特色。

原民會對三十個山地鄉的地方景觀及自然資源，規劃「一鄉一特色」，鼓勵原住民族發展在地的觀光事業。發展原鄉的短程目標在於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利益，長期目標則著重在將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留在原鄉，甚至吸引外移原住民族回流。除了政府主管機關之外，原住民民間團體也發起形形色色的原鄉組織或運動，例如位於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的布農文教基金會，明顯地以都市回流到原鄉的知識份子為骨幹，著力於建設及發展原鄉。

「發展原鄉」的趨勢，和部份都市原住民族心繫原鄉的心態互相輝映，而難免和「留在都會區謀求發展」的趨勢和心態有所衝突。對部份原住民族意見領袖來說，類似「心繫原鄉」的心態不利於原住民族在都會區求發展；這種「都市過客」的心態，顯然不符發展都會區的目標。一位阿美族在焦點團體中說明這種心態不利於原住民族在台北的發展；他如此解釋道：

早期我跟年輕人在聊天的時候，發現有一種心態非常不好。他沒有把台北（還是自己的所在地）當作自己的家，也就是成了過客。「啊，我就住這裡一陣子我就要回去」，這種心態，沒有辦法把真正的、實際的心情擺在台北這個地方。當我聽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心裡也有那種感覺，你既然在這裡生活的時候，你就要把心情擺在這裡，也就是把所有你要奉獻、貢獻的心情要擺在這裡，否則你這種心態，過客心態非常不好，會打擊一切你要前進、推動事業的一種最不好的心情。「反正我就做到這裡就好，我就要回去台東、花蓮，回去我的故鄉，過一天算一天，反正老了就要回家鄉養老」，這會打擊民眾前進的心態。所以在這種心理輔導上，我們一定要找一個心理建設老師，所以經濟問題不只是在錢的問題上要發展，在心理、法令上一定要想辦法去健全，否則你心態不健全的話還怎麼去談錢？

在中央原住民族政策大力「發展原鄉」的呼籲及趨勢下，台北縣原住民族要在都會區開發的強烈意願及詳細規劃，自然特別凸顯。這種呼籲，可以從焦點團體訪談中一位阿美族縣議員的表白清楚呈現，他說：

我也常常在思考一個問題，原住民的未來在哪裡？一定在都會區。很多人離鄉背井，但是到後來他們會在這邊生根，這麼多受教育的孩子們也只能在都會區找到他們生活的依靠，這裡有就業的空間在，這也需要我們大家的努力。

一位阿美族第二代都市原住民也贊同在都市求發展的意見，因為他所接觸到的原住民大半受制於都市生活，也就是原住民族社會的命運及前景繫於都會區，這些原住民族：

幾乎都已經在都市裡面居住，就算沒有定居、沒有落籍，其實也是在都市裡面討生活、求生存。所以說如果要討論原住民新的問題、新的時代方向，都要放在都市的角度去做探討，因為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如果一直放在原鄉的角度去思考的話，已經不是整個政策要施行的重點。

這種想法並不是一廂情願的意見，而是考慮到原鄉資源不可得，即使回到原鄉，不但幾乎沒有謀生機會，也不再自然資源可以開發。類似處境和山地原住民族最大的差異，或許就在於原住民保留地的有無。早期外移的阿美族為了經濟因素離開原鄉；如今在政府設法大力發展原鄉，誘使都市原住民族返鄉之際，佔台北縣外來原住民族三分之二以上人口的阿美族，又為了經濟因素難以回鄉發展。一位在都會區工作數十多的阿美族牧師對回到家鄉開發的構想有感而發，如此感慨道：

提到那個原鄉，我想是太慢了一點，現在 WTO 已經進來了…，我們為什麼會來到都會裡面，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沒有土地，現在談原鄉就是太慢了。根據我了解，現在很多失業的原住民，你叫他回去他也回不去了。

一位阿美族男士在座談時則如此提到他自身的例子：

以自己實際的例子來講，我家裡有五個兄弟姐妹現在有三個失業，回到家鄉也沒有舞台發揮，所以原住民的未來的確是在都會區啦，鄉下是真的沒有前途也沒有希望。

另一位曾經擔任過社區協進會主席的女士則以女性的經驗來說明原鄉生活不易；她解釋說：

原住民有的一來都會區沒有房子住，都是承租，這樣壓力大，孩子又要讀書，如果說先生的工作又不穩的話，想回家鄉下也沒有工作呀，反而鄉下男孩子的工資是我們北部女孩子的工資，變成說鄉下一樣沒有工作，尤其是鄉下有的人將財產分完畢的時候，你根本連腳踏的地方都沒有。

上述縣議員也如此進一步說明其間困境：

原住民仍然處於劣勢。你說返鄉，但是沒有根據地、沒有土地，我們怎麼發展觀光呢？所以基本上這個很不容易，你說發展觀光好了，實際上受惠的是誰？那些投資的廠商受惠，原住民很多去當個服務生而已。你說像烏來，每年在辦溫泉櫻花祭，也是投資的廠商在賺錢，也看不出來為原住民帶來了什麼？所以口號是這樣喊，但是政府怎麼樣幫原住民開路而使我們真的受惠？實際上真的是蠻少的。留在原鄉沒有生活的依靠，小孩子要教育呀，教育錢哪裡來？那還是需要打工。那打工到哪裡？還是到都市來。接下來我們也不得不往遠看，未來我們不得不把重心移到都市來，因為我們節節敗退，沒有保留地。

換言之，台北縣部份原住民族的發展重心偏向都會區，主要受到外在環境的結構制約：因為原鄉沒有保留地，在沒有後路可退的情境下，只能在台北都會區求發展。中央原住民族政策在全力發展原鄉之際，應尊重眾多原住民族人口在都會區謀求發展之需求。

二、就業困境與經濟研發

如同絕大多數經濟性移民一樣，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發展的首要工作在於提升就業的質量。如前述戶口普查及電話調查結果所示，縣境內的原住民族多居弱勢地位，就業狀況仍然落後一般民眾，加上近年來受到不景氣及外勞輸入政策影響，益顯就業困境。依據多位參與焦點團體座談原住民族之意見，紓解就業困境的途徑之一，在於從既有的勞力工作之外，研發經濟活路。

依據第一場焦點團體訪談的內容，與談者一致強調就業及經濟在原住民族生活中佔著不可取代的核心地位。例如訪談的引言人強調：

比如說我們今天的主題，談論「經濟研發與就業輔導問題」，在我們都會區來說是最重要的，如果沒有這些，就沒有居住的地方，就不用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沒有這個的話那還談什麼生活跟文化教育，所以我們今天看「經濟研發與就業輔導問題」是所有原住民最痛、最痛的地方。如果說沒有針對主題去談的話，我們永遠的痛還是在痛…。廣義地講，原住民從家鄉來到都市，都是一樣，鄉下上來的人來到都市，都是一樣的心聲：重新打拼！那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去研發我們的經濟，這個很重要。但是在一個社會文化的不平等狀況下，原住民在都會區立足點一起跑就不公平。

另一位參與者如此談到就業在整個都會生活中的重要性：

第一個就是談到經濟，我們都會原住民應該先考慮到就業的問題。你就業沒有做好的話，我們就沒有錢，生活就出問題。有了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經濟、子女教育也會跟著改善，如此有了好的教育，未來子子孫孫才能在非常競爭的團體裡面生存。

台北縣原住民族多數仍在工廠、工地從事體力工作，在其他行業謀生的原住民族少得多，對外界來說也比較陌生。從事體力工的原住民族不限於遍及低教育程度層級，也不乏受過高中、專科教育者。兩位與談者提到這種現象：

還是要多鼓勵我們原住民多聽多學，不用一輩子當木工，他也可以轉型啊，做商業的，學識方面還是很重要的。我們這一代的，應該講說是第二代的，第二代的應該也是知識分子，大部份都是初中、高中畢業以上的，現在還是有一半的在從事勞力的工作，除非是大學畢業的…。

這個我也深深體會到，很多體育人士他們也非常有名，不管是棒球的、田徑的，最後還是作木工，因為他們爲了求生活。所以說他們目前最好的工作就是作木工，因為容易學，他們體力又夠。雖有專長，但爲生活不得不從事勞力工作，原住民工作又因不懂，被從中剝削，所賺微薄。

就業困境的解決途徑首重改善原住民族勞工的就業條件。近年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措施多半著重「非體力」的職業訓練課程，這種職業訓練的目的在突破體力工的限制，可是對許多對象未必適用。一位在基層擔任就業服務員的原住民提到其中落差；他說：

以我所接觸的，因為我在鎮公所上班，我接觸的都是非原住民，他們不會想到要怎麼創業，要怎麼去研發經濟。就鶯歌鎮來說，我們那邊的同胞也是都做板模這些不外乎比較勞動的工作，要不然就是做磁磚啦，因為我們鶯歌是屬於陶瓷的一個鄉鎮，生活經濟算中低收入，在台北縣來說是較貧窮的鄉鎮。我也知道鎮公所有很多失業的訓練，但是我總覺得跟失業的人的要求好像很不符。因為失業找工作的人跟政府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好像不符。失業的人好像都是勞動的啦，或是在工廠做的，跟電腦等課程好像有所不符。政府可能是在看下一代，或下下一代，可是我們也不能忽視最迫切的職業訓練…。以鶯歌來說，還是以中年婦女最嚴重，直接希望到工廠工作賺錢，能不能還是給他們培訓，因為他們電腦方面可能不是那麼有興趣，他們的教育程度也有落差。他們還是想到工廠工作，沒有想到職業訓練，可是政府舉辦的大都還是電腦方面的。確實對年輕一輩有用，可是年輕人失業率比較沒有那麼高，對中年以上失業的，還是能直接找到工作最需要。

原住民族勞工的眼前需求仍然以立即的工資為主，也就是馬上能夠工作賺到錢，似乎難以計較工作是不是體力工。對這些原住民族勞工來說，更迫切的需求在於加強眼前的就業條件，例如利用在地的資源，讓原住民族文物透過市場運作增加原住民族勞工的收入。這位就業服務員建議道：

我們要製造一個創業的機會，像我們鶯歌陶瓷博物館後面有一個空地，我們是不是可以作我們原住民族的假日市集或文化活動、表演中心？也賣一些原住民族的編織或原住民文物之類的，讓我們很多失業的原住民族可以在那邊做。鶯歌人比較切深的問題是鶯歌沒有民意代表，有困難申訴管道欠缺，沒有一個聚會所（也就是原住民族發展中心、任何諮詢來源的所在及政令、政策、福利措施佈達的地方，甚至鄉親們交流的好去處）。

相對於這種強調立即性就業收入的主張，其他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幾位原住民提出較為長期而根本性的策略。這些原住民有多位從事商業，在商業活動中領會到原住民族要克服經濟困境，亟需在不同就業層次上尋求突破。可是這種突破不只是意願問題，還涉及對制度運作的熟悉程度。一位阿美族男士以自己的成長背景為例，比較做工和做生意的差別；他回憶道：

我以前在都會區成長，我知道哪裡可以賺到錢，但是賺錢的方法都不得要領。因為跟大部分原住民小孩從小跟著長輩從事勞力工作不一樣，我成長之後第一個的想法、概念就是要做生意，這是一個都會區孩子的那種文化成長的一個過程。在鄉下的話，我們都知道，不是叔叔帶就是舅舅帶，接一個小包，大家來做工，所以鄉下的孩子常常會聽到大人講一句話：「趕快吃，吃飽一點，要去做事了。」那你就是注定了，你的命已經注定了，做到死。我們現在應該說：「趕快吃飽，要去看書、做功課了。」以前一句話就把你壓死了。

這位阿美族從花蓮市到台北縣之後的從商經驗仍然有重大癥結。依他的判斷，原住民族對都會區商業的運作大半十分陌生，其間差距容易造成嚴重後果；例如：

像我們這種在都市[花蓮市]長大的孩子，他來到台北，他喜歡在比較都會的地方去適應他的環境。但因為不夠了解自己，也不夠了解社會，以為只要做好雙方買賣的過程就可以，結果不然。因為你今天雖然買賣的過程可以作得很好，但是往往會一直成長，成長之後成本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應付，資金成長我沒有辦法背負的時候，我

沒有辦法跟他交易，就造成我背信於他。在這個背信之後，做生意的人就是因為「信」的失敗，所以這個「文事」喔，我們就作不起來，只能作「武事」。

解困之道在於設法研發特殊管道，由政府規劃專業課程，協助有意創業或從商的原住民族熟稔商業運作知識，甚至將眼光放在第三代，依長程規劃來有效改善原住民族的就業困境。這位商界領袖如此建議經濟研發的方向：

針對這個所謂經濟研發的部分的話，我想就目前台北都會區的原住民同胞呢，我們不考量第二代，我們應該考量、研發下一代，第三代的未來的環節，讓他們怎麼樣疏通，走向比較順利的一個軌道。我想這樣研討的話，比較有效。這方面來說，我想我們要研討的就是：我們的泉源在哪裡？整個社會的脈動，目前電腦世界、e世界，談到最後我們就是要講所謂的知識經濟。假設知識經濟我們沒有跟上的話，什麼都不用談，你其他的社區發展、生活適應、社區教育，這些都不用談。像我們目前為止我們在座的喔，沒有一個滿足現在所需，我們每一個，常常去參與一些學術方面的講習、研討啦，我們很愛。但是永遠都在變，知識經濟變得太厲害了，融資、稅務都搞不懂，你要怎麼做生意，對不對？所以我們很多課程還需要再繼續學習，你必須要有現代化的知識，才能談這個經濟。

我們要灌輸並提昇原住民一個觀念：以商人的心態，要了解以物易物，或者是以貨易錢，做買賣事業的觀念。當我們走上這條路，很懂的時候，就可以走向經濟遊戲啦！要讓原住民懂得融資、週轉、利潤等觀念，我想我們要客觀地去看這些啦，我想經濟研發的話，這個是一個主體。那這個就業輔導的部分，我想這是個體，因為我們是針對每一個就業有困難的同胞去作他們的就業輔導。但是你經濟沒有研發起來，這個大主體沒有研發起來的話，你怎麼去輔導他呢？因為他沒有觀念嘛！就業輔導就有困難。要挽救我們，要多一點產經方面的課程，企業管理這個課程，儘量編給我們來上。因為都會區的人他的目標就是想要賺錢而已，所以我們要告訴他怎麼樣賺錢，不要告訴他吃飽趕快去做工。我們一定要疏導他們，尤其是這兩種學會以後，稅務的課程等，一再地重複都沒有關係，因為法令是一直在變的，這個知識經濟也一直在變，所以這個課程不能中斷，我們最欠缺的就是這方面的資訊。只知道輔導我們去做工，難道原住民永遠都是三等國民當傭人嗎？

其他幾位焦點團體座談的原住民也呼應這種專業知識的重要性。例如企業經營的知識：

今天講到經濟，工與商是一體、交流的。我們最後得到一個結論很好，就是經濟研發為主體，就業輔導是個體，那麼企業管理，產經的知識技能我們是最迫切需要的。技術、融資、資訊，就是我們將來所要追求的目標。

還有相關的法律問題：

法律問題很重要，我們必須要懂得法律，才能保護自己，像是建築法、水利法等。所以我們不要隨隨便便跟人家簽約，本人就是身受其害。

這個議題啊，都是環環相扣，尤其是我們的法律問題：法律問題上我們人才的欠缺，這個是非常大的問題。我們要去拿這個工程，我們要怎麼拿？透過什麼關係，我們這些人才非常非常的欠缺。像我們核能發電廠有一百億的工程，有百分之五要給原住民，五億耶！可是他有限定這個資格，他的資格是要甲級的營造公司，你到那裡找甲級的營造公司？我們沒有那種資格。因此我們今天，是不是原住民的這些法案可以放寬一點？可以通融一點？比如說我們考試，需要什麼資格？小學都可以，你經過那樣的考試，就可以拿到執照，這是法律層面的問題。

我們的法律教育不太落實，問到法律大家好像都很害怕。我是建議原民會，部落裡面法律的問題多多地來宣導，尤其土地的買賣、過戶等對我們非常切身的問題都不懂，往往造成很大的傷害和損失。所以我建議原民會派法律專家、法律學者，到我們部落裡面多多地來宣導，法律問題、法律教育方面，多多地來宣導。

焦點團體訪談的另一項共識，在於經濟研發的問題涉及人才的培訓和整合。一談到人才培育議題，通常是求諸原住民族自己，勉勵原住民族把握機會充實、培訓。下列說法代表焦點團體訪談中的共識：

先把自己裝備好，等待機會一來，就可以一展所長，本人不斷進修，正是這個道理所在…。

針對「經濟發展」的研討，我只能用幾個字來代表個人的一個想法，就是：「機會是給有準備的人」。因為你沒有準備，沒有經過任何的訓練、培訓，沒有技術，就算有了機會，但也沒有能力去做。我只能以這個來跟大家做一個參考、勉勵。

但是培訓課程雖然常辦，卻難以遍及不同層面的原住民。一位熟悉培訓課程的阿美族如此說明這項普及性問題：

再來就是我們整個人才的培訓，常常都是老面孔，好像都沒有辦法再去廣納我們其他優秀的原住民族人才。應多鼓勵參與這樣的活動，我想他們的心情、生活上會改變，對他們思想上、觀念上會改變，我們才能去談這個主題，否則談經濟發展就像是去摘月一般地困難

除了觀念改變、個人努力之外，原住民族經濟研發還受制於「人才整合」這項結構性的問題。依參與座談時所凝聚的意見，原住民族身為弱勢族群，在台北都會區又是人生地不熟，要靠個人的力量獨自奮鬥的確相當艱難。要克服這項人

才整合的問題，與談者提議結合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力量，利用團體的優勢來增強經濟研發的效果。在都會區聚合、組織的構想大致如下：

我們目前最欠缺的，就是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經濟組織，也沒有一個精明能幹的領導人，原住民族都會區經濟的問題這方面可能就沒有考慮那麼周到。我們原住民族在每一個行業都有非常優秀的人才，各層面都有專家，但是沒有整合。把它結合起來，希望在未來組織一個關於經濟發展的團體，同心協力，爭取該有的權益，愛護自己的同胞，關心自己的問題，成為真正的精英份子……。我們做一個工商事業合作社，互相推薦，大家一起有錢賺。

依據幾位意見領袖的經驗，如此聚合集體力量的作法，必須注意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也就是這種組織或團體必須「要記得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設立」，否則容易「常常會被人套牢、利用……。商業性很強，失去原住民族的文化層面，忽略原住民族真正所需。」

綜合焦點團體的主要意見，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經濟問題非常廣泛，如前所言，「一定要從最根本方向來解決，環環相扣，最終方向是怎麼樣去改善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的競爭力，才是原住民族最後的宗旨。」

三、社區發展與台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前景

從上述倡導原住民族團體組織、整合原住民族人才的呼聲，可以看出台北縣原住民族意見領袖發展原住民族社區的企圖。依據全台灣區的抽樣調查分析結果，聚居在原住民族社區、日常生活中接觸對象以其他原住民族為主的原住民族樣本，未必展現較明顯的族群意識 (Fu 2000)。但是依據前述電話調查訪問結果，希望以後能夠住在原住民族社區的台北縣原住民族仍然佔絕大多數。換言之，社區發展似乎對一般台北縣原住民族有相當迫切的意義。這點意義，或許可以從下列台北縣原住民族活動的特色反映出來：

一個很深的感觸就是台北縣跟台北市原住民的差別……，生活方式有很大的不同。我會覺得台北縣原住民比較可愛。因為台北市的原住民在那邊其實生活都已經是很好

了，相對在那邊原住民團體的意象會比較不完整。他們那邊很少原住民團體，不像台北縣有很多的教會跟發展協進會還有同鄉會。辦大型活動的時候，台北縣會到台北市去參加，台北市真正會出來參加的這些人很少。

依據焦點團體參與者的意見，社區發展的一個要件在於各地原住民族有個共同聚會的場所，可是這種聚會的客觀條件未必齊全。一位民意代表舉例說明類似情境：

原住民在都會區欠缺很多條件，社區越來越小，沒有一個共識，沒有看到期待的結果。現在大台北地區我們看到比較典型的社區，花東新村、中正國宅、阿美家園這比較符合「聚落造鎮」的一個都會。有了這樣一個比較完整、比較集中的社區，比較可以看到我們政府在原住民身上社會福利的措施。

另一位資深的地方領袖則說明即使有原住民族社區，社區這種凝聚也未必容易形成。他解釋道：

原住民沒有屬於自己的社區，而社區也不像部落，社區因為聚集各地區原住民，生活方式不同、族別不同，不認識啊，沒有辦法好好去溝通。我住我的，你住你的，就有這樣的心態啊。

台北縣境內比較完整集中的原住民族社區當中，以汐止山光社區成立最早。山光社區及鄰近地區經過數十年的發展，成為台北縣原住民族聚居的要地。可是地方領袖仍然對當地原住民族有不同要求。這種要求是依據相處多年後而有感而發：

像山光社區裡的原住民他們從鄉下到都市來生活，他們就一直想、一直把鄉下的生活帶到都市裡面來。不是說不可以吧，但是既然到都市裡面來生活，起碼就是能夠，你還是要接受都市的生活。到目前為止，樟樹二路這邊喔，你就會看到一群一群的在那邊，從早到晚。原住民看是很好，喝酒很快樂沒有錯，但是還是要節制啦。所以那邊的人看到的時候，就覺得「哎呀！你們原住民就是這樣子！」。

由於聚居社區容易加強外人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讓人不得不警覺。這位領袖明白表示：

很多學生會來找我，說他們要寫論文啊，要瞭解原住民的生活型態，我很不喜歡這樣子。因為我要很真實的東西給他，我自己也是原住民啊，如果我只給他「原住民喝酒啦」什麼的，我覺得我出賣自己人。我會跟他們說你們這樣子「蜻蜓點水」，能

了解多少？如果真的要瞭解原住民的生活的話，我希望你們親自到這邊來，跟他們相處一、兩個禮拜，這樣才會寫出真正的東西。我希望能實地融入原住民生活，這樣才能深入了解。

即使是最完整的原住民族社區，在經歷台北都會區快速的房地產開發之後，也遭到重大變化。社區給建商收購改建後，原來的聚居生活型態幾乎面目全非，也就是「很多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財團滲入進去以後，在土地上蓋大樓，天也不是我們的，地也不是我們的。我們的文化不見了」。以山光社區為例：

…拆掉一部份蓋大樓，原住民住戶減少了，大都是漢人來購買房子，改變了原來山光社區的風貌。山光社區大都是二、三十年的老舊房子，有四十戶原住民住戶將房子拆掉重蓋。本人有次因買車需要，去銀行用房子貸款十萬元，才發現這四十戶產權早被建商拿去共同抵押四億元。到目前為止，不斷的在付利息，而建商與改建委員從不出面解決，剩餘一百戶住戶，看到這種情形，也不敢提重建，住到不能住，以後租房子算了。

僅存而完整的原住民族社區屈指可數，即使包括違章建築的聚落在內，一般所理解的台北縣境內的原住民族「社區」通常也只有個位數。違章建築組成的聚落終究遭到拆除，但是原住民族住戶大多受到特殊政策性的「安置」。但是由於安置過程不是由原住民族住戶所主導，所以安置後的生活多半跟原有的型態大不相同。這種原住民族社區型態的消弱，多少近似上述山光社區改建後的狀況。一位熟悉社區型態和安置過程的原住民公務人員作了如此說明：

台北縣現在比較完整的原住民社區有新店中正國宅、汐止山光社區、瑞芳阿美家園、黃金大鎮及汐止花東新村，這些是合法的。違建聚落部分有新店小碧潭及溪州路潛橋下及北二高橋下。中正國宅和花東新村是兩個蠻特別的案例，是政府強制安置，這是過去政府的原住民住宅政策，當初花東新村被安置到民間興建的集合式住宅，那個集合式的住宅是不適合原住民生活方式的一個住宅空間；中正國宅也是一樣。所以我就把小碧潭溪州路那邊跟他們做一個比較，發現那邊的原住民他們都很快樂，雖然是違建區，但是因為生活環境跟部落很像。中正國宅、花東新村他們因為被安置，必須住在那邊，可是他要的並不是他當初的生活方式啊！

為了要避免這種安置方式，行政單位正配合地方領袖的意見與規劃，協調爭取新的地點，從頭建設不同形式的原住民族社區。這位公務人員接下去解釋道：

目前政府在三峽和新店有分別找到兩塊地，是朝向原住民的社區文化住宅去作規畫，所有的建築風貌是原住民的圖騰。現在三峽那邊約有二百戶，有活動中心及聚會所。另外還有一個構思，就是找地讓原住民自立造屋，問題是土地難尋，找不到地。

這種企圖雖然遭遇層層困難，總算是往「原住民族造鎮」的社區發展目標前進，並配合著「原住民族語言巢」、「原住民族實驗完全中學」的規劃，在「聚合」的方向上努力。聚合的目標在於凝結分居都會區各地原住民族的力量，密切呼應著前述在都會區定居發展的意願。一旦聚合社區能夠集結原住民族的力量，對於在都會區適應理當有明顯助益。

純粹靠聚居在原住民族社區，未必就能夠發揮力量、加強族群意識、或者提升生活福祉。一位年輕的知識份子舉例說明這點疑惑：

其實居住在裡面的人是不是有共同意識，去讓居住在這邊的人都有一種社區的意識感非常重要。可是要如何能夠讓這些原住民都共同感覺到說我們是一體的，這不是那麼容易的。如果說他在整個社會裡面扮演的角色都是下階層的，扮演勞力密集工作的工人啊，社會地位不是很高的時候，會想說我跟這些人住在一起真的會比較快樂嗎？會快樂是因為他逃避整個大社會對他們的歧視，聚在那個地方，聚在那個角落，會覺得他們自己比較有安全感，可是這樣會讓整個社區意識營造起來嗎？其實這樣是很難的啦。

為了加強社區凝聚力，與會者提出種種建議，希望政府及外界能夠協助配合。這些建議包括在社區層次上設計相關的配合措施，例如：制訂台北縣原住民族社區辦法、成立原住民族社區發展小組來規劃原住民族社區發展藍圖、培訓原住民族社區人才以協助各地區文化工作事務、設立原住民族文化教室以推動各項相關課程、成立原住民族社區委員會、定期召開原住民族社區委員會並設立委員會協調窗口、定期推動社區民族文化活動等。

至於在社區層次之外，則需訴諸整個社會的大環境因素，尤其是漢民族優勢族群對原住民族的態度與觀點。如果漢民族或整個大社會環境不予以支持，再理想的社區規劃都難免遭遇層層困難。以上述原住民族完全中學的規劃為例，台北

縣原住民族數年來的努力，不只受制於政府財政問題，更因為相關的漢民族居民反對而受阻。負責主要規劃工作的地方領袖如此說明其間原委：

那個完全中學上次我們副縣長就說要徹查，現在就是三峽教師研習會後面有一大塊地作為預定地，是教育部的地。那個地方有五公頃，有地才能生存。

原住民完全中學這個問題有時候我們也是蠻氣餒和無奈的。可能大家不知道我們在五年多前舉行說明會，當場被罵得要死，說明會中間我差點眼淚掉出來，到處被人家包圍、抗議。後來教育處是說一定要有一個籌劃處，就是委託育林國中林校長當籌備主任。後來遇到很多困難，我們轉而將焦點先朝向成立原住民行政局，再來配合林校長這邊的作業，目前我們還是碰到很多的困難…。在原先預定那塊地的居民反對，完全不讓你進去，所以規劃中的原住民完全中學最後換到三峽去了。

我一直記得一句話，教育是我們原住民學子唯一的希望，也是我們原住民未來成功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的小孩在學校受到什麼樣的待遇？第一個，他一定被歸類為外來者，小孩子從小就面對這樣一個心理層次的困境，對未來的成功是很大的絆腳石…。要根本解決原住民文化、教育、生活的問題要從原住民完全中學這邊落實…。我們很希望這個原住民完全中學從很基礎的文化層面開始它的一個生命，我一直沒有把這樣的一個理想泯滅掉，什麼時候會成立我們會更加努力。

影響到原住民族社區發展的，不只包括和原住民族緊鄰而居、或有利害關係的漢民族，也包括沒有直接關係的一般民眾。換句話說，原住民族的社區發展要能夠有所突破，也需要大社會予以配合，能夠容納原住民族。一位知識份子提議道：

在看這個問題的時候，如果能夠讓整個大社會的觀點改變，讓平地人能接受原住民社區在周遭當鄰居，對建立原住民社區發展才有幫助…。可以藉由電視媒體對原住民採正面報導，如原住民傳統文化等，或是在街道設計原住民圖騰等，將原住民相關事務時時呈現在大眾面前，可讓社會接受原住民族群（就像高雄美濃客家社區那樣）。大環境改變，大社會建立多元概念，也建立起潮流，原住民談社區就有機會，認同自己身份，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把散居的原住民聚集在一起參與活動，比集居方式成本來得小。

因此，原住民族社區發展的成敗，不但在於原住民族應該如何加強本身的組織和整合，更在於外在大社會如何容納原住民族，尤其是都會區居民如何接受與原住民族比鄰為居的事實。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逐年增加，聚居在原住民族社區更容易顯現出特殊族裔的存在及特色。如何在造鎮、建立語言巢、設立完全中學

的過程中，吸引外在大社會支持、欣賞這種原住民族族裔社區的特色，將是社區發展得以順利進行，開展台北縣原住民族另一前景的關鍵。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台灣原住民族從民國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大量遷移到西部都會區，數十年後形成為數可觀的「都市原住民」，其中又以台北縣的移入原住民族為數最多。都市原住民族多具外來移民特性，流動性高，甚至未將戶籍遷至都市移居地，形成原住民族輔導業務上的困擾。本計畫首先依據民國八十九年底的人口普查資料，分析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基本人口特徵；並利用電話調查來呈現縣境內原住民族生活狀況的主要面向；為了加深實証資料之深度，再輔以三場焦點團體訪談，綜合分析台北縣原住民族對若干生活狀況及都會生活前景的觀點。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外來人口特質，首先表現在年齡結構的年輕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偏低，而且大多跟隨兒女、親友在台北縣居住，以致老人的親友網絡支持要比台北縣一般民眾來得高。外來人口的另一特質，呈現在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年輕、未婚比例高、高教育程度比例等。

再從住宅所有權屬來衡量，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移民特質愈加明顯。依據普查以及電話調查結果，台北縣原住民族房屋自有率皆遠低於全台閩地區原住民族的房屋自有率，而房屋租押率則遠高於全體原住民族。都市居住地的安排反映出部份原住民族的過客心態，因為不打算在都市地區久留，所以不會想到在都市買房子，可能一直租屋居住或是住在老闆安排的房子等。也有可能部份原住民族想在台北縣購屋置產，但是昂貴的房價卻讓許多人卻步。

原住民族多半為了謀生而遷移到台北縣，在台北縣的生活卻面臨許多困難，成為台北縣居民中最弱勢的一群。原住民族在台北縣所遭遇的問題，可以歸結為下列幾點：就業與經濟困境、教育程度相對低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流失、社區發展問題等。

（一）就業與經濟困境

和台北縣一般民眾相較之下，台北縣原住民族從事勞力密集與低階的就業型態者居多，在製造業、營造業以及基層服務業上均佔相當高比例，較少從事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聲望或收入較高的行業。原住民族所從事的職位也以收入偏低的事務性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為主。此外，外勞大量引進後，大幅衝擊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就業機會。

原住民族的失業率（10.5%）明顯高於台北縣一般民眾（6.6%），部份原住民族則過著「臨時工」的不安定身分。在就業方面的困境，無疑使原住民族成為經濟上的弱勢族群。由於工作收入不固定，原住民族的平均月收入遠低於台北縣的一般民眾。此外，負債者的比例高達六成（62.2%），有儲蓄者僅占三成（31.2%）。

（二）教育程度相對低落

台北縣原住民族在就業以及經濟上的不利位置，和教育程度普遍低落息息相關。台北縣原住民族的平均教育程度雖然略高於其他地區原住民族，仍然遠低於台北縣一般民眾。所反映出來的原住民族教育困境，除了教育資源缺乏，也涉及學校教材多以漢人為主體，對原住民族來說多少在學習上有所障礙；原住民族學生無強烈興趣學習，在校也容易遭到放棄。若干原住民族父母工作地點不定，導致子女由於戶籍或學校距離問題而無校可讀。

教育程度低落與技術匱乏使得原住民族在知識時代難居有利的立足之地，也無法和外勞作明顯區隔，造成就業機會不易尋覓。因此，如何從教育上提升原住民族的競爭力，因應未來全球化以及國際化的局面，實為政策上必須持續加強考量的重要課題。

（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流失

台北縣原住民族在都會區移居地長期謀生，既有的族語及文化傳承瀕臨斷裂或消失。依據本研究電話調查結果，台北縣原住民族在家中完全使用族語的比例僅佔 17.5%，原住民語與國語並用的也只有 16.6%，用國語交談的比例則高達 58.1%。大多數都市原住民族放棄在日常居家生活中使用自己的族語；族語流失的問題在第二代、第三代更加嚴重。年輕的原住民族世代從小處於大都會環境，少有機會使用族語；加上學校的族語教育剛起步，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傳承著實受到嚴重考驗。

（四）社區發展問題

電話調查顯示台北縣原住民族有將近九成不住在原住民族聚居社區或部落，而散居都會區各個角落；希望以後能夠住在原住民族社區或部落的比例，卻高達四分之三。既有的少數原住民族社區容易遭遇族裔社區的發展瓶頸，尤其是不容易有自立的組織與文化特色；甚至因為建商介入，重建成電梯型高樓大廈，喪失了原有的聚居生活型態。

部份地方領袖倡導擴大原住民族社區的規模及意涵，例如原住民語言巢園區或完全中學。這類構想不但需要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財力支援，也需要地方民眾支持。原住民族群體內部的凝聚力固然重要，外在大社會的接納與贊可也將是發展原住民族社區的一大助力。

二、政策建議

本研究依據主要發現，依「立即可行」及「中長期目標」作如下建議。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1. 由原住民行政局具名加強政策宣導及執行

為了加強接觸各地方原住民民眾，可由原住民行政局具名推廣台北縣的地方行政政策，並轉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相關福利措施。原住民行政局在積極規劃適用於台北縣原住民族之特有政策之外，另可藉由推廣執行中央行政措施，強化台北縣原住民族社群中的主導地位及服務角色。

2. 重點設立各地方原住民族聚會場所

持續加強在原住民族人口較多之鄉鎮市，利用既有資源設置原住民族聚會場所，舉辦各類地方型活動；並透過各地協進會及地方領袖，進行分層式的政策傳達、民意反映等功能，另可加強原住民族地方社群之聯結。此外，可定期在不同場所輪流舉辦類似焦點團體訪談的座談會，持續了解各地原住民族的生活狀況及難題。

3. 設置原住民族臨時市集

因應各地方原住民族之需求，或依據不同之地方經濟特色（例如鶯歌之陶瓷業），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臨時市集，以擴展各地原住民族之商業收入。規劃執行過程中應堅持以原住民族為主體，避免外界商業力量不當介入。

4. 拓展法律講座與諮詢

由於台北縣原住民族缺乏法律人才，一般民眾多半欠缺相關法律知識，難以突破既有之就業框架，甚至嚴重影響日常生活中的置屋、婚姻問題等。例如受到資格限制（如招標工程需甲級證照等）無法自己承攬工程，必須依附在其他企業名下，簽訂工商契約時權益也容易受損。原住民行政局可協調縣政府既有資源，

舉辦法律講座或增設原住民族法律諮詢管道，針對相關法律知識加以宣導，讓原住民族在土地買賣、過戶、訂契約等切身問題上有所依循。

5. 突破職業訓練的類型

除了既有因應知識時代的職業訓練課程之外，可另外規劃不同類型的課程，持續擴展台北縣原住民族就業之多元化，例如提供中高齡失業原住民族學習的「原住民美髮丙級證照班」、「原住民中餐烹飪丙級證照班」等；或者著重工商資本運作與經營管理知識技能的企業管理、稅務課程等。

（二）中長期目標及建議

1. 持續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家戶及個人資料檔

完整的人口基本資料是落實原住民族政策的必要條件。十年收集一次的戶口普查資料難以因應這項需求，必須持續收集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家戶及個人資料庫，並輔以電話聯絡方式，以利生活輔導。

2. 透過定期調查了解基本生活狀況及需求

依據完整的人口資料，可以隔年利用電話調查等方式，全面收集不同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之意見，利用社會科學之實証方式了解原住民族之主客觀生活狀況。

3.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製造創業與就業之機會和環境

應充分善用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年輕化之結構，製造創業與就業的機會和環境，使原住民族人力資源得以充分發揮作用。例如主動轉介原住民族參與重大公共工程，發展觀光產業等。

4. 規劃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的長遠目標

為培育原住民族下一代之競爭力，可持續促成設立都市原住民族實驗中學，並規劃其他擴展都市原住民族就學後進入勞動市場的發展遠景。

5. 制定更完善的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

協助原住民族取得土地並且輔助建構族裔社區，並且研擬原住民族建屋發展基金貸款之有關法令，以承租方式（租金補貼）或長期低利貸款購屋，研擬合宜的解決居住問題之措施。

6. 整合發展台北縣原住民族社會的雛型

利用既有及新發展之原住民族社區、社團等，整合發展台北縣原住民族社會。發展重點以社區內之各項組織為基礎，擴大整合成為以台北縣原住民族為主體、成員共享地方原住民族意識之原住民族社會「雛型」。依據本研究實証發現，台北縣部份原住民族意見領袖及民眾長久有著「原住民族的未來在都會區」的認識。大半原住民族在花東原鄉沒有土地、沒有就業機會，只能在都會區求生存，進而落地生根、在都會區看到未來的希望。這股新的原住民族社會力，值得整合發展。

7. 促請中央政府注重「都市原住民」之發展前景

台北縣原住民族的發展不但在台北縣史上佔重要地位，在整個原住民族社會中也是顯著事件，是形塑「都市原住民」的要角。在中央原住民族政策偏重發展原鄉之際，似應同樣重視原住民族在台北縣等都會區的發展前景。原住民行政局可以促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立法委員等官員，在制訂原住民族整體發展方針時，將都會區的發展納入為重要因素。在中央政策注重都會區原住民族的前提下，台北縣的地方行政措施將能更加符合在地原住民族的生活需求。

統計資料一：普查統計表

表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他
按鄉鎮市別分											
總計	35 863	22 016	6 042	2 351	2 254	736	218	888	499	399	460
板橋市	2 362	1 405	303	202	142	77	46	40	58	49	40
三重市	1 231	576	209	96	89	38	8	74	29	87	25
中和市	1 539	800	311	64	96	56	28	67	43	54	20
永和市	556	242	114	62	37	31	9	23	17	8	13
新莊市	3 414	1 978	492	344	288	105	11	74	52	33	37
新店市	2 551	1 324	655	165	201	49	26	39	46	-	41
樹林市	4 288	3 248	298	201	265	79	-	63	52	23	54
鶯歌鎮	1 528	869	252	95	165	37	10	56	22	9	13
三峽鎮	1 368	945	189	97	68	11	-	26	13	7	9
淡水鎮	1 086	510	181	103	197	13	11	32	-	13	21
汐止市	3 686	3 054	190	124	127	40	19	35	44	29	24
瑞芳鎮	936	744	85	13	13	-	-	64	-	-	-
土城市	3 726	2 828	381	168	176	40	8	48	12	23	42
蘆洲市	1 395	932	149	80	56	26	14	56	24	21	37
五股鄉	1 226	626	153	187	101	43	-	91	10	-	10
泰山鄉	1 332	731	257	155	81	11	10	20	36	14	17
林口鄉	720	444	101	35	45	30	6	33	-	-	18
深坑鄉	192	115	32	10	6	10	-	-	-	-	6
石碇鄉	18	6	6	-	-	-	-	-	-	-	-
坪林鄉	11	-	-	-	-	-	-	-	-	-	-
三芝鄉	219	80	33	48	26	15	-	12	-	-	-
石門鄉	30	19	9	-	-	-	-	-	-	-	-
八里鄉	445	251	40	63	45	6	-	13	17	-	8
平溪鄉	18	11	-	-	-	-	-	-	-	-	-
雙溪鄉	12	-	9	-	-	-	-	-	-	-	-
貢寮鄉	60	27	9	-	12	-	-	6	-	-	-
金山鄉	62	16	15	15	7	-	-	-	-	-	-
萬里鄉	224	166	25	16	-	-	-	-	-	-	9
烏來鄉	1 628	68	1 536	-	10	-	-	-	-	-	-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鄉鎮市別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他
按鄉鎮市別分											
總計	100.0	61.4	16.8	6.6	6.3	2.1	0.6	2.5	1.4	1.1	1.3
板橋市	100.0	59.5	12.8	8.6	6.0	3.3	1.9	1.7	2.5	2.1	1.7
三重市	100.0	46.8	17.0	7.8	7.2	3.1	0.6	6.0	2.4	7.1	2.0
中和市	100.0	52.0	20.2	4.2	6.2	3.6	1.8	4.4	2.8	3.5	1.3
永和市	100.0	43.5	20.5	11.2	6.7	5.6	1.6	4.1	3.1	1.4	2.3
新莊市	100.0	57.9	14.4	10.1	8.4	3.1	0.3	2.2	1.5	1.0	1.1
新店市	100.0	51.9	25.7	6.5	7.9	1.9	1.0	1.5	1.8	0.2	1.6
樹林市	100.0	75.7	6.9	4.7	6.2	1.8	0.1	1.5	1.2	0.5	1.3
鶯歌鎮	100.0	56.9	16.5	6.2	10.8	2.4	0.7	3.7	1.4	0.6	0.9
三峽鎮	100.0	69.1	13.8	7.1	5.0	0.8	0.2	1.9	1.0	0.5	0.7
淡水鎮	100.0	47.0	16.7	9.5	18.1	1.2	1.0	2.9	0.5	1.2	1.9
汐止市	100.0	82.9	5.2	3.4	3.4	1.1	0.5	0.9	1.2	0.8	0.7
瑞芳鎮	100.0	79.5	9.1	1.4	1.4	0.5	6.8	0.4	0.4	0.4	0.4
土城市	100.0	75.9	10.2	4.5	4.7	1.1	0.2	1.3	0.3	0.6	1.1
蘆洲市	100.0	66.8	10.7	5.7	4.0	1.9	1.0	4.0	1.7	1.5	2.7
五股鄉	100.0	51.1	12.5	15.3	8.2	3.5	0.2	7.4	0.8	0.2	0.8
泰山鄉	100.0	54.9	19.3	11.6	6.1	0.8	0.8	1.5	2.7	1.1	1.3
林口鄉	100.0	61.7	14.0	4.9	6.3	4.2	0.8	4.6	0.6	0.6	2.5
深坑鄉	100.0	59.9	16.7	5.2	3.1	5.2	-	2.6	2.1	2.1	3.1
石碇鄉	100.0	33.3	33.3	0.0	-	11.1	-	11.1	11.1	-	-
坪林鄉	100.0	-	27.3	27.3	-	-	-	27.3	-	-	18.2
三芝鄉	100.0	36.5	15.1	21.9	11.9	6.8	-	5.5	-	-	2.3
石門鄉	100.0	63.3	30.0	0.0	0.0	-	-	-	3.3	3.3	-
八里鄉	100.0	56.4	9.0	14.2	10.1	1.3	-	2.9	3.8	0.4	1.8
平溪鄉	100.0	61.1	27.8	5.6	-	-	-	-	-	5.6	-
雙溪鄉	100.0	8.3	75.0	8.3	-	-	-	-	-	-	8.3
貢寮鄉	100.0	45.0	15.0	0.0	20.0	6.7	-	10.0	1.7	1.7	-
金山鄉	100.0	25.8	24.2	24.2	11.3	8.1	-	4.8	-	-	1.6
萬里鄉	100.0	74.1	11.2	7.1	0.4	0.4	-	-	1.3	1.3	4.0
烏來鄉	100.0	4.2	94.3	0.2	0.6	0.1	0.1	0.2	-	0.1	0.2

- 表無數值

表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按性別與年齡分											
總 計	35 863	22 016	6 042	2 351	2 254	736	218	888	499	399	460
未滿 15 歲	10 119	6 352	1 613	654	654	200	53	244	138	97	114
15-24 歲	7 627	4 521	1 360	553	526	162	44	169	92	98	102
25-34 歲	7 129	4 208	1 229	499	461	152	51	215	100	91	123
35-44 歲	6 567	4 065	1 024	443	434	141	45	158	108	71	78
45-54 歲	3 054	1 958	540	157	133	59	18	82	44	30	33
55-64 歲	881	600	168	27	29	14	6	14	10	6	7
65 歲以上	486	312	108	18	17	8	-	6	7	6	-
男	18 142	11 271	2 996	1 261	1 106	360	102	414	239	183	210
未滿 15 歲	5 249	3 300	834	344	338	106	25	124	72	47	59
15-24 歲	3 888	2 204	753	346	272	76	20	72	41	46	58
25-34 歲	3 222	2 006	544	204	201	55	21	83	37	35	36
35-44 歲	3 273	2 043	475	252	203	72	23	78	54	34	39
45-54 歲	1 765	1 185	271	93	69	39	10	45	25	14	14
55-64 歲	515	374	78	12	16	10	-	9	-	-	-
65 歲以上	230	159	41	10	7	-	-	-	-	-	-
女	17 721	10 745	3 046	1 090	1 148	376	116	474	260	216	250
未滿 15 歲	4 870	3 052	779	310	316	94	28	120	66	50	55
15-24 歲	3 739	2 317	607	207	254	86	24	97	51	52	44
25-34 歲	3 907	2 202	685	295	260	97	30	132	63	56	87
35-44 歲	3 294	2 022	549	191	231	69	22	80	54	37	39
45-54 歲	1 289	773	269	64	64	20	8	37	19	16	19
55-64 歲	366	226	90	15	13	-	-	-	-	-	-
65 歲以上	256	153	67	8	10	6	-	-	-	-	-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年齡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按性別及年齡分											
總 計	100.0	61.4	16.8	6.6	6.3	2.1	0.6	2.5	1.4	1.1	1.3
未滿 15 歲	100.0	62.8	15.9	6.5	6.5	2.0	0.5	2.4	1.4	1.0	1.1
15-24 歲	100.0	59.3	17.8	7.3	6.9	2.1	0.6	2.2	1.2	1.3	1.3
25-34 歲	100.0	59.0	17.2	7.0	6.5	2.1	0.7	3.0	1.4	1.3	1.7
35-44 歲	100.0	61.9	15.6	6.7	6.6	2.1	0.7	2.4	1.6	1.1	1.2
45-54 歲	100.0	64.1	17.7	5.1	4.4	1.9	0.6	2.7	1.4	1.0	1.1
55-64 歲	100.0	68.1	19.1	3.1	3.3	1.6	0.7	1.6	1.1	0.7	0.8
65 歲以上	100.0	64.2	22.2	3.7	3.5	1.6	0.2	1.2	1.4	1.2	0.6
男	100.0	62.1	16.5	7.0	6.1	2.0	0.6	2.3	1.3	1.0	1.2
未滿 15 歲	100.0	62.9	15.9	6.6	6.4	2.0	0.5	2.4	1.4	0.9	1.1
15-24 歲	100.0	56.7	19.4	8.9	7.0	2.0	0.5	1.9	1.1	1.2	1.5
25-34 歲	100.0	62.3	16.9	6.3	6.2	1.7	0.7	2.6	1.1	1.1	1.1
35-44 歲	100.0	62.4	14.5	7.7	6.2	2.2	0.7	2.4	1.6	1.0	1.2
45-54 歲	100.0	67.1	15.4	5.3	3.9	2.2	0.6	2.5	1.4	0.8	0.8
55-64 歲	100.0	72.6	15.1	2.3	3.1	1.9	0.6	1.7	1.0	1.0	0.6
65 歲以上	100.0	69.1	17.8	4.3	3.0	0.9	-	1.3	2.2	0.9	0.4
女	100.0	60.6	17.2	6.2	6.5	2.1	0.7	2.7	1.5	1.2	1.4
未滿 15 歲	100.0	62.7	16.0	6.4	6.5	1.9	0.6	2.5	1.4	1.0	1.1
15-24 歲	100.0	62.0	16.2	5.5	6.8	2.3	0.6	2.6	1.4	1.4	1.2
25-34 歲	100.0	56.4	17.5	7.6	6.7	2.5	0.8	3.4	1.6	1.4	2.2
35-44 歲	100.0	61.4	16.7	5.8	7.0	2.1	0.7	2.4	1.6	1.1	1.2
45-54 歲	100.0	60.0	20.9	5.0	5.0	1.6	0.6	2.9	1.5	1.2	1.5
55-64 歲	100.0	61.7	24.6	4.1	3.6	1.1	0.8	1.4	1.4	0.3	1.1
65 歲以上	100.0	59.8	26.2	3.1	3.9	2.3	0.4	1.2	0.8	1.6	0.8

- 表無數值

表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

民國八十九年 單位：人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按性別及婚姻 狀況分											
總 計	35 863	22 016	6 042	2 351	2 254	736	218	888	499	399	460
未婚	19 591	12 107	3 228	1 328	1 239	396	105	475	259	217	237
有配偶或同居	14 552	8 901	2 430	927	937	310	97	362	216	166	206
離婚或分居	1 151	698	226	65	50	17	11	41	20	13	10
配偶死亡	569	310	158	31	28	13	-	10	-	-	7
男	18 142	11 271	2 996	1 261	1 106	360	102	414	239	183	210
未婚	10 885	6 630	1 850	800	692	219	57	251	136	115	135
有配偶或同居	6 668	4 267	1 037	429	386	134	40	148	90	67	70
離婚或分居	493	316	88	27	21	7	-	15	11	-	-
配偶死亡	96	58	21	-	7	-	-	-	-	-	-
女	17 721	10 745	3 046	1 090	1 148	376	116	474	260	216	250
未婚	8 706	5 477	1 378	528	547	177	48	224	123	102	102
有配偶或同居	7 884	4 634	1 393	498	551	176	57	214	126	99	136
離婚或分居	658	382	138	38	29	10	7	26	9	12	7
配偶死亡	473	252	137	26	21	13	-	10	-	-	-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按性別及婚姻 狀況分											
總 計	100.0	61.4	16.8	6.6	6.3	2.1	0.6	2.5	1.4	1.1	1.3
未婚	100.0	61.8	16.5	6.8	6.3	2.0	0.5	2.4	1.3	1.1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1.2	16.7	6.4	6.4	2.1	0.7	2.5	1.5	1.1	1.4
離婚或分居	100.0	60.6	19.6	5.6	4.3	1.5	1.0	3.6	1.7	1.1	0.9
配偶死亡	100.0	54.5	27.8	5.4	4.9	2.3	0.9	1.8	0.7	0.5	1.2
男	100.0	62.1	16.5	7.0	6.1	2.0	0.6	2.3	1.3	1.0	1.2
未婚	100.0	60.9	17.0	7.3	6.4	2.0	0.5	2.3	1.2	1.1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4.0	15.6	6.4	5.8	2.0	0.6	2.2	1.3	1.0	1.0
離婚或分居	100.0	64.1	17.8	5.5	4.3	1.4	0.8	3.0	2.2	0.2	0.6
配偶死亡	100.0	60.4	21.9	5.2	7.3	-	1.0	-	2.1	-	2.1
女	100.0	60.6	17.2	6.2	6.5	2.1	0.7	2.7	1.5	1.2	1.4
未婚	100.0	62.9	15.8	6.1	6.3	2.0	0.6	2.6	1.4	1.2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58.8	17.7	6.3	7.0	2.2	0.7	2.7	1.6	1.3	1.7
離婚或分居	100.0	58.1	21.0	5.8	4.4	1.5	1.1	4.0	1.4	1.8	1.1
配偶死亡	100.0	53.3	29.0	5.5	4.4	2.7	0.8	2.1	0.4	0.6	1.1

- 表無數值

表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 他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總 計	35 863	22 016	6 042	2 351	2 254	736	218	888	499	399	460
六歲以下兒童	3 480	2 179	560	219	217	75	22	74	47	42	45
不識字	449	346	48	13	17	-	-	-	-	6	6
自修	325	209	54	20	16	-	-	-	7	-	6
國小	10 128	6 483	1 607	635	638	175	46	240	119	81	104
國（初）中	8 560	5 451	1 364	493	529	165	34	197	118	96	113
高中（職）	9 910	5 810	1 781	726	637	216	70	250	155	134	131
專科	1 914	1 008	398	161	118	58	23	66	31	24	27
大學	1 012	490	217	75	79	36	18	46	18	11	22
碩士及以上	85	40	13	9	-	-	-	6	-	-	6
男	18 142	11 271	2 996	1 261	1 106	360	102	414	239	183	210
六歲以下兒童	1 766	1 109	275	118	110	34	14	39	26	19	22
不識字	131	101	15	-	6	-	-	-	-	-	-
自修	166	114	26	9	6	-	-	-	-	-	-
國小	4 962	3 285	715	310	290	88	16	122	57	35	44
國（初）中	4 346	2 879	652	245	241	83	16	86	56	46	42
高中（職）	5 146	2 970	969	430	333	110	28	107	72	59	68
專科	1 025	510	223	100	76	25	16	32	16	11	16
大學	542	271	115	41	42	17	9	24	8	6	9
碩士及以上	58	32	6	-	-	-	-	-	-	-	-
女	17 721	10 745	3 046	1 090	1 148	376	116	474	260	216	250
六歲以下兒童	1 714	1 070	285	101	107	41	8	35	21	23	23
不識字	318	245	33	10	11	-	-	-	-	-	-
自修	159	95	28	11	10	-	-	-	-	-	-
國小	5 166	3 198	892	325	348	87	30	118	62	46	60
國（初）中	4 214	2 572	712	248	288	82	18	111	62	50	71
高中（職）	4 764	2 840	812	296	304	106	42	143	83	75	63
專科	889	498	175	61	42	33	7	34	15	13	11
大學	470	219	102	34	37	19	9	22	10	-	13
碩士及以上	27	8	7	-	-	-	-	-	-	-	-

- 表無數值或5人以下

表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族群分布---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其他
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總計	100.0	61.4	16.8	6.6	6.3	2.1	0.6	2.5	1.4	1.1	1.3
六歲以下兒童	100.0	62.6	16.1	6.3	6.2	2.2	0.6	2.1	1.4	1.2	1.3
不識字	100.0	77.1	10.7	2.9	3.8	0.9	0.2	1.1	0.7	1.3	1.3
自修	100.0	64.3	16.6	6.2	4.9	1.5	0.3	1.2	2.2	0.9	1.8
國小	100.0	64.0	15.9	6.3	6.3	1.7	0.5	2.4	1.2	0.8	1.0
國（初）中	100.0	63.7	15.9	5.8	6.2	1.9	0.4	2.3	1.4	1.1	1.3
高中（職）	100.0	58.6	18.0	7.3	6.4	2.2	0.7	2.5	1.6	1.4	1.3
專科	100.0	52.7	20.8	8.4	6.2	3.0	1.2	3.4	1.6	1.3	1.4
大學	100.0	48.4	21.4	7.4	7.8	3.6	1.8	4.5	1.8	1.1	2.2
碩士及以上	100.0	47.1	15.3	10.6	3.5	2.4	3.5	7.1	1.2	2.4	7.1
男	100.0	62.1	16.5	7.0	6.1	2.0	0.6	2.3	1.3	1.0	1.2
六歲以下兒童	100.0	62.8	15.6	6.7	6.2	1.9	0.8	2.2	1.5	1.1	1.2
不識字	100.0	77.1	11.5	2.3	4.6	0.8	-	-	0.8	2.3	0.8
自修	100.0	68.7	15.7	5.4	3.6	0.6	0.6	0.6	1.2	1.2	2.4
國小	100.0	66.2	14.4	6.2	5.8	1.8	0.3	2.5	1.1	0.7	0.9
國（初）中	100.0	66.2	15.0	5.6	5.5	1.9	0.4	2.0	1.3	1.1	1.0
高中（職）	100.0	57.7	18.8	8.4	6.5	2.1	0.5	2.1	1.4	1.1	1.3
專科	100.0	49.8	21.8	9.8	7.4	2.4	1.6	3.1	1.6	1.1	1.6
大學	100.0	50.0	21.2	7.6	7.7	3.1	1.7	4.4	1.5	1.1	1.7
碩士及以上	100.0	55.2	10.3	8.6	3.4	1.7	3.4	5.2	1.7	3.4	6.9
女	100.0	60.6	17.2	6.2	6.5	2.1	0.7	2.7	1.5	1.2	1.4
六歲以下兒童	100.0	62.4	16.6	5.9	6.2	2.4	0.5	2.0	1.2	1.3	1.3
不識字	100.0	77.0	10.4	3.1	3.5	0.9	0.3	1.6	0.6	0.9	1.6
自修	100.0	59.7	17.6	6.9	6.3	2.5	-	1.9	3.1	0.6	1.3
國小	100.0	61.9	17.3	6.3	6.7	1.7	0.6	2.3	1.2	0.9	1.2
國（初）中	100.0	61.0	16.9	5.9	6.8	1.9	0.4	2.6	1.5	1.2	1.7
高中（職）	100.0	59.6	17.0	6.2	6.4	2.2	0.9	3.0	1.7	1.6	1.3
專科	100.0	56.0	19.7	6.9	4.7	3.7	0.8	3.8	1.7	1.5	1.2
大學	100.0	46.6	21.7	7.2	7.9	4.0	1.9	4.7	2.1	1.1	2.8
碩士及以上	100.0	29.6	25.9	14.8	3.7	3.7	3.7	11.1	-	-	7.4

- 表無數值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35 863	10 119	7 627	7 129	6 567	3 054	881	486
板橋市	2 362	656	484	510	461	193	42	16
三重市	1 231	321	283	295	225	83	17	7
中和市	1 539	349	318	357	300	164	39	12
永和市	556	125	112	130	110	38	19	22
新莊市	3 414	1 058	744	659	628	239	57	29
新店市	2 551	602	588	528	449	265	81	38
樹林市	4 288	1 393	850	834	794	314	70	33
鶯歌鎮	1 528	508	312	280	280	98	27	23
三峽鎮	1 368	465	244	278	242	113	19	7
淡水鎮	1 086	280	293	220	181	84	22	6
汐止市	3 686	931	658	789	694	369	181	64
瑞芳鎮	936	209	175	168	160	132	50	42
土城市	3 726	1 066	763	654	750	374	72	47
蘆洲市	1 395	420	263	306	274	106	14	12
五股鄉	1 226	396	288	253	199	74	10	6
泰山鄉	1 332	261	624	179	160	69	14	25
林口鄉	720	210	138	152	123	53	30	14
深坑鄉	192	47	41	49	35	14	-	-
石碇鄉	18	6	-	-	-	-	-	-
坪林鄉	11	-	-	-	-	-	-	-
三芝鄉	219	76	45	38	43	13	-	-
石門鄉	30	6	12	8	-	-	-	-
八里鄉	445	154	77	86	92	28	-	-
平溪鄉	18	-	-	-	-	-	-	-
雙溪鄉	12	-	-	-	-	-	-	-
貢寮鄉	60	21	11	16	9	-	-	-
金山鄉	62	24	12	16	8	-	-	-
萬里鄉	224	79	45	35	45	16	-	-
烏來鄉	1 628	446	240	269	292	207	100	74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1）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男性							
	合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8 142	5 249	3 888	3 222	3 273	1 765	515	230
板橋市	1 117	346	219	199	208	115	26	-
三重市	545	160	107	107	106	48	13	-
中和市	673	173	146	129	121	77	23	-
永和市	236	75	40	41	51	14	7	8
新莊市	1 677	533	317	300	319	156	36	16
新店市	1 245	295	297	249	193	146	46	19
樹林市	2 161	732	358	400	420	189	46	16
鶯歌鎮	814	270	176	128	157	59	16	8
三峽鎮	702	238	119	137	122	70	14	-
淡水鎮	570	151	179	88	86	52	12	-
汐止市	1 875	490	305	391	364	185	107	33
瑞芳鎮	477	102	87	85	77	76	27	23
土城市	1 911	564	370	310	370	235	43	19
蘆洲市	669	206	113	124	144	68	9	-
五股鄉	680	191	193	133	106	48	-	-
泰山鄉	942	148	550	86	78	46	10	24
林口鄉	349	102	53	76	61	34	15	8
深坑鄉	85	22	21	16	14	7	-	-
石碇鄉	6	-	-	-	-	-	-	-
坪林鄉	6	-	-	-	-	-	-	-
三芝鄉	122	42	33	11	24	10	-	-
石門鄉	20	-	10	-	-	-	-	-
八里鄉	238	82	43	36	53	19	-	-
平溪鄉	8	-	-	-	-	-	-	-
雙溪鄉	7	-	-	-	-	-	-	-
貢寮鄉	33	10	9	-	6	-	-	-
金山鄉	30	11	7	7	-	-	-	-
萬里鄉	126	46	25	18	24	11	-	-
烏來鄉	818	250	108	133	157	95	50	25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2）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女性							
	合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7 721	4 870	3 739	3 907	3 294	1 289	366	256
板橋市	1 245	310	265	311	253	78	16	12
三重市	686	161	176	188	119	35	-	-
中和市	866	176	172	228	179	87	16	8
永和市	320	50	72	89	59	24	12	14
新莊市	1 737	525	427	359	309	83	21	13
新店市	1 306	307	291	279	256	119	35	19
樹林市	2 127	661	492	434	374	125	24	17
鶯歌鎮	714	238	136	152	123	39	11	15
三峽鎮	666	227	125	141	120	43	-	-
淡水鎮	516	129	114	132	95	32	10	-
汐止市	1811	441	353	398	330	184	74	31
瑞芳鎮	459	107	88	83	83	56	23	19
土城市	1 815	502	393	344	380	139	29	28
蘆洲市	726	214	150	182	130	38	-	7
五股鄉	546	205	95	120	93	26	-	-
泰山鄉	390	113	74	93	82	23	-	-
林口鄉	371	108	85	76	62	19	15	6
深坑鄉	107	25	20	33	21	7	-	-
石碇鄉	12	-	-	-	-	-	-	-
坪林鄉	-	-	-	-	-	-	-	-
三芝鄉	97	34	12	27	19	-	-	-
石門鄉	10	-	-	-	-	-	-	-
八里鄉	207	72	34	50	39	9	-	-
平溪鄉	10	-	-	-	-	-	-	-
雙溪鄉	-	-	-	-	-	-	-	-
貢寮鄉	27	11	-	11	-	-	-	-
金山鄉	32	13	-	9	-	-	-	-
萬里鄉	98	33	20	17	21	-	-	-
烏來鄉	810	196	132	136	135	112	50	49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3）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28.2	21.3	19.9	18.3	8.5	2.5	1.4
板橋市	100.0	27.8	20.5	21.6	19.5	8.2	1.8	0.7
三重市	100.0	26.1	23.0	24.0	18.3	6.7	1.4	0.6
中和市	100.0	22.7	20.7	23.2	19.5	10.7	2.5	0.8
永和市	100.0	22.5	20.1	23.4	19.8	6.8	3.4	4.0
新莊市	100.0	31.0	21.8	19.3	18.4	7.0	1.7	0.8
新店市	100.0	23.6	23.0	20.7	17.6	10.4	3.2	1.5
樹林市	100.0	32.5	19.8	19.4	18.5	7.3	1.6	0.8
鶯歌鎮	100.0	33.2	20.4	18.3	18.3	6.4	1.8	1.5
三峽鎮	100.0	34.0	17.8	20.3	17.7	8.3	1.4	0.5
淡水鎮	100.0	25.8	27.0	20.3	16.7	7.7	2.0	0.6
汐止市	100.0	25.3	17.9	21.4	18.8	10.0	4.9	1.7
瑞芳鎮	100.0	22.3	18.7	17.9	17.1	14.1	5.3	4.5
土城市	100.0	28.6	20.5	17.6	20.1	10.0	1.9	1.3
蘆洲市	100.0	30.1	18.9	21.9	19.6	7.6	1.0	0.9
五股鄉	100.0	32.3	23.5	20.6	16.2	6.0	0.8	0.5
泰山鄉	100.0	19.6	46.8	13.4	12.0	5.2	1.1	1.9
林口鄉	100.0	29.2	19.2	21.1	17.1	7.4	4.2	1.9
深坑鄉	100.0	24.5	21.4	25.5	18.2	7.3	2.1	1.0
石碇鄉	100.0	33.3	11.1	27.8	22.2	5.6	-	-
坪林鄉	100.0	27.3	-	45.5	27.3	-	-	-
三芝鄉	100.0	34.7	20.5	17.4	19.6	5.9	1.4	0.5
石門鄉	100.0	20.0	40.0	26.7	13.3	-	-	-
八里鄉	100.0	34.6	17.3	19.3	20.7	6.3	1.1	0.7
平溪鄉	100.0	22.2	16.7	27.8	5.6	11.1	16.7	-
雙溪鄉	100.0	25.0	16.7	41.7	8.3	8.3	-	-
貢寮鄉	100.0	35.0	18.3	26.7	15.0	3.3	1.7	-
金山鄉	100.0	38.7	19.4	25.8	12.9	3.2	-	-
萬里鄉	100.0	35.3	20.1	15.6	20.1	7.1	0.4	1.3
烏來鄉	100.0	27.4	14.7	16.5	17.9	12.7	6.1	4.5

- 表無數值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4）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男性							
	合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28.9	21.4	17.8	18.0	9.7	2.8	1.3
板橋市	100.0	31.0	19.6	17.8	18.6	10.3	2.3	0.4
三重市	100.0	29.4	19.6	19.6	19.4	8.8	2.4	0.7
中和市	100.0	25.7	21.7	19.2	18.0	11.4	3.4	0.6
永和市	100.0	31.8	16.9	17.4	21.6	5.9	3.0	3.4
新莊市	100.0	31.8	18.9	17.9	19.0	9.3	2.1	1.0
新店市	100.0	23.7	23.9	20.0	15.5	11.7	3.7	1.5
樹林市	100.0	33.9	16.6	18.5	19.4	8.7	2.1	0.7
鶯歌鎮	100.0	33.2	21.6	15.7	19.3	7.2	2.0	1.0
三峽鎮	100.0	33.9	17.0	19.5	17.4	10.0	2.0	0.3
淡水鎮	100.0	26.5	31.4	15.4	15.1	9.1	2.1	0.4
汐止市	100.0	26.1	16.3	20.9	19.4	9.9	5.7	1.8
瑞芳鎮	100.0	21.4	18.2	17.8	16.1	15.9	5.7	4.8
土城市	100.0	29.5	19.4	16.2	19.4	12.3	2.3	1.0
蘆洲市	100.0	30.8	16.9	18.5	21.5	10.2	1.3	0.7
五股鄉	100.0	28.1	28.4	19.6	15.6	7.1	0.7	0.6
泰山鄉	100.0	15.7	58.4	9.1	8.3	4.9	1.1	2.5
林口鄉	100.0	29.2	15.2	21.8	17.5	9.7	4.3	2.3
深坑鄉	100.0	25.9	24.7	18.8	16.5	8.2	3.5	2.4
石碇鄉	100.0	33.3	16.7	16.7	16.7	16.7	-	-
坪林鄉	100.0	33.3	-	16.7	50.0	-	-	-
三芝鄉	100.0	34.4	27.0	9.0	19.7	8.2	1.6	-
石門鄉	100.0	15.0	50.0	20.0	15.0	-	-	-
八里鄉	100.0	34.5	18.1	15.1	22.3	8.0	1.3	0.8
平溪鄉	100.0	12.5	-	50.0	12.5	12.5	12.5	-
雙溪鄉	100.0	28.6	28.6	42.9	-	-	-	-
貢寮鄉	100.0	30.3	27.3	15.2	18.2	6.1	3.0	-
金山鄉	100.0	36.7	23.3	23.3	13.3	3.3	-	-
萬里鄉	100.0	36.5	19.8	14.3	19.0	8.7	-	1.6
烏來鄉	100.0	30.6	13.2	16.3	19.2	11.6	6.1	3.1

- 表無數值

表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 5）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女性								
	合計	未滿 15 歲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27.5	21.1	22.0	18.6	7.3	2.1	1.4
板橋市	100.0	24.9	21.3	25.0	20.3	6.3	1.3	1.0
三重市	100.0	23.5	25.7	27.4	17.3	5.1	0.6	0.4
中和市	100.0	20.3	19.9	26.3	20.7	10.0	1.8	0.9
永和市	100.0	15.6	22.5	27.8	18.4	7.5	3.8	4.4
新莊市	100.0	30.2	24.6	20.7	17.8	4.8	1.2	0.7
新店市	100.0	23.5	22.3	21.4	19.6	9.1	2.7	1.5
樹林市	100.0	31.1	23.1	20.4	17.6	5.9	1.1	0.8
鶯歌鎮	100.0	33.3	19.0	21.3	17.2	5.5	1.5	2.1
三峽鎮	100.0	34.1	18.8	21.2	18.0	6.5	0.8	0.8
淡水鎮	100.0	25.0	22.1	25.6	18.4	6.2	1.9	0.8
汐止市	100.0	24.4	19.5	22.0	18.2	10.2	4.1	1.7
瑞芳鎮	100.0	23.3	19.2	18.1	18.1	12.2	5.0	4.1
土城市	100.0	27.7	21.7	19.0	20.9	7.7	1.6	1.5
蘆洲市	100.0	29.5	20.7	25.1	17.9	5.2	0.7	1.0
五股鄉	100.0	37.5	17.4	22.0	17.0	4.8	0.9	0.4
泰山鄉	100.0	29.0	19.0	23.8	21.0	5.9	1.0	0.3
林口鄉	100.0	29.1	22.9	20.5	16.7	5.1	4.0	1.6
深坑鄉	100.0	23.4	18.7	30.8	19.6	6.5	0.9	-
石碇鄉	100.0	33.3	8.3	33.3	25.0	-	-	-
坪林鄉	100.0	20.0	-	80.0	-	-	-	-
三芝鄉	100.0	35.1	12.4	27.8	19.6	3.1	1.0	1.0
石門鄉	100.0	30.0	20.0	40.0	10.0	-	-	-
八里鄉	100.0	34.8	16.4	24.2	18.8	4.3	1.0	0.5
平溪鄉	100.0	30.0	30.0	10.0	-	10.0	20.0	-
雙溪鄉	100.0	20.0	-	40.0	20.0	20.0	-	-
貢寮鄉	100.0	40.7	7.4	40.7	11.1	-	-	-
金山鄉	100.0	40.6	15.6	28.1	12.5	3.1	-	-
萬里鄉	100.0	33.7	20.4	17.3	21.4	5.1	1.0	1.0
烏來鄉	100.0	24.2	16.3	16.8	16.7	13.8	6.2	6.0

- 表無數值

表六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25 744	444	90	5 444	6 845	9 910	1 914	1 012	85
板橋市	1 706	20	7	278	462	681	161	90	7
三重市	910	7	3	149	220	413	80	34	4
中和市	1 190	6	2	203	259	503	143	66	8
永和市	431	7	2	54	67	181	63	50	7
新莊市	2 356	28	5	407	697	953	151	105	10
新店市	1 949	29	4	410	405	780	187	123	11
樹林市	2 895	55	4	717	907	1 003	149	58	2
鶯歌鎮	1 020	27	4	237	352	333	46	21	-
三峽鎮	903	14	4	220	319	286	41	16	3
淡水鎮	806	8	-	129	178	330	79	80	2
汐止市	2 755	52	17	620	683	1 019	231	119	14
瑞芳鎮	727	50	14	242	194	185	25	16	1
土城市	2 660	66	11	600	747	984	173	75	4
蘆洲市	975	10	3	210	260	402	62	26	2
五股鄉	830	4	1	179	223	345	58	19	1
泰山鄉	1 071	5	1	140	165	629	92	36	3
林口鄉	510	23	2	113	147	172	33	17	3
深坑鄉	145	1	1	25	39	55	15	9	-
石碇鄉	12	-	-	2	4	3	1	2	-
坪林鄉	8	-	-	-	3	2	3	-	-
三芝鄉	143	2	-	33	47	44	12	5	-
石門鄉	24	-	-	1	4	13	5	1	-
八里鄉	291	3	3	69	99	96	14	7	-
平溪鄉	14	3	-	3	4	4	-	-	-
雙溪鄉	9	-	-	1	2	4	1	1	-
貢寮鄉	39	-	-	5	11	19	4	-	-
金山鄉	38	-	1	6	6	21	4	-	-
萬里鄉	145	2	-	33	48	53	6	3	-
烏來鄉	1 182	22	1	358	293	397	75	33	3

- 表無數值

表六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鄉鎮市別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1.7	0.3	21.1	26.6	38.5	7.4	3.9	0.3
板橋市	100.0	1.2	0.4	16.3	27.1	39.9	9.4	5.3	0.4
三重市	100.0	0.8	0.3	16.4	24.2	45.4	8.8	3.7	0.4
中和市	100.0	0.5	0.2	17.1	21.8	42.3	12.0	5.5	0.7
永和市	100.0	1.6	0.5	12.5	15.5	42.0	14.6	11.6	1.6
新莊市	100.0	1.2	0.2	17.3	29.6	40.4	6.4	4.5	0.4
新店市	100.0	1.5	0.2	21.0	20.8	40.0	9.6	6.3	0.6
樹林市	100.0	1.9	0.1	24.8	31.3	34.6	5.1	2.0	0.1
鶯歌鎮	100.0	2.6	0.4	23.2	34.5	32.6	4.5	2.1	-
三峽鎮	100.0	1.6	0.4	24.4	35.3	31.7	4.5	1.8	0.3
淡水鎮	100.0	1.0	-	16.0	22.1	40.9	9.8	9.9	0.2
汐止市	100.0	1.9	0.6	22.5	24.8	37.0	8.4	4.3	0.5
瑞芳鎮	100.0	6.9	1.9	33.3	26.7	25.4	3.4	2.2	0.1
土城市	100.0	2.5	0.4	22.6	28.1	37.0	6.5	2.8	0.2
蘆洲市	100.0	1.0	0.3	21.5	26.7	41.2	6.4	2.7	0.2
五股鄉	100.0	0.5	0.1	21.6	26.9	41.6	7.0	2.3	0.1
泰山鄉	100.0	0.5	0.1	13.1	15.4	58.7	8.6	3.4	0.3
林口鄉	100.0	4.5	0.4	22.2	28.8	33.7	6.5	3.3	0.6
深坑鄉	100.0	0.7	0.7	17.2	26.9	37.9	10.3	6.2	-
石碇鄉	100.0	-	-	16.7	33.3	25.0	8.3	16.7	-
坪林鄉	100.0	-	-	-	37.5	25.0	37.5	-	-
三芝鄉	100.0	1.4	-	23.1	32.9	30.8	8.4	3.5	-
石門鄉	100.0	-	-	4.2	16.7	54.2	20.8	4.2	-
八里鄉	100.0	1.0	1.0	23.7	34.0	33.0	4.8	2.4	-
平溪鄉	100.0	21.4	-	21.4	28.6	28.6	-	-	-
雙溪鄉	100.0	-	-	11.1	22.2	44.4	11.1	11.1	-
貢寮鄉	100.0	-	-	12.8	28.2	48.7	10.3	-	-
金山鄉	100.0	-	2.6	15.8	15.8	55.3	10.5	-	-
萬里鄉	100.0	1.4	-	22.8	33.1	36.6	4.1	2.1	-
烏來鄉	100.0	1.9	0.1	30.3	24.8	33.6	6.3	2.8	0.3

- 表無數值

表七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以上
按性別及年齡分									
總 計	25 744	444	90	5 444	6 845	9 910	1 914	1 012	85
15-24 歲	7 627	13	7	226	1 945	4 271	741	418	6
25-34 歲	7 129	17	8	673	2 114	3 255	718	312	32
35-44 歲	6 567	73	29	1988	2 190	1 766	317	176	28
45-54 歲	3 054	81	19	1794	471	487	110	77	15
55-64 歲	881	123	13	511	99	89	20	22	-
65 歲以上	486	137	14	252	26	42	8	7	-
男	12 893	129	41	2 473	3 479	5 146	1 025	542	58
15-24 歲	3 888	8	-	119	1 002	2 207	344	200	-
25-34 歲	3 222	-	-	234	972	1 469	374	145	21
35-44 歲	3 273	18	7	773	1 133	1 006	206	110	20
45-54 歲	1 765	29	10	936	288	350	79	63	10
55-64 歲	515	32	8	300	65	75	14	18	-
65 歲以上	230	37	10	111	19	39	8	6	-
女	12 851	315	49	2 971	3 366	4 764	889	470	27
15-24 歲	3 739	-	-	107	943	2 064	397	218	-
25-34 歲	3 907	12	6	439	1 142	1 786	344	167	11
35-44 歲	3 294	55	22	1 215	1 057	760	111	66	8
45-54 歲	1 289	52	9	858	183	137	31	14	-
55-64 歲	366	91	-	211	34	14	-	-	-
65 歲以上	256	100	-	141	7	-	-	-	-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七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按性別及年齡分（續）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不識字	自修	小學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以上
按性別及年齡分									
總 計	100.0	1.7	0.3	21.1	26.6	38.5	7.4	3.9	0.3
15-24 歲	100.0	0.2	0.1	3.0	25.5	56.0	9.7	5.5	0.1
25-34 歲	100.0	0.2	0.1	9.4	29.7	45.7	10.1	4.4	0.4
35-44 歲	100.0	1.1	0.4	30.3	33.3	26.9	4.8	2.7	0.4
45-54 歲	100.0	2.7	0.6	58.7	15.4	15.9	3.6	2.5	0.5
55-64 歲	100.0	14.0	1.5	58.0	11.2	10.1	2.3	2.5	0.5
65 歲以上	100.0	28.2	2.9	51.9	5.3	8.6	1.6	1.4	-
男	100.0	1.0	0.3	19.2	27.0	39.9	8.0	4.2	0.4
15-24 歲	100.0	0.2	0.1	3.1	25.8	56.8	8.8	5.1	0.1
25-34 歲	100.0	0.2	0.1	7.3	30.2	45.6	11.6	4.5	0.7
35-44 歲	100.0	0.5	0.2	23.6	34.6	30.7	6.3	3.4	0.6
45-54 歲	100.0	1.6	0.6	53.0	16.3	19.8	4.5	3.6	0.6
55-64 歲	100.0	6.2	1.6	58.3	12.6	14.6	2.7	3.5	0.6
65 歲以上	100.0	16.1	4.3	48.3	8.3	17.0	3.5	2.6	-
女	100.0	2.5	0.4	23.1	26.2	37.1	6.9	3.7	0.2
15-24 歲	100.0	0.1	0.1	2.9	25.2	55.2	10.6	5.8	0.1
25-34 歲	100.0	0.3	0.2	11.2	29.2	45.7	8.8	4.3	0.3
35-44 歲	100.0	1.7	0.7	36.9	32.1	23.1	3.4	2.0	0.2
45-54 歲	100.0	4.0	0.7	66.6	14.2	10.6	2.4	1.1	0.4
55-64 歲	100.0	24.9	1.4	57.7	9.3	3.8	1.6	1.1	0.3
65 歲以上	100.0	39.1	1.6	55.1	2.7	1.2	-	0.4	-

- 表無數值

表八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配偶死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25 744	100.0	9 472	36.8	14 552	56.5	1 151	4.5	569	2.2
板橋市	1 706	100.0	599	35.1	994	58.3	85	5.0	28	1.6
三重市	910	100.0	338	37.1	530	58.2	31	3.4	11	1.2
中和市	1 190	100.0	410	34.5	692	58.2	58	4.9	30	2.5
永和市	431	100.0	164	38.1	224	52.0	26	6.0	17	3.9
新莊市	2 356	100.0	881	37.4	1 338	56.8	101	4.3	36	1.5
新店市	1 949	100.0	787	40.4	1 021	52.4	103	5.3	38	1.9
樹林市	2 895	100.0	999	34.5	1 738	60.0	116	4.0	42	1.5
鶯歌鎮	1 020	100.0	353	34.6	593	58.1	43	4.2	31	3.0
三峽鎮	903	100.0	285	31.6	559	61.9	42	4.7	17	1.9
淡水鎮	806	100.0	346	42.9	418	51.9	22	2.7	20	2.5
汐止市	2 755	100.0	970	35.2	1 598	58.0	126	4.6	61	2.2
瑞芳鎮	727	100.0	240	33.0	410	56.4	48	6.6	29	4.0
土城市	2 660	100.0	963	36.2	1 511	56.8	126	4.7	60	2.3
蘆洲市	975	100.0	340	34.9	586	60.1	40	4.1	9	0.9
五股鄉	830	100.0	315	38.0	474	57.1	29	3.5	12	1.4
泰山鄉	1 071	100.0	695	64.9	347	32.4	22	2.1	7	0.7
林口鄉	510	100.0	169	33.1	295	57.8	32	6.3	14	2.7
深坑鄉	145	100.0	47	32.4	94	64.8	-	2.8	-	-
石碇鄉	12	100.0	-	16.7	10	83.3	-	-	-	-
坪林鄉	8	100.0	-	12.5	6	75.0	-	12.5	-	-
三芝鄉	143	100.0	52	36.4	84	58.7	-	2.8	-	2.1
石門鄉	24	100.0	9	37.5	15	62.5	-	-	-	-
八里鄉	291	100.0	97	33.3	180	61.9	8	2.7	6	2.1
平溪鄉	14	100.0	-	28.6	9	64.3	-	7.1	-	-
雙溪鄉	9	100.0	-	33.3	6	66.7	-	-	-	-
貢寮鄉	39	100.0	14	35.9	25	64.1	-	-	-	-
金山鄉	38	100.0	10	26.3	25	65.8	-	5.3	-	2.6
萬里鄉	145	100.0	50	34.5	85	58.6	6	4.1	-	2.8
烏來鄉	1 182	100.0	329	27.8	685	58.0	75	6.3	93	7.9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九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配偶死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及年齡分										
總 計	25 744	100.0	9 472	36.8	14 552	56.5	1 151	4.5	569	2.2
15-24 歲	7 627	100.0	6 614	86.7	963	12.6	49	0.6	-	-
25-34 歲	7 129	100.0	2 077	29.1	4 764	66.8	263	3.7	25	0.4
35-44 歲	6 567	100.0	593	9.0	5 370	81.8	490	7.5	114	1.7
45-54 歲	3 054	100.0	129	4.2	2 490	81.5	272	8.9	163	5.3
55-64 歲	881	100.0	28	3.2	690	78.3	58	6.6	105	11.9
65 歲以上	486	100.0	31	6.4	275	56.6	19	3.9	161	33.1
男	12 893	100.0	5 636	43.7	6 668	51.7	493	3.8	96	0.7
15-24 歲	3 888	100.0	3 673	94.5	203	5.2	12	0.3	-	-
25-34 歲	3 222	100.0	1 353	42.0	1 786	55.4	80	2.5	-	0.1
35-44 歲	3 273	100.0	453	13.8	2 598	79.4	205	6.3	17	0.5
45-54 歲	1 765	100.0	105	5.9	1 489	84.4	147	8.3	24	1.4
55-64 歲	515	100.0	22	4.3	438	85.0	40	7.8	15	2.9
65 歲以上	230	100.0	30	13.0	154	67.0	9	3.9	37	16.1
女	12 851	100.0	3 836	29.8	7 884	61.3	658	5.1	473	3.7
15-24 歲	3 739	100.0	2 941	78.7	760	20.3	37	1.0	-	-
25-34 歲	3 907	100.0	724	18.5	2 978	76.2	183	4.7	22	0.6
35-44 歲	3 294	100.0	140	4.3	2 772	84.2	285	8.7	97	2.9
45-54 歲	1 289	100.0	24	1.9	1 001	77.7	125	9.7	139	10.8
55-64 歲	366	100.0	6	1.6	252	68.9	18	4.9	90	24.6
65 歲以上	256	100.0	-	0.4	121	47.3	10	3.9	124	48.4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 台北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未 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配偶死亡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性別與教育程度分										
總 計	25 744	100.0	9 472	36.8	14 552	56.5	1 151	4.5	569	2.2
不識字	444	100.0	40	9.0	272	61.3	24	5.4	108	24.3
自修	90	100.0	11	12.2	62	68.9	10	11.1	7	7.8
國小	5 444	100.0	494	9.1	4 251	78.1	392	7.2	307	5.6
國（初）中	6 845	100.0	2 275	33.2	4 152	60.7	351	5.1	67	1.0
高中（職）	9 910	100.0	4 966	50.1	4 591	46.3	294	3.0	59	0.6
專科	1 914	100.0	1 057	55.2	794	41.5	52	2.7	11	0.6
大學	1 012	100.0	596	58.9	384	37.9	23	2.3	9	0.9
碩士及以上	85	100.0	33	38.8	46	54.1	-	5.9	-	1.2
男	12 893	100.0	5 636	43.7	6 668	51.7	493	3.8	96	0.7
不識字	129	100.0	28	21.7	80	62.0	6	4.7	15	11.6
自修	41	100.0	8	19.5	25	61.0	-	9.8	-	9.8
國小	2 473	100.0	361	14.6	1 886	76.3	180	7.3	46	1.9
國（初）中	3 479	100.0	1 473	42.3	1 857	53.4	145	4.2	-	0.1
高中（職）	5 146	100.0	2 885	56.1	2 116	41.1	124	2.4	21	0.4
專科	1 025	100.0	550	53.7	452	44.1	19	1.9	-	0.4
大學	542	100.0	309	57.0	219	40.4	12	2.2	-	0.4
碩士及以上	58	100.0	22	37.9	33	56.9	-	5.2	-	-
女	12 851	100.0	3 836	29.8	7 884	61.3	658	5.1	473	3.7
不識字	315	100.0	12	3.8	192	61.0	18	5.7	93	29.5
自修	49	100.0	-	6.1	37	75.5	6	12.2	-	6.1
國小	2 971	100.0	133	4.5	2 365	79.6	212	7.1	261	8.8
國（初）中	3 366	100.0	802	23.8	2 295	68.2	206	6.1	63	1.9
高中（職）	4 764	100.0	2 081	43.7	2 475	52.0	170	3.6	38	0.8
專科	889	100.0	507	57.0	342	38.5	33	3.7	7	0.8
大學	470	100.0	287	61.1	165	35.1	11	2.3	7	1.5
碩士及以上	27	100.0	11	40.7	13	48.1	-	7.4	-	3.7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一 台北縣原住民族人口長期照護概況---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需 長 期 照 護 者										不需長期照護者		
			合 計		低度照護		中度照護		重度照護		極重度照護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按鄉鎮市別															
總 計	35 863	100.0	251	0.7	96	0.3	74	0.2	64	0.2	17	-	35 612	99.3	
板橋市	2 362	100.0	15	0.6	8	0.3	-	0.2	-	0.1	-	-	2 347	99.4	
三重市	1 231	100.0	8	0.6	-	0.2	-	0.3	-	0.1	-	-	1 223	99.4	
中和市	1 539	100.0	6	0.4	-	0.1	-	0.1	-	0.1	-	0.1	1 533	99.6	
永和市	556	100.0	-	0.7	-	0.7	-	-	-	-	-	-	552	99.3	
新莊市	3 414	100.0	17	0.5	6	0.2	-	0.1	-	0.1	-	0.1	3 397	99.5	
新店市	2 551	100.0	24	0.9	11	0.4	-	0.2	9	0.4	-	-	2 527	99.1	
樹林市	4 288	100.0	19	0.4	9	0.2	-	-	8	0.2	-	-	4 269	99.6	
鶯歌鎮	1 528	100.0	14	0.9	-	0.3	7	0.5	-	0.2	-	-	1 514	99.1	
三峽鎮	1 368	100.0	10	0.7	6	0.4	-	0.1	-	0.1	-	-	1 358	99.3	
淡水鎮	1 086	100.0	8	0.7	-	0.2	-	0.5	-	0.1	-	-	1 078	99.3	
汐止市	3 686	100.0	30	0.8	13	0.4	7	0.2	9	0.2	-	-	3 656	99.2	
瑞芳鎮	936	100.0	15	1.6	8	0.9	-	0.3	-	0.2	-	0.2	921	98.4	
土城市	3 726	100.0	16	0.4	-	0.1	-	0.1	9	0.2	-	-	3 710	99.6	
蘆洲市	1 395	100.0	6	0.4	-	0.1	-	0.1	-	-	-	0.1	1 389	99.6	
五股鄉	1 226	100.0	6	0.5	-	0.2	-	0.2	-	0.2	-	-	1 220	99.5	
泰山鄉	1 332	100.0	10	0.8	-	0.2	-	0.4	-	0.2	-	-	1 322	99.2	
林口鄉	720	100.0	8	1.1	-	0.3	-	0.4	-	0.4	-	-	712	98.9	
深坑鄉	192	100.0	-	1.0	-	-	-	0.5	-	0.5	-	-	190	99.0	
石碇鄉	18	100.0	-	-	-	-	-	-	-	-	-	-	18	100.0	
坪林鄉	11	100.0	-	-	-	-	-	-	-	-	-	-	11	100.0	
三芝鄉	219	100.0	-	0.9	-	-	-	-	-	0.9	-	-	217	99.1	
石門鄉	30	100.0	-	-	-	-	-	-	-	-	-	-	30	100.0	
八里鄉	445	100.0	-	0.9	-	-	-	0.7	-	0.2	-	-	441	99.1	
平溪鄉	18	100.0	-	-	-	-	-	-	-	-	-	-	18	100.0	
雙溪鄉	12	100.0	-	-	-	-	-	-	-	-	-	-	12	100.0	
貢寮鄉	60	100.0	-	-	-	-	-	-	-	-	-	-	60	100.0	
金山鄉	62	100.0	-	-	-	-	-	-	-	-	-	-	62	100.0	
萬里鄉	224	100.0	-	0.4	-	0.4	-	-	-	-	-	-	223	99.6	
烏來鄉	1 628	100.0	26	1.6	6	0.4	12	0.7	-	0.2	-	0.3	1 602	98.4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二 台北縣原住民族六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居住型態---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獨 居		僅與配偶同住		與兒女同住		與親友同住		其 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486	100.0	52	10.7	47	9.7	320	65.8	61	12.6	6	1.2
板橋市	16	100.0	-	12.5	-	-	14	87.5	-	-	-	-
三重市	7	100.0	-	-	-	14.3	6	85.7	-	-	-	-
中和市	12	100.0	-	8.3	-	-	9	75.0	-	8.3	-	8.3
永和市	22	100.0	-	9.1	-	13.6	12	54.5	-	18.2	-	4.5
新莊市	29	100.0	-	10.3	-	10.3	19	65.5	-	10.3	-	3.4
新店市	38	100.0	7	18.4	-	7.9	23	60.5	-	10.5	-	2.6
樹林市	33	100.0	-	12.1	-	-	26	78.8	-	9.1	-	-
鶯歌鎮	23	100.0	-	8.7	-	4.3	14	60.9	-	21.7	-	4.3
三峽鎮	7	100.0	-	14.3	-	-	6	85.7	-	-	-	-
淡水鎮	6	100.0	-	-	-	-	6	100.0	-	-	-	-
汐止市	64	100.0	8	12.5	-	4.7	48	75.0	-	7.8	-	-
瑞芳鎮	42	100.0	-	11.9	-	9.5	30	71.4	-	7.1	-	-
土城市	47	100.0	-	6.4	11	23.4	28	59.6	-	8.5	-	2.1
蘆洲市	12	100.0	-	8.3	-	16.7	9	75.0	-	-	-	-
五股鄉	6	100.0	-	-	-	33.3	-	66.7	-	-	-	-
泰山鄉	25	100.0	-	-	-	-	-	12.0	22	88.0	-	-
林口鄉	14	100.0	-	7.1	-	21.4	7	50.0	-	21.4	-	-
深坑鄉	-	100.0	-	50.0	-	50.0	-	-	-	-	-	-
石碇鄉	-	100.0	-	-	-	-	-	-	-	-	-	-
坪林鄉	-	100.0	-	-	-	-	-	-	-	-	-	-
三芝鄉	-	100.0	-	-	-	-	-	100.0	-	-	-	-
石門鄉	-	100.0	-	-	-	-	-	-	-	-	-	-
八里鄉	-	100.0	-	-	-	-	-	66.7	-	33.3	-	-
平溪鄉	-	100.0	-	-	-	-	-	-	-	-	-	-
雙溪鄉	-	100.0	-	-	-	-	-	-	-	-	-	-
貢寮鄉	-	100.0	-	-	-	-	-	-	-	-	-	-
金山鄉	-	100.0	-	-	-	-	-	-	-	-	-	-
萬里鄉	-	100.0	-	-	-	-	-	100.0	-	-	-	-
烏來鄉	74	100.0	11	14.9	10	13.5	50	67.6	-	4.1	-	-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三 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9 689	611	2 779	3 777	1 951	427	144
板橋市	642	40	199	258	120	19	6
三重市	322	33	103	117	59	7	-
中和市	439	35	121	160	96	24	-
永和市	160	14	38	64	24	13	7
新莊市	889	65	259	368	160	28	9
新店市	711	51	200	238	171	35	16
樹林市	1 132	59	359	483	191	33	7
鶯歌鎮	396	31	114	171	63	12	-
三峽鎮	360	21	115	141	70	12	-
淡水鎮	273	22	84	98	58	11	-
汐止市	1 096	57	314	403	221	83	18
瑞芳鎮	297	16	63	99	83	22	14
土城市	1 070	59	281	435	252	32	11
蘆洲市	375	25	118	163	61	6	-
五股鄉	283	13	104	111	49	-	-
泰山鄉	227	20	64	92	49	-	-
林口鄉	194	12	60	74	31	12	-
深坑鄉	45	-	15	13	9	-	-
石碇鄉	-	-	-	-	-	-	-
坪林鄉	-	-	-	-	-	-	-
三芝鄉	51	-	12	25	9	-	-
石門鄉	-	-	-	-	-	-	-
八里鄉	114	6	33	55	19	-	-
平溪鄉	-	-	-	-	-	-	-
雙溪鄉	-	-	-	-	-	-	-
貢寮鄉	11	-	-	-	-	-	-
金山鄉	16	-	11	-	-	-	-
萬里鄉	51	-	12	28	9	-	-
烏來鄉	520	23	90	169	141	64	33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1)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男性							
	合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6 467	296	1 834	2 539	1 411	305	82
板橋市	409	18	124	161	90	15	-
三重市	198	16	62	73	38	7	-
中和市	258	15	79	89	55	18	-
永和市	89	6	23	38	13	6	-
新莊市	604	31	167	252	127	21	6
新店市	441	20	118	146	122	23	12
樹林市	763	24	237	331	139	27	-
鶯歌鎮	281	19	80	122	50	8	-
三峽鎮	258	11	83	100	55	9	-
淡水鎮	183	14	52	64	45	8	-
汐止市	756	28	220	289	148	60	11
瑞芳鎮	205	11	46	63	60	17	8
土城市	718	27	187	287	189	22	6
蘆洲市	258	13	71	120	49	-	-
五股鄉	192	6	65	79	37	-	-
泰山鄉	156	9	46	61	38	-	-
林口鄉	132	-	40	50	23	10	-
深坑鄉	35	-	14	7	7	-	-
石碇鄉	-	-	-	-	-	-	-
坪林鄉	-	-	-	-	-	-	-
三芝鄉	37	-	7	19	9	-	-
石門鄉	-	-	-	-	-	-	-
八里鄉	85	-	20	42	18	-	-
平溪鄉	-	-	-	-	-	-	-
雙溪鄉	-	-	-	-	-	-	-
貢寮鄉	10	-	-	-	-	-	-
金山鄉	10	-	6	-	-	-	-
萬里鄉	37	-	10	20	7	-	-
烏來鄉	340	15	69	115	87	38	16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2)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女性						
	合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3 222	315	945	1 238	540	122	62
板橋市	233	22	75	97	30	-	-
三重市	124	17	41	44	21	-	-
中和市	181	20	42	71	41	6	-
永和市	71	8	15	26	11	7	-
新莊市	285	34	92	116	33	7	-
新店市	270	31	82	92	49	12	-
樹林市	369	35	122	152	52	6	-
鶯歌鎮	115	12	34	49	13	-	-
三峽鎮	102	10	32	41	15	-	-
淡水鎮	90	8	32	34	13	-	-
汐止市	340	29	94	114	73	23	7
瑞芳鎮	92	-	17	36	23	-	6
土城市	352	32	94	148	63	10	-
蘆洲市	117	12	47	43	12	-	-
五股鄉	91	7	39	32	12	-	-
泰山鄉	71	11	18	31	11	-	-
林口鄉	62	8	20	24	8	-	-
深坑鄉	10	-	-	6	-	-	-
石碇鄉	-	-	-	-	-	-	-
坪林鄉	-	-	-	-	-	-	-
三芝鄉	14	-	-	6	-	-	-
石門鄉	-	-	-	-	-	-	-
八里鄉	29	-	13	13	-	-	-
平溪鄉	-	-	-	-	-	-	-
雙溪鄉	-	-	-	-	-	-	-
貢寮鄉	-	-	-	-	-	-	-
金山鄉	6	-	-	-	-	-	-
萬里鄉	14	-	-	8	-	-	-
烏來鄉	180	8	21	54	54	26	17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3)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總 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6.3	28.7	39.0	20.1	4.4	1.5
板橋市	100.0	6.2	31.0	40.2	18.7	3.0	0.9
三重市	100.0	10.2	32.0	36.3	18.3	2.2	0.9
中和市	100.0	8.0	27.6	36.4	21.9	5.5	0.7
永和市	100.0	8.8	23.8	40.0	15.0	8.1	4.4
新莊市	100.0	7.3	29.1	41.4	18.0	3.1	1.0
新店市	100.0	7.2	28.1	33.5	24.1	4.9	2.3
樹林市	100.0	5.2	31.7	42.7	16.9	2.9	0.6
鶯歌鎮	100.0	7.8	28.8	43.2	15.9	3.0	1.3
三峽鎮	100.0	5.8	31.9	39.2	19.4	3.3	0.3
淡水鎮	100.0	8.1	30.8	35.9	21.2	4.0	-
汐止市	100.0	5.2	28.6	36.8	20.2	7.6	1.6
瑞芳鎮	100.0	5.4	21.2	33.3	27.9	7.4	4.7
土城市	100.0	5.5	26.3	40.7	23.6	3.0	1.0
蘆洲市	100.0	6.7	31.5	43.5	16.3	1.6	0.5
五股鄉	100.0	4.6	36.7	39.2	17.3	1.8	0.4
泰山鄉	100.0	8.8	28.2	40.5	21.6	0.9	-
林口鄉	100.0	6.2	30.9	38.1	16.0	6.2	2.6
深坑鄉	100.0	8.9	33.3	28.9	20.0	4.4	4.4
石碇鄉	100.0	-	25.0	50.0	25.0	-	-
坪林鄉	100.0	-	50.0	50.0	-	-	-
三芝鄉	100.0	5.9	23.5	49.0	17.6	2.0	2.0
石門鄉	100.0	33.3	-	66.7	-	-	-
八里鄉	100.0	5.3	28.9	48.2	16.7	0.9	-
平溪鄉	100.0	-	25.0	-	25.0	50.0	-
雙溪鄉	100.0	-	100.0	-	-	-	-
貢寮鄉	100.0	-	45.5	36.4	18.2	-	-
金山鄉	100.0	-	68.8	18.8	12.5	-	-
萬里鄉	100.0	2.0	23.5	54.9	17.6	2.0	-
烏來鄉	100.0	4.4	17.3	32.5	27.1	12.3	6.3

- 表無數值

表十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4)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男性						
	合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4.6	28.4	39.3	21.8	4.7	1.3
板橋市	100.0	4.4	30.3	39.4	22.0	3.7	0.2
三重市	100.0	8.1	31.3	36.9	19.2	3.5	1.0
中和市	100.0	5.8	30.6	34.5	21.3	7.0	0.8
永和市	100.0	6.7	25.8	42.7	14.6	6.7	3.4
新莊市	100.0	5.1	27.6	41.7	21.0	3.5	1.0
新店市	100.0	4.5	26.8	33.1	27.7	5.2	2.7
樹林市	100.0	3.1	31.1	43.4	18.2	3.5	0.7
鶯歌鎮	100.0	6.8	28.5	43.4	17.8	2.8	0.7
三峽鎮	100.0	4.3	32.2	38.8	21.3	3.5	-
淡水鎮	100.0	7.7	28.4	35.0	24.6	4.4	-
汐止市	100.0	3.7	29.1	38.2	19.6	7.9	1.5
瑞芳鎮	100.0	5.4	22.4	30.7	29.3	8.3	3.9
土城市	100.0	3.8	26.0	40.0	26.3	3.1	0.8
蘆洲市	100.0	5.0	27.5	46.5	19.0	1.9	-
五股鄉	100.0	3.1	33.9	41.1	19.3	2.1	0.5
泰山鄉	100.0	5.8	29.5	39.1	24.4	1.3	-
林口鄉	100.0	3.0	30.3	37.9	17.4	7.6	3.8
深坑鄉	100.0	8.6	40.0	20.0	20.0	5.7	5.7
石碇鄉	100.0	-	33.3	33.3	33.3	-	-
坪林鄉	100.0	-	-	100.0	-	-	-
三芝鄉	100.0	2.7	18.9	51.4	24.3	2.7	-
石門鄉	100.0	33.3	-	66.7	-	-	-
八里鄉	100.0	4.7	23.5	49.4	21.2	1.2	-
平溪鄉	100.0	-	33.3	-	33.3	33.3	-
雙溪鄉	100.0	-	100.0	-	-	-	-
貢寮鄉	100.0	-	40.0	40.0	20.0	-	-
金山鄉	100.0	-	60.0	30.0	10.0	-	-
萬里鄉	100.0	-	27.0	54.1	18.9	-	-
烏來鄉	100.0	4.4	20.3	33.8	25.6	11.2	4.7

- 表無數值

表十三台北縣原住民族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性別及年齡結構---按鄉鎮市別分(續5)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

	女性						
	合計	未滿 25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65 歲以上
按鄉鎮市別分							
總 計	100.0	9.8	29.3	38.4	16.8	3.8	1.9
板橋市	100.0	9.4	32.2	41.6	12.9	1.7	2.1
三重市	100.0	13.7	33.1	35.5	16.9	-	0.8
中和市	100.0	11.0	23.2	39.2	22.7	3.3	0.6
永和市	100.0	11.3	21.1	36.6	15.5	9.9	5.6
新莊市	100.0	11.9	32.3	40.7	11.6	2.5	1.1
新店市	100.0	11.5	30.4	34.1	18.1	4.4	1.5
樹林市	100.0	9.5	33.1	41.2	14.1	1.6	0.5
鶯歌鎮	100.0	10.4	29.6	42.6	11.3	3.5	2.6
三峽鎮	100.0	9.8	31.4	40.2	14.7	2.9	1.0
淡水鎮	100.0	8.9	35.6	37.8	14.4	3.3	-
汐止市	100.0	8.5	27.6	33.5	21.5	6.8	2.1
瑞芳鎮	100.0	5.4	18.5	39.1	25.0	5.4	6.5
土城市	100.0	9.1	26.7	42.0	17.9	2.8	1.4
蘆洲市	100.0	10.3	40.2	36.8	10.3	0.9	1.7
五股鄉	100.0	7.7	42.9	35.2	13.2	1.1	-
泰山鄉	100.0	15.5	25.4	43.7	15.5	-	-
林口鄉	100.0	12.9	32.3	38.7	12.9	3.2	-
深坑鄉	100.0	10.0	10.0	60.0	20.0	-	-
石碇鄉	100.0	-	-	100.0	-	-	-
坪林鄉	100.0	-	100.0	-	-	-	-
三芝鄉	100.0	14.3	35.7	42.9	-	-	7.1
石門鄉	100.0	-	-	-	-	-	-
八里鄉	100.0	6.9	44.8	44.8	3.4	-	-
平溪鄉	100.0	-	-	-	-	100.0	-
雙溪鄉	100.0	-	-	-	-	-	-
貢寮鄉	100.0	-	100.0	-	-	-	-
金山鄉	100.0	-	83.3	-	16.7	-	-
萬里鄉	100.0	7.1	14.3	57.1	14.3	7.1	-
烏來鄉	100.0	4.4	11.7	30.0	30.0	14.4	9.4

- 表無數值

表十四 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身分---按特性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3 663	100	9 689	100	3 974	100
性 別						
男	9 364	68.5	6 467	66.7	2 897	72.9
女	4 299	31.5	3 222	33.3	1 077	27.1
年 齡 別						
未滿 25 歲	763	5.6	611	6.3	152	3.8
25-34 歲	4 044	29.6	2 779	28.7	1 265	31.8
35-44 歲	5 214	38.2	3 777	39.0	1 437	36.2
45-54 歲	2 572	18.8	1 951	20.1	621	15.6
55-64 歲	697	5.1	427	4.4	270	6.8
65 歲以上	373	2.7	144	1.5	229	5.8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254	1.9	144	1.5	110	2.8
自修	55	0.4	37	0.4	18	0.5
小學	3 548	26.0	2 740	28.3	808	20.3
國(初)中	3 599	26.3	2 689	27.8	910	22.9
高中(職)	4 450	32.6	2 996	30.9	1 454	36.6
專科	1 073	7.9	681	7.0	392	9.9
大學	590	4.3	352	3.6	238	6.0
碩士以上	94	0.7	50	0.5	44	1.1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 913	14.0	1 548	16.0	365	9.2
有配偶或同居	10 291	75.3	7 032	72.6	3 259	82.0
離婚或分居	990	7.2	789	8.1	201	5.1
配偶死亡	469	3.4	320	3.3	149	3.7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五 台北縣原住民族戶內戶長身分---按特性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單位：人；％

	總 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14 036	100	9 803	100	4 233	100
性 別						
男	8 520	60.7	5 844	59.6	2 676	63.2
女	5 516	39.3	3 959	40.4	1 557	36.8
年 齡 別						
未滿 25 歲	823	5.9	616	6.3	207	4.9
25-34 歲	3 891	27.7	2 758	28.1	1 133	26.8
35-44 歲	5 060	36.1	3 739	38.1	1 321	31.2
45-54 歲	2 627	18.7	1 941	19.8	686	16.2
55-64 歲	955	6.8	536	5.5	419	9.9
65 歲以上	680	4.8	213	2.2	467	11.0
教 育 程 度						
不識字	429	3.1	217	2.2	212	5.0
自修	85	0.6	43	0.4	42	1.0
小學	3 967	28.3	2 930	29.9	1 037	24.5
國(初)中	3 524	25.1	2 633	26.9	891	21.0
高中(職)	4 298	30.6	2 913	29.7	1 385	32.7
專科	1 015	7.2	655	6.7	360	8.5
大學	628	4.5	363	3.7	265	6.3
碩士以上	90	0.6	49	0.5	41	1.0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 884	13.4	1 498	15.3	386	9.1
有配偶或同居	10 405	74.1	7 084	72.3	3 321	78.5
離婚或分居	1 029	7.3	807	8.2	222	5.2
配偶死亡	718	5.1	414	4.2	304	7.2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表十六 台北縣原住民族性別比例與依賴比---按鄉鎮市別分

民國八十九年底

	人口數（人）			性別 比例	人口數（人）			依賴比
	總計	男	女		未滿 15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台灣地區總人口	22 093 306	11 296 527	10 796 779	105	4 571 100	15 636 373	1 885 833	41
台北縣總人口	3 700 833	1 859 715	1 841 118	101	778 780	2 687 818	234 235	38
台北縣原住民總人口	35 863	18 142	17 721	102	10 119	25 258	486	42
板橋市	2 362	1 117	1 245	90	656	1 690	16	40
三重市	1 231	545	686	79	321	903	7	36
中和市	1 539	673	866	78	349	1 178	12	31
永和市	556	236	320	74	125	409	22	36
新莊市	3 414	1 677	1 737	97	1 058	2 327	29	47
新店市	2 551	1 245	1 306	95	602	1 911	38	33
樹林市	4 288	2 161	2 127	102	1 393	2 862	33	50
鶯歌鎮	1 528	814	714	114	508	997	23	53
三峽鎮	1 368	702	666	105	465	896	7	53
淡水鎮	1 086	570	516	110	280	800	6	36
汐止市	3 686	1 875	1 811	104	931	2 691	64	37
瑞芳鎮	936	477	459	104	209	685	42	37
土城市	3 726	1 911	1 815	105	1 066	2 613	47	43
蘆洲市	1 395	669	726	92	420	963	12	45
五股鄉	1 226	680	546	125	396	824	6	49
泰山鄉	1 332	942	390	242	261	1 046	25	27
林口鄉	720	349	371	94	210	496	14	45
深坑鄉	192	85	107	79	47	143	-	34
石碇鄉	18	6	12	50	6	12	-	50
坪林鄉	11	6	-	120	-	8	-	38
三芝鄉	219	122	97	126	76	142	-	54
石門鄉	30	20	10	200	6	24	-	25
八里鄉	445	238	207	115	154	288	-	55
平溪鄉	18	8	10	80	-	14	-	29
雙溪鄉	12	7	-	140	-	9	-	33
貢寮鄉	60	33	27	122	21	39	-	54
金山鄉	62	30	32	94	24	38	-	63
萬里鄉	224	126	98	129	79	142	-	58
烏來鄉	1 628	818	810	101	446	1 108	74	47

- 表無數值或 5 人以下

統計資料二：電話調查訪問次數分配表

專案名稱：台北縣原住民族電話訪問

訪問日期：91 年 05 月 13 日 至 91 年 06 月 17 日

有效樣本：1359 人 (男 :734 人,54.0%； 女：625 人,46.0%) 拒訪：227 人

一、個人及居住背景

本題選項總數：1359

1 請問您現在住的地方是不是在台北縣？

	次數	百分比 (%)
(1) 是	1359	100.0
(2) 不是 (請中止訪問)	0	0.0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請問是哪一個鄉鎮市？（請填入三碼郵遞區號）

鄉鎮市	次數	百分比 (%)
萬里鄉	6	0.4
金山鄉	3	0.2
板橋市	79	5.8
汐止市	115	8.5
深坑鄉	5	0.4
石碇鄉	1	0.1
瑞芳鎮	27	2.0
貢寮鄉	2	0.1
新店市	63	4.6
坪林鄉	1	0.1
烏來鄉	37	2.7
永和市	9	0.7
中和市	63	4.6
土城市	175	12.9
三峽鎮	55	4.0
樹林鎮	222	16.3
鶯歌鎮	63	4.6
三重市	35	2.6
新莊市	164	12.1
泰山鄉	32	2.4
林口鄉	30	2.2
蘆洲市	52	3.8
五股鄉	50	3.7
八里鄉	17	1.3
淡水鎮	39	2.9
三芝鄉	13	1.0
未回答	1	0.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跳問第 5 題》（如回答 (97)不知道 或是 (98)拒答，則續問第 4 題）

（只訪問民國 25-70 年出生者，若指定受訪者不符條件，請重新抽樣）

平均：51.88

本題選項總數：30

4 您的年齡大概是幾歲? (受訪者本題若仍回答不知道或是未回答者，則「中止訪問」)

	次數	百分比 (%)
(1)20-29 歲	2	6.7
(2)30-39 歲	13	43.3
(3)40-49 歲	14	46.7
(4)50-59 歲	1	3.3
(5)60-65 歲	0	0.0
(7)不知道 (請中止訪問)	0	0.0
(8)未回答 (請中止訪問)	0	0.0
N	30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5 請問您是在哪個縣市出生的？ 《回答選項 1 至 23 者，續問第 6 題》

	次數	百分比 (%)
(01)台北市	6	0.4
(02)台北縣	67	4.9
(03)基隆市	7	0.5
(04)宜蘭縣	20	1.5
(05)桃園縣	18	1.3
(06)新竹縣	23	1.7
(07)新竹市	0	0.0
(08)苗栗縣	16	1.2
(09)台中縣	6	0.4
(10)台中市	0	0.0
(11)南投縣	19	1.4
(12)彰化縣	0	0.0
(13)雲林縣	1	0.1
(14)嘉義縣	5	0.4
(15)嘉義市	0	0.0
(16)台南縣	1	0.1
(17)台南市	0	0.0
(18)高雄市	4	0.3
(19)高雄縣	16	1.2
(20)屏東縣	78	5.7
(21)澎湖縣	0	0.0
(22)花蓮縣	591	43.5
(23)台東縣	475	35.0
(96)其他	2	0.1
(97)不知道	4	0.3
(98)未回答	0	0.0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6 請問是哪一個鄉鎮市？（請填入三碼郵遞區號）

（如果第 2 題和第 6 題答案一樣，續問第 7 題；如果答案不一樣，跳問第 8 題。）

本題選項總數：40

7 您是不是一直住在那個鄉鎮市（或 x x 區）？

	次數	百分比 (%)
(1) 是	36	90.0
(2) 不是 (請中止訪問)	4	10.0
N	40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23

8 您第一次搬離開出生地，是搬到什麼地方？屬於哪個縣市？（只要是跨鄉鎮就算搬離）

	次數	百分比 (%)
(01)台北市	113	8.5
(02)台北縣	813	61.5
(03)基隆市	36	2.7
(04)宜蘭縣	5	0.4
(05)桃園縣	80	6.0
(06)新竹縣	5	0.4
(07)新竹市	4	0.3
(08)苗栗縣	2	0.2
(09)台中縣	19	1.4
(10)台中市	20	1.5
(11)南投縣	2	0.2
(12)彰化縣	16	1.2
(13)雲林縣	1	0.1
(14)嘉義縣	1	0.1
(15)嘉義市	1	0.1
(16)台南縣	8	0.6
(17)台南市	3	0.2
(18)高雄市	24	1.8
(19)高雄縣	20	1.5
(20)屏東縣	11	0.8
(21)澎湖縣	0	0.0
(22)花蓮縣	54	4.1
(23)台東縣	35	2.6
(96)其他	4	0.3
(97)不知道	41	3.1
(98)未回答	6	0.5
N	1323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9 您父親是那裡人？【指籍貫】

	次數	百分比 (%)
(1)本省閩南人	14	1.0
(2)本省客家人	4	0.3
(3)本省原住民	1306	96.1
(4)大陸各縣市	32	2.4
(5)其他	2	0.1
(8)拒答	1	0.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06

10 請問您父親是那一族的人？

	次數	百分比 (%)
(01)阿美族	872	66.8
(02)泰雅(爾)族	156	11.9
(03)排灣族	107	8.2
(04)布農族	93	7.1
(05)魯凱族	13	1.0
(06)鄒族/曹族	6	.5
(07)賽夏族	9	.7
(08)卑南族	22	1.7
(09)達悟族(雅美族)	9	0.7
(10)太魯閣族	11	0.8
(11)邵族	0	0.0
(12)平埔族	4	0.3
(96)其他	3	0.2
(97)不知道	1	0.1
N	1306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1 1 您的母親是那裡人？

	次數	百分比 (%)
(1)本省閩南人	23	1.7
(2)本省客家人	9	0.7
(3)本省原住民	1325	97.5
(4)大陸各縣市	1	0.1
(5)其他	1	0.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25

1 2 請問她是那一族的人？

	次數	百分比 (%)
(01)阿美族	887	66.9
(02)泰雅(爾)族	159	12.0
(03)排灣族	95	7.2
(04)布農族	99	7.5
(05)魯凱族	18	1.4
(06)鄒族/曹族	7	0.5
(07)賽夏族	10	0.8
(08)卑南族	20	1.5
(09)達悟族(雅美族)	10	0.8
(10)太魯閣族	14	1.1
(11)邵族	0	0.0
(12)平埔族	3	0.2
(96)其他	1	0.1
(97)不知道	1	0.1
(98)未回答	1	0.1
N	1325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1 3 請問您結婚了嗎？

	次數	百分比 (%)
(1)未婚《跳問第 19 題》	98	7.2
(2)已婚或結過婚	1261	92.8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261

1 4 您太太（或先生）是那一族的人？

	次數	百分比 (%)
(01)阿美族	605	48.0
(02)泰雅(爾)族	91	7.2
(03)排灣族	57	4.5
(04)布農族	69	5.5
(05)魯凱族	12	1.0
(06)鄒族/曹族	7	0.6
(07)賽夏族	5	0.4
(08)卑南族	8	0.6
(09)達悟族(雅美族)	4	0.3
(10)太魯閣族	5	0.4
(11)邵族	0	0.0
(12)平埔族	1	0.1
(13)本省閩南人	274	21.7
(14)本省客家人	38	3.0
(15)大陸各縣市	69	5.5
(96)其他	14	1.1
(97)不知道	2	0.2
N	1261	100

本題選項總數：1261

1 5 你有沒有小孩？

	次數	百分比 (%)
(1)有《續問第 17、18 題》	1248	99.0
(2)沒有《續問第 19 題》	12	1.0
(8)未回答《續問第 19 題》	1	0.1
N	1261	100

本題選項總數：1248

1 6 最小的(小孩)幾歲？ _____ 歲

平均：9.63

本題選項總數：1248

1 7 他/她(指最小的小孩)會不會講您們原住民的話？

	次數	百分比 (%)
(1)很會講	28	2.2
(2)會講一點	537	43.0
(3)幾乎不會	215	17.2
(4)完全不會	464	37.2
(8)未回答	4	0.3
N	1248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1 8 您現在住的房子是屬於誰的？

	次數	百分比 (%)
(01)自己或配偶的	535	39.4
(02)父母的	73	5.4
(03)孩子的	3	0.2
(04)兄弟姊妹的	16	1.2
(05)親戚的	17	1.3
(06)公家或機構配住的	29	2.1
(07)家庭租	509	37.5
(08)與非家人分租(如朋友、同學或陌生人)	14	1.0
(09)自己租	146	10.7
(96)其他	17	1.3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19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在工作？您的職業是什麼？（請詳細詢問行業、職位及公司名稱，受訪者若無固定工作，問最常或最近做哪一項職業）

	次數	百分比 (%)
(1)受訪者有工作且願意回答 《請記錄在開放記錄表中》	1000	73.6
(2)受訪者有工作但不願回答	11	0.8
(3)學生	8	0.6
(4)家庭主婦	187	13.8
(5)退休	10	0.7
(6)無業《續問第 21 題》	143	10.5
N	1359	100

行業分類表【只問有工作的受訪者】

編號	行業分類	次數	百分比
001.	農、牧、狩獵業	6	0.6
002	林業及伐木業	6	0.6
003	漁業	1	0.1
01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1	0.1
020.	食品製造業	12	1.3
022.	紡織業	27	2.9
02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0	2.1
025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皮鞋製造)	5	0.5
026.	造紙、紙製品及印刷出版業	4	0.4
027	化學材料製造業	2	0.2
030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0.1
031.	塑膠製品製造業	38	4.0
03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如玻璃、水泥)	4	0.4
033.	金屬基本工業	1	0.1
034	金屬製品製造業(包括鐵窗、鋁門窗、車床製品如螺絲釘)	30	3.2
035.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9	3.1
036.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82	8.7
03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9	1.0
038	精密器械製造業(包含鐘錶、醫療器械)	9	1.0
039.	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66	7.0

編號	行業分類	次數	百分比
041.	電力供應業	3	0.3
042	氣體燃料供應業	1	0.1
051.	土木工程業（房屋建築）	198	20.9
052.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包含水電行）	18	1.9
053.	油漆、粉刷、裱蓆業	22	2.3
061.	批發業	2	0.2
062.	零售業	12	1.3
063.	國際貿易業	5	0.5
064.	餐旅業	47	5.0
071.	運輸業	93	9.8
072	倉儲業	3	0.3
073.	通信業（電信業及郵政業）	6	0.6
081.	金融業（包括證券業及典當業）	4	0.4
082.	保險業	4	0.4
084.	法律及工商服務業	7	0.7
090.	公共行政服務業	40	4.2
091	國防事業	4	0.4
092.	環境衛生服務業	33	3.5
093.	教育、學術	22	2.3
094.	大眾傳播事業	5	0.5
095.	醫療保健服務業	22	2.3
096.	社會福利、人民團體及其他社會服務業	5	0.5
097.	文化及康樂服務業	3	0.3
098.	個人服務業、修理、洗染、家事業	30	3.2
100.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9	1.0
	總計	947	100.0

職位分類表【只問有工作的受訪者】

編號	職位分類	次數	百分比
110.	雇主與總經理	20	2.1
120.	主管或經理	6	0.6
140	民意代表	1	0.1
202.	中小學、學前特教教師	18	1.9
212.	語文、文物管理專業人員	1	0.1
213.	藝術、娛樂	2	0.2

編號	職位分類	次數	百分比
214	宗教（有神職，如神父）	2	0.2
221.	醫師	1	0.1
223.	護士、助產士、護理師	7	0.7
230.	會計師及商學專業人員	1	0.1
250.	工程師	6	0.6
302.	研究助理	1	0.1
303.	補習班、訓練班教師	3	0.3
311.	法律、行政半專業助理	2	0.2
312.	社工員，輔導員	2	0.2
313.	半專業(如餐廳歌手、模特兒、廣告流行設計)	1	0.1
314	半專業（沒神職）	1	0.1
331.	會計、計算半專業助理	4	0.4
332.	專技銷售,仲介等商業半專業服務	20	2.1
354.	工業工程技術員	12	1.3
355.	製圖員	2	0.2
359.	其他技術員	17	1.8
370.	辦公室監督	21	2.2
410.	辦公室事務性工作	42	4.4
420.	顧客服務事務性工作	8	0.8
511.	旅運服務生(員)	2	0.2
512.	餐飲服務生	12	1.3
513.	廚師	6	0.6
515.	理容整潔	7	0.7
516.	個人照顧	9	0.9
520.	保安工作	24	2.5
531.	商店售貨	5	0.5
532.	固定攤販與市場售貨	14	1.5
610.	農林牧工作人員	5	0.5
710.	營建採礦技術工	57	6.0
720.	金屬機械技術工	33	3.5
790.	其他技術工	24	2.5
820.	工業操作半技術工	20	2.1
830.	組裝(配)半技工	134	14.0
840.	車輛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半技術工	114	11.9
910.	工友、小妹	3	0.3
920.	看管	5	0.5

編號	職位分類	次數	百分比
930.	售貨小販	6	0.6
940.	清潔工	28	2.9
950.	生產體力非技術工	201	21.1
960.	搬送非技術工	7	0.7
062	尉官	1	0.1
063	士官	1	0.1
999.	不願意回答	35	3.7
	總計	954	10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0 您的教育程度是？（不必唸選項）

	次數	百分比（%）
(01)無	22	1.6
(02)自修	0	0.0
(03)小學	359	26.4
(04)國中/初中	429	31.6
(05)初職	0	0.0
(06)高中	262	19.3
(07)高職	173	12.7
(08)士官學校	12	0.9
(09)五專	19	1.4
(10)二、三專	28	2.1
(11)軍警專修班	4	0.3
(12)軍警專科班	4	0.3
(13)空中行專	1	0.1
(14)空中商專	1	0.1
(15)軍警官學校	2	0.1
(16)大學	34	2.5
(17)研究所及以上	6	0.4
(96)其他	3	0.2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1 請問您個人平均一個月所有的收入加起來大概有多少？

	次數	百分比 (%)
(01)沒有收入	257	18.9
(02)不到 1 萬元	65	4.8
(03)1 萬以上，不到 2 萬	188	13.8
(04)2 萬以上，不到 3 萬	322	23.7
(05)3 萬以上，不到 4 萬	223	16.4
(06)4 萬以上，不到 5 萬	149	11.0
(07)5 萬以上，不到 6 萬	73	5.4
(08)6 萬以上，不到 7 萬	27	2.0
(09)7 萬以上，不到 8 萬	9	0.7
(10)8 萬以上，不到 9 萬	2	0.1
(11)9 萬以上，不到 1 0 萬	2	0.1
(12)1 0 萬以上，不到 1 5 萬	5	0.4
(13)1 5 萬以上，不到 2 0 萬	1	0.1
(14)2 0 萬以上	2	0.1
(97)不知道	23	1.7
(98)拒答	11	0.8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2 到目前為止，請問您家裡有沒有儲蓄(存錢)？

	次數	百分比 (%)
(1)有《續問第 25 題》	415	30.5
(2)沒有	917	67.5
(7)不知道	22	1.6
(8)未回答	5	0.4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415

2 3 大約有多少儲蓄(存多少錢)？

	次數	百分比 (%)
(01) 5 萬以下	75	18.1
(02) 5 萬以上 1 0 萬以下	55	13.3
(03) 1 0 萬以上 4 0 萬以下	89	21.4
(04) 4 0 萬以上 8 0 萬以下	38	9.2
(05) 8 0 萬以上 1 2 0 萬以下	13	3.1
(06) 1 2 0 萬以上 1 6 0 萬以下	4	1.0
(07) 1 6 0 萬以上 2 0 0 萬以下	5	1.2
(08) 2 0 0 萬以上	8	1.9
(97) 不知道	82	19.8
(98) 未回答	46	11.1
N	415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4 請問您家裡有沒有負債（例如貸款或欠人家錢）？

	次數	百分比 (%)
(1) 有《續問第 27 題》	836	61.5
(2) 沒有	509	37.5
(7) 不知道	9	0.7
(8) 未回答	5	0.4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836

25 大約有多少負債？

	次數	百分比 (%)
(01) 5 萬以下	48	5.7
(02) 5 萬以上 1 0 萬以下	36	4.3
(03) 1 0 萬以上 4 0 萬以下	115	13.8
(04) 4 0 萬以上 8 0 萬以下	98	11.7
(05) 8 0 萬以上 1 2 0 萬以下	56	6.7
(06) 1 2 0 萬以上 1 6 0 萬以下	65	7.8
(07) 1 6 0 萬以上 2 0 0 萬以下	72	8.6
(08) 2 0 0 萬以上	277	33.1
(97) 不知道	56	6.7
(98) 未回答	13	1.6
N	836	100

二、生活品質評價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6 您認為社會上一般人通常都願意幫助別人？還是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次數	百分比 (%)
(1)通常願意幫助別人	206	15.2
(2)只會管自己的事情	631	46.4
(3)一半一半	423	31.1
(7)不知道	93	6.8
(8)未回答	6	0.4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7 就您個人的情形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生活水準和您的努力比起來公不公平？

	次數	百分比 (%)
(1)很公平	61	4.5
(2)公平	174	12.8
(3)還算公平	427	31.4
(4)不公平	411	30.2
(5)很不公平	170	12.5
(7)不知道/無意見	101	7.4
(8)未回答	15	1.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8 整個說來，您最近的日子過得快不快樂？

	次數	百分比 (%)
(1)很快樂	274	20.2
(2)還算快樂	654	48.1
(3)不太快樂	267	19.6
(4)很不快樂	126	9.3
(7)不知道/無意見	30	2.2
(8)未回答	8	0.6
N	1359	100

三、個人生活型態

本題選項總數：1359

2 9 請問您本人有沒有行動電話（大哥大，手機）？

	次數	百分比 (%)
(1)有	1011	74.4
(2)沒有	345	25.4
(8)未回答	3	0.2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0 您家裡有沒有電腦？【指目前住的地方】

	次數	百分比 (%)
(1)有	581	42.8
(2)沒有	778	57.2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1 您最近兩個禮拜以來，有沒有因為身體不舒服或受傷而影響到日常生活（像是唸書、工作、或者做家事等等）

	次數	百分比 (%)
(1)沒有	947	69.7
(2)有一些影響	240	17.7
(3)影響很大	167	12.3
(7)忘了/無意見	2	0.1
(8)未回答	3	0.2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2 (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3 (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4 (略)

四、原住民族特定議題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5 (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6 (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 7 您現在住的地方算不算是原住民的部落或社區？

	次數	百分比 (%)
(1)是	147	10.8
(2)不是	1194	87.9
(7)不知道	18	1.3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8 您希望以後住在原住民家鄉的部落或社區嗎？

	次數	百分比 (%)
(1)很希望	811	59.7
(2)還算希望	215	15.8
(3)不太希望	138	10.2
(4)很不希望	56	4.1
(7)不知道	130	9.6
(8)未回答	9	0.7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39 請問您主要的宗教信仰是什麼？

	次數	百分比 (%)
(1)無宗教信仰	164	12.1
(2)天主教	344	25.3
(3)基督教	599	44.1
(4)佛教	148	10.9
(5)道教	38	2.8
(6)其他	64	4.7
(8)未回答	2	0.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1359

40 請問您平常在家和家人說話的時候最常用什麼話？

	次數	百分比 (%)
(1)原住民話（母語）	238	17.5
(2)國語	790	58.1
(3)閩南語	66	4.9
(4)原住民語與國語並用	225	16.6
(6)其他	40	2.9
N	1359	100

五、台北縣政府推行原住民族事務之意見調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4 1 （略）

本題選項總數：619

4 2 請問您是從什麼管道知道原住民行政局成立的消息？（複選題）

	次數	百分比（%）
(01)親戚朋友	220	35.5
(02)報章雜誌（或平面廣告宣傳）	87	14.1
(03)電子媒體	116	18.7
(04)社團	17	2.7
(05)教會	35	5.7
(06)同鄉會	23	3.7
(07)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	109	17.6
(08)協進會	98	15.8
(09)民意代表（或候選人）	17	2.7
(10)學校	16	2.6
(11)原住民相關活動	6	1.0
(96)其他	10	1.6
(98)未回答	5	0.8
N	619	

本題選項總數：619

4 3 (略)

本題選項總數：94

4 4 你是從哪個管道知道這些福利措施的？

	次數	百分比 (%)
(01)親戚朋友	21	22.3
(02)報章雜誌 (或平面廣告宣傳)	15	16.0
(03)電子媒體	17	18.1
(04)社團	2	2.1
(05)教會	6	6.4
(06)同鄉會	4	4.3
(07)鄉鎮市公所 (或縣市政府)	37	39.4
(08)協進會	11	11.7
(09)學校	5	5.3
(96)其他	3	3.2
(98)未回答	1	1.1
N	94	

本題選項總數：619

4 5 (略)

本題選項總數：1359

4 6 你認為臺北縣政府最應該優先辦理哪幾項原住民的福利或服務？（可複選）（訪員不必念選項）

	次數	百分比（%）
(01)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576	42.4
(02)創業能力（包括創業貸款）	78	5.7
(03)居住問題（包括房貸優惠）	309	22.7
(04)醫療保健服務	83	6.1
(05)生活輔導中心	70	5.2
(06)原住民之聯繫與團結（包括設立原住民活動場所）	50	3.7
(07)法律講座與代書服務	23	1.7
(08)儲蓄與理財之教育	27	2.0
(09)原住民族語教育	112	8.2
(10)族群融合之宣導，減少社會歧視	38	2.8
(11)托育服務	83	6.1
(12)教育問題（包括教育補助、輔導）	336	24.7
(13)原住民文化推廣	9	0.7
(14)老人福利、安養	37	2.7
(15)中低收入戶（清寒）補助	33	2.4
(16)兒童營養午餐補助	7	0.5
(17)資訊傳遞（政令宣導）	11	0.8
(18)殘障福利	3	0.2
(19)單親家庭輔導、補助	8	0.6
(20)兒童福利	5	0.4
(96)其他	48	3.5
(97)不知道	307	22.6
(98)未回答	13	1.0
N	1359	

本題選項總數：1359

4 7 請問您有沒有參加過您們那邊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舉辦的活動？

	次數	百分比 (%)
(1)經常	172	12.7
(2)有時候	219	16.1
(3)很少	233	17.1
(4)幾乎沒有	107	7.9
(5)從來沒有	601	44.2
(6)其他	25	1.8
(8)未回答	2	0.1
N	1359	100

本題選項總數：649

4 8 您覺得這些活動對您有沒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
(1)相當有幫助	138	21.3
(2)還算有幫助	249	38.4
(3)不太有幫助	138	21.3
(4)相當沒有幫助	82	12.6
(7)不知道	35	5.4
(8)未回答	7	1.1
N	649	100

參考書目

內政部統計處

1996 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1997 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行政院內政部編印。

台北縣政府主計處

1997 台北縣原住民統計要覽，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台北縣政府主計處編印。

伊慶春、傅仰止主編

2000 社會意向電話調查執行報告，八十八年度至八十九年度。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行政院原民會

1998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李長貴

1971 變遷中的山胞社會之研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刊。

林金泡

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記實。未刊稿本。

1981a 北部都市山胞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贊助。

1981b 台灣北部地區的都市山胞。中國論壇 12(7)：24-28。

1981c 都市山胞的住居環境一瞥。中國論壇 12(7)：29-32。

1983 台北市高雄市山胞居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贊助。

- 1996 原住民的都市情境。人類與文化 31:178-184。
- 2001 都市原住民教育問題史，錄於「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 177-20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南投。

張曉春

- 1972 台北地區山胞大專學生社會調適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8:63-99。
- 1974 台北地區山地移民調適初步調查研究，思與言 11(6):293-313;12(1):27-37。

傅仰止、簡文吟、伊慶春

- 2001 電訪樣本資料庫的再利用：以社會意向原住民專題調查為例。調查研究 9:109-118。

傅仰止

- 1985a 都市山胞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思與言 23(2):177-193。
- 1985b 都市社會的特質與移民研究。思與言 23(3):321-343。
- 1987 都市山胞的社經地位與社會心理處境，中國社會學刊 11:55-79。
- 1993 都市阿美族的聚居生活型態：以山光社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74:163-214。
- 1994 都市山胞城鄉遷移與認同之追蹤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報告。
- 1995 追蹤調查與資料分析：以原住民城鄉遷移為例，錄於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之一，頁 135-177。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書。
- 2001a 都市原住民概說，錄於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 1-49。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 2001b 台灣原住民優惠政策的支持與抗拒：比較原漢立場。台灣社會學刊 25:55-109。

輔仁大學社會研究中心

- 1979 遷移台北地區山胞生活問題調查報告。輔仁大學社會系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報告之七。

劉文雄、王甫昌

2000 原住民部門研究，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人文社會部門基礎研究。台北縣政府。

謝高橋、張清富

1991 台北市山胞人口普查報告，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一。

1992 台北市山胞生活需求與輔導業務研究，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專題研究報告之二。

謝高橋、黃維憲、柯瓊芳

1991 台灣山胞遷移都市後適應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編印。

瞿海源、傅仰止

1986 都市山胞城鄉遷移與都市認同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

Fu, Yang-chih

1990 Urban Sojourning and Commitment of the Taiwan Aborigines.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2000 "Ethnic Enclosure and Ingroup Favoritism among Taiwan's Indigenous Peoples." Papre presented at 2000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Policy of Urban Indigenous Peoples. December 14-15, Taipei.

附錄

附錄一、兩則都市原住民的故事

一、山光社區的原住民

報導人：

山光里里長胡芳楨（阿美族）

剛新光（阿美族）（前生活改進協進會主席）

林易生（阿美族）（前台北市警佐）

採訪者：林金泡

壹、楔子

透過這次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計畫，邀請台北縣唯一的原住民籍里長—胡芳楨女士，參加本研究「焦點團體訪問」，成員言及其社區（山光社區）之困境，說他們在社區住屋「得意一生改建計畫—城市公園（或言花園新城）」中，建商拐誘他們的現住房地抵押為改建經費數億元的天價，使得居住在山光里的原住民辛苦建立的山光社區，本以為成為有殼蝸牛的都市人，現又陷入無殼蝸牛的深淵痛苦之中。

為了想進一步了解個中案件的來龍去脈，乃親臨社區拜訪當地資深住民，除胡芳楨里長外，還有前山光社區生活改進協進會主席剛新光先生，以及已退休之台北市警佐林易生先生，以下是訪談的紀錄。

貳、山光社區的形成

早在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籌備興建山光社區計畫，有鑑來到都市工作的山胞（原住民）愈來愈多，而他們來到都市最大的困境是「居住問題」，係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前任北區山胞輔導中心主任連飛雄先生，在其當選台北縣議員時，更積極推動的第一首山胞福利，會同台北縣市熱心人士剛新光、蘇順來、羅知能、黃耕次、林易生等共同打拼促成的，唱起「老人的情人袋」的原住民歌大力到各原住民工作地點宣導，原本興建地點在南港研究院路（當時原住民王義信等希望在北市內興建，而且不少原住民已經報名繳了 2000 元）旁，但事與願違，後來汐止鎮那裏有一地主願意提供土地並興建山光社區，於是土地及經費有了著落，於民國六十五年正式動工。

依計畫是規劃為三百戶的社區，但原住民總共報名登記購屋的卻只有一百三十戶，引起業主不滿，於民國六十七年起發生一年半的官司，其實只要不到半年的時間就全部完竣的工程，一直延誤到民國六十八年才開始推出售賣，由於原住民承購戶數不足，業主遂開放三十戶予一般漢人或一般民眾或非原住民購買，但業主對原住民抱以關愛的情懷，不再加以追究責任。

民國六十五年興建的同時，成立了「山光社區建村委員會」，原本該社區叫「山光新村」意謂「山胞之光」之模範社區。基於為配合地方需求及政府政令，待原住民進入社區開始定居時則改為「山光社區」，而后成立「山光社區生活改進協進會」（民國七十一年成立），於同年開始進行多項文化系列活動，例如舉行本社區第一次豐年祭舞，成立年齡階層社會制度，並選出蘇順來為第一任頭目，為依法立案於民國九十年六月立案成立為原住民社區發展委員會，陳明華先生當選首任理事長。

社區初形成，正值美匪建交之際，當初政府規定之國民住宅興建貸款是 70% 是貸款部份，30% 是自備款，然而，經濟受到美匪建交之影響，金融界改變興建貸款辦法，由 70% 之貸款部份，變更為只有 55% 之貸款。相形地提高了自備款部份，平均其差額三萬元左右（依自備款十八萬元以上其差額為三萬元，十七

萬之差額為二萬元)，雖區區三萬元，然而，以山胞低收入之勞動者而言，要在短期內每戶繳出三萬元實在無能為力，本社區當時訂立契約是以十八萬八千元自備款，二十萬元貸款，然而中途貸款辦法變更，降低貸款為十七萬元，因此工程停頓，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如何完成興建工程；最後自備款之差額由天主教社會發展委員會以無息貸款支援購屋的原住民方告解決。

山光新村（即山光社區），當時要解決的問題還很多，尤其是該社區的地點深僻於汐止鎮荒野處，距離公路有三、四公里遠，該社區沒有出路，只有沿著水田埂上徐行，不然即經過人家屋簷庭院走過，沒有社區的道路，水電也有問題，建商業主也無能力解決，幸好，汐止鎮公所幾次協商，將原規劃的綠地開闢出現任的道路，水電也經上級政府對地方政府的施加壓力，才解決了社區民生問題。

參、重建的夢魘

約在民國八十三年間，有一建商提議目前山光社區的二層洋房已有二、三十年的歷史，應可改建為十餘層樓的地基，而興起了山光社區的重建潮，建商講得很好，只要原住民各戶同意重建，就可在原住民所擁有的山光社區房地產上建蓋十二到十四層樓房，由建商出資興建，俟興建完竣，建商與原住民住戶以五五平分，致如尚有餘屋，則再以五五平分。則原住民即可增加二、三倍房屋擁有權。

誠如現在業已興建完成的「得意一生改建工程—城市公園」，係五豐建設公司承建（董事長為陳顯堂先生），是由四十四戶原住民二層樓房拆除改建成十四層大樓，此十四層大樓共有 120 間戶，原住民可獲得 60 戶擁有權，建商也得 60 間戶房子。不過建商說，你們現有的房地產都還有貸款債務，建商願意付清所有先前的房貸，但須轉貸，轉貸手續建商願意代辦。

山光社區的原住民不疑有他，因此在中聯信託簽名蓋章了同意書，原住民不甚瞭解的情況下，建商竟然用原住民的房地產向中聯信託抵押借貸數億元（據言約四億元）的天價，做為蓋房子的資金，原本原住民的房貸只有一千餘萬元，建

商竟然超貸數億元要原住民承擔，之前原住民都不知道有這麼一回事，待蓋好後，建商即要原住民還錢，但要還的錢已是天文數字，集一生數代無法清償的債。

報導人林易生先生說：「建商不曾與我們原住民告知向中聯信託貸款的事，而現在竟然要原住民承擔，我們原住民付不起，建商即要沒收我們的房子，原本我是有分配到一、二樓新建房，我自己另外又買第五樓一間，心想準備將第五樓那一間賣掉來償還原來的房貸，如此，我就擁有一、二樓而貸款也全無啦，但是等待要還時，始知每人對建商抵押原住民房貸的數億元都須均攤，我們實在悵然失措，如今建商沒收了我的房子。」

辛苦了數十年，好不容易成為有殼蝸牛，現在因得意一生的改建工程，被建商拐騙了房地，只好請來律師告建商，律師發覺每一樓房都有偷工減坪的弊端，問題總共有十餘種，每一間坪數不足，將多餘的地基不經原住民同意即擅自興建變成建商所有，有時，我們雖然打贏了官司，可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現在所有所蓋的房子，全部已被建商以掛人頭賣光啦，原住民該有的分配屋全部都無剩了。因此，現在的原住民最多也只拿了一間，甚至還有的都成了無殼蝸牛。

我是被沒收的一方，我現在已沒有房子，心中由衷不服，所以找律師協助，如果這官司打贏了，可能房子還有，如果輸了，我就沒有房子啦，因為建商一口咬定依合約走，而合約規定原住民四十四戶必須一致付清貸款才有得瞧，以前舊房子有貸款約七、八十萬元，而今每戶因改建負債千萬元，如何還清，只好聽天由命啦，所以現在山光社區已改建的「得意一生」原住民，雖然暫有曲身之屋，焉不知，何年何月，建商或銀行因貸款環擾，隨時隨地強制沒收其屋也。而「得意一生」大樓內的原住民，現在如散沙，沒有一個領導者。」

肆、花東新村的命運

山光社區的另一弟兄社區叫「花東新村」，都是原住民阿美族形成的社區，不同的地方是山光社區是依法成立的社區，「花東新村」則是違章興建的社區，

花東新村就在山光社區不遠處，純屬來自花蓮、台東的阿美族，因買不起房屋，也付不起房租，而自立違建在荒郊空地上形成二百餘戶的社區，大家都稱他叫「花東新村」。

「花東新村」的阿美族原住民，藉其建築大樓所學模板技術，擅自在現在的花東新村的荒野斜坡山腳下（即汐止市光復路尾端），起初是菜園之地，原住民各自在自地畫線的菜園裡搭起工寮，後來人一多，有的乾脆在工寮定居，一方面可免租房，另一方面照顧所種的菜，於是乎，原住民紛紛定居下來而逐漸有二百餘戶之社區。

報導人林易生先生說：他是在民國八十四年來在花東新村，也是跟花東新村的居民一樣，自行覓地蓋模板屋的違建房，搬來此地，主要是因為在山光社區的樓房被重建的建商（五豐建設公司）沒收了她的房子，沒有地方住，而只好到花東新村與他們合而為伍啦。

花東新村的形成，不知在何年開始，反正之前已住進了好多戶，我們可能是最後才來的，社區裡面有好多間卡拉 OK，也有教會（花東教會）及活動中心（含圖書室）。之前都沒有水電及門牌，後經汐止市原住民市民代表林世洵先生向汐止鎮公所爭取，而后家家戶戶才有門號。

花東新村曾發生二次大火災，第一次約在民國八十一年間，當時燒了三十間左右，第二次是在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早上二點，燒了也有 20 餘間，連我的原來木造屋也燒了（後再蓋鐵皮屋），我們所有的衣物、家具都燒光，幸好報章電視報導之後，關心人士送來米、衣，我們才好轉一些。並且第一次火災獲得李登輝總統專案處理，但事後卻不了了之，社區也成立自救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是林金源先生為代表，第二次由黃聰敏先生為代表，接受各界人士的救濟金，俟生活安排後，將剩餘的錢再蓋起約七、八坪面積平房木屋，當時由叫 Talo 的人全包興建。由是我們在花東新村又有家可住了，但水電仍無法申請到。

在花東新村住了一段時間，但好景不常，於民國八十七年間，突來宣示謂「花東新村全部土地是台灣高速鐵路（俗稱台灣高鐵）調度場的預定地」，所有花東新村的原住民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搬遷，可憐原住民沒有靠背後援，不知家園要搬到何處，喊著「高鐵來了，一定要搬」的指令，縱然後來宋楚瑜省長及原住民立委來關心過，長官們也都說已定案啦，不得不遷走，李登輝總統也由台北市議員李銀來的邀請來到現場，而訂定如果自行拆除有補助十萬元，如果不拆除則無補助的約定，使原住民自行拆屋。

而且也要求原住民委員會要妥善處理其住屋問題，原來預計在汐止橫科里的公有地那裡給予住屋規劃，由原住民自行興建，但原民會不撥錢而作罷。但後來原民會選定現在山光社區鄰近已興建的大樓，整棟把它買下來，以四億四千萬元之專款購下，由原來在花東新村的原住民全部住在裡面，但原住民只能租屋（每月三千元不等租金，或許因無錢購屋之關係），每六年簽約一次，這個地方就變成了他們所稱的「花東新村第二社區」。由是花東新村的原住民也變成了山光社區的一份子啦。

花東新村第二社區的住戶不能全部容納 200 餘戶的原住民（據言只有 160 間），是以有者一間住二、三戶者有之，有的轉移違建地點，就在汐止市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國防部營區舊址（離山光社區約一公里處），悄然又自行設立另一社區，不過與一般漢人雜處，目前在那裏原住民有 15 戶左右，就在該地蓋屋並種植雜糧蔬菜等，在這裡的原住民有的原來就住在那裡已有 15 年左右，有的是從花東新村因沒有分配到房子而在那裡蓋違建屋。

伍、山光社區的未來（代結語）

山光社區可以說是都市原住民因生活需求為解決居住問題，而由原住民族本身自發自立於民國六十年代成立的社區，由孤立於汐止偏僻的地方造成今天樟樹灣此地高樓大廈櫛比鱗次，欣榮一方，現在甚至有了樟樹國中、小介入其中，而

三號國道高速公路（俗稱北二高）也橫過於此地，從山光社區環境周圍的急速改變，可說是台灣近幾年來都市發展的典範。

山光社區可成為都市原住民的模範社區，然而，他們並沒有正面的發展，也沒有優越文化的突顯，幾十年來的感覺，除了剛開始有其獨立性孤立的原住民族社區外，或許建立社區時，純然是為了解決居住問題而已，並不在傳統文化傳承上有所規劃，無論在社區造型上，生活內涵上，以及社會教育上並無刻意給予肯定正面的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社區，因此，山光社區外表看起來純屬住宅的模樣。

誠如報導人剛新光先生所云：「我們目前最大的願望是維續並發揚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尤其把過去阿美族社會制度→年齡階層、族語的能力、豐年祭舞等等，我們都渴望在我們社區有活動中心（或文化中心），我們正與高公局（高速公路局）高層單位接洽，能借用其高架橋下借給我們為活動中心，致力發展我們社區文化。」

得意一生改建計畫，讓山光社區的原住民陷入深淵，無法突圍，目前得意一生改建計畫大樓內四十四戶原住民，原來都是有私有房地產的有殼蝸牛，造成現在居住不安，沒有自有房屋產權的偏安局面，社區裡面人人的口號是：「台北、家園、夢」變成「債務、官司、亡」，人人自危，不知明日還能在山光社區居住否？

得意一生改建計畫慘痛的經驗，債務的龐大（數億元），官司的無解，重重的壓在山光社區上，誠如胡芳楨里長及剛新光先生所言：「我們不太瞭解合約內容，只知建商的甜言蜜語，他們說要繳身份證及印章，我們不疑有他，結果建商用我們的房地產抵押，借了數億元，待我們住進大樓，才知道要負擔數億元的債務，建商要我們每一家戶分攤，我們那有錢分攤呢，我們的房子不知何年會被銀

行、法院拍賣，反正我們不知所措，也無人指點迷津，正是得意一生變為失意一生。」

報導人林易生先生也說，建商也不按合約興建，坪數不足，地下室一層變成二層，建商私自販賣一層，原住民完全被矇在鼓裡，現在又沒收我的房子，只好走法律途徑，申告建商不履約。

他也說：「由原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安置於山光社區旁（在厚德里內與山光里相毗連）的花東新村第二社區，現在用租的（自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馬上即將要六年期滿，我們也有被趕出去的命運，我們正希望政府就讓我們便宜的買下來，永久的住在這裡，不然，我們被趕出去，又要墾荒闢壤在山上搭起違章建屋來，目前區區三千元租金，就有不少人付不起，希望原民會能體諒，能賣給我們這些房子。」

二、一位都市原住民的心聲

受訪者：陳阿福

採訪者：陳誼誠

壹、初來乍到台北都會區

我個人是民國五十三年退伍，就年齡上，我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從學校畢業後就去當兵，民國五十三年退伍，退伍之後因為年輕，雖然那時到台北來的人不多，我可說是原住民中最早到台北來的一群人之一，之前當然也有人先來，但是人數不多。當時在花蓮的故鄉要找到工作，那是非常難，而且花蓮的工廠除了花蓮糖廠之外，沒有其他的工廠。因此我們學機械的人只有到都市來求發展才有希望，就憑這一點，一方面年青人也要闖出一條路，所以就跑到都市來。我到都市的出發點就是這樣，為了生活。在花蓮我家有田地，而且有八個兄弟姊妹。因為我所學的是機械，當然也希望能在機械方面有所發揮，做農不是我的本行，農事對我來說，說起來實在是在外行，不過那個時代的孩子，暑假寒假都去幫農，如除草、割稻，總是這樣子啊，你不參加的話，有人會說你懶惰，那個時候，被人說懶惰是很可恥的。所以，誰也不敢懶惰，每個人都很勤勞，農業社會嘛。

當初來時是透過漢人朋友介紹，然後參加考試，之後便在一家公司上班。我是學工的，是從工業職業學校出來的，當然會是到工廠去做事，在工廠內剛開始是擔任工人。好在那家公司，在剛開始挑選八個，在那八個人當中我是唯一的原住民，其他的都是漢人，我在那八個人當中只認識一個漢人，就是因為他的因素，才使得我能夠進入那家公司。當時我的日語雖然講得不怎麼樣，那個工廠不接受非本省人以外的族群，也就是除了閩南人以外，其他的人都不接受。如果是客家人會說閩南話就接受，不會說閩南話就一律不收，那麼我應該是遭排斥在外，但

是我的一個朋友，極力推薦，他說我會講日語。我的日語不是正統學來的，而是在鄉村中經常聽到人們在說日語，然後在學校念書時，喜歡自己讀日文書，也是鄉下的老年人教我如何讀日文書，從發音開始，然後看懂，再來學看聖經，不知道意思就一直讀，讀久了之後就會有收穫。那是讀書之餘，休閒時才自修，也受到當時的環境影響，不知不覺就會說了。所以到工廠時，因為我會說日語，就憑這一點，有一個年紀稍大的總務課長會講日語，他用日語給我口試，我就這樣被錄取，變成全工廠唯一的一個原住民工人。也許是因為工廠有日本人在工作，所以廠方認為我懂日語比較能夠配合日本人的工作而錄取我。和我一同被錄取的共八個人，在之後就天天跟著日本人學習，接受他們的訓練，訓練半年之後，我們就升為組長。我從組長之後就一直升，自技術員、主任、課長、廠長，當然從組長到廠長之間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

貳、突破漢人對原住民的歧視

在和其他的漢人在相處的時候，也許他們會歧視我是原住民吧，因為他們天天都講閩南話，只有我一個人講國語，不知不覺他們會這樣懷疑——你到底是什麼人？這個不會講台語的人為什麼會在工廠？只有一個人說國語的話，慢慢的消息就會傳出去，我想全工廠都會知道，包括我的上級和工廠的董事，他們都知道我是原住民。但是因為我在上級這一方面關係弄得很好，工作表現也不輸給他們，而且有超越他們，超越的話別人就不會看不起你了。因為這樣的關係，我才被選拔為全工廠最優秀的八個工人之一。我們這八個最優秀的人，在經過日本人的教育之後，當然就技高一籌，之後便一個一個的當上組長。

當時在都市生活時完全沒有原住民的朋友，也是沒有親戚，那個時候我完全找不到原住民，沒有機會跟原住民接觸，找不到他們。我在都市時，小病是有啦，若是生小病時，慢慢幾個朋友熟了，大家有感情了，生小病時，朋友都會幫忙，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後來我想平地人也是有感情的，他們也沒有把我當一個特

別的什麼人看待，我反而會覺得我很特別受到照顧。因為我很特殊，我們有特殊身份、、、〈笑、、、〉。

參、和其他都市原住民的接觸

後來有機會出國工作，回國之後，因為楊仁福先生要參選省議員，在我還沒有回國以前，他參選過兩次，兩次都失敗。因此，我回國了以後就全力幫助他，結果他就當選為省議員一直到現在。在這一段時間裡，自從他競選時，好像是七十二年，九年多以前，我就當他的助理，一直到現在。從七十二年開始，我在北區就慢慢的遇到原住民。然後，自己的母語講得不好，大概在七十五年時，因為不斷的有人說，他認為我們原住民應該要會說，他覺得我們不說母語好像是有不健康的心態。事實上，我們真的會聽，不過聽的並不完整，可是表達能力，那完全是沒有辦法表達，因為在文法上自己腦中沒有一個系統。經過這樣的一段時間裡面，不斷的聽，然後自己試，大膽的試，到今天為止，我可以完完整整的說母語，沒有問題。已經那麼長的時間了，這個也是因為在北區不斷的接觸原住民。在幾次的大選中，各聚落我大概都走過了，到目前為止，整個原住民在北區的生活我非常清楚。因為跟原住民接觸的多了，對原住民的文化跟生活非常了解，也就不知不覺就會對原住民有很濃厚的情感。

從台東、花蓮移居到北區的原住民，就我所知，除了知識份子透過考試或是自己有一技之長的人，才來到都市的工廠。除此之外，就是一般的民眾，來到都市的，大概剛剛開始就是挖煤礦。首先，剛開始時是深坑地區，有一家公司，公司名稱我一時想不起來，有一個姓嚴的老板，從一有人到那工作，就不斷的拉人，使得那邊曾經是一個原住民群居的大部落。第二個就是土城的海山煤礦，第三個大概就是基隆，也是挖煤礦的，第四個就是在基隆抓魚的漁民。從花蓮、台東移居到北部的，大概就分成這幾個隊伍。在剛開始時，就是有人先到北部工作，回去家鄉之後，就不斷的拉人，到基隆、深坑、海山煤礦等地。後來，基隆地區的

原住民依舊挖煤礦或捕魚，而深坑地區的煤礦在逐漸蕭條以後，深坑地區的原住民就下山，起初的落腳地是在中和，所以那時中和的原住民很多。然後從中和再移居到土城、桃園，現在居住在桃園的原住民很多都是從中和搬過去的。土城的海山煤礦發生災難之後，海山煤礦也就關閉了，煤礦關閉了之後，這一批人有的仍定居在土城，有的也就搬到桃園去了。然後，大多人為了餬口就改行到建築業。

這些原住民會選擇土城、中和、桃園等地當作遷移地點有很多原因。第一個，中和的生活水準在提高的時候，他們的收入還沒有辦法趕上生活水準時，他們很自然的就移居到土城，土城那時候還很鄉下，所以，生活水準較低的地方，他們就會往那裡遷移。然後，桃園地區比台北的生活水準低，如果原住民的生活趕不上社會的進步，他們就會自動遷居到水準較低的地方。過程簡單的講就是這樣，當然在遷居的過程中朋友拉朋友，親戚拉親戚的情形也是常見的因素。

肆、台北居大不易

在北部地方，對原住民來說，住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有的原住民是租房子。有的是自己蓋的房子，因為那時候還有很多土地沒有人去干涉，所以有的原住民就去使用。有的人則是住在工寮。

新店溪畔小碧潭違建戶的形成，整個過程我都了解，我也經常到那邊去解決問題，那邊的問題很不好解決。他們那邊變化太多，政府有政府的看法，他們有他們的看法。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希望政府用政策性的方式來解決原住民的問題，可是，政府卻一定要用現行的法令來解決。在現行的法令中，根本就找不到一條可以允許他們住在現居地的條文，以致於困難的程度，反而年年有增無減。如果是採政策性的解決方式的話，當然只要政府答應，想如何解決都可以。但是以現在這個時候的情形看來，要想用我們的方式來解決問題幾乎是不可能，因為現在什麼都上軌道了，法令也上軌道了，土地也都分的很清楚，都規劃好了，所以他們那個地方就很明顯是違背法令而居住在那個地方，變成違章建築。當初因

為土地規劃還不很清楚時，他們就住在那邊，而且沒有警察或他人去干涉。直到變成問題時，他們不但不搬而且抱持一種心態，他們覺得外省人隨著政府來台之後，特別受到政府的照顧，有了土地和房子，反而原住民是被忽略的一群，沒有人關心，同樣是國民，應該我們也要受到照顧。事實上，從政府制定的山胞政策裡面，多半都是照顧以前所謂的山地山胞，而我們平地山胞就沒有受到照顧。從台灣光復以來到現在，花在山地山胞的經費比花在平地山胞的經費，很明顯的，中央的政策制定時把經費都花在山地山胞上。當初山地山胞的生活仍然是過的很原始，要趕上平地山胞的生活水準，還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山地政策的關係，山地山胞受到照顧之後，在幾年當中，他們不斷的趕上我們，現在幾乎是差不多了。而平地山胞卻完全是靠自己奮鬥，才有今天的成果。

其他地方也有和小碧潭情形類似的地方，例如樹林有大漢溪畔違建戶的問題，他們那地方也居住著很多違建戶，都是居住在河川地上。要不就是現在最熱門的，汐止地區的花東新村。

伍、原住民的土地問題

在台灣光復後，原住民都不會講國語，也不會看漢文，結果就吃虧了。你們〈指政府〉說你們有公佈，可是我們又看不懂公佈，也沒有人叫我們去登記，就算是叫我們去登記，我們也不曉得要如何登記。雖然你們把我們的土地全部都拿走了，但我們現在也發現全台灣各地原住民有失去多少公頃的土地。而我覺得若光高喊還我土地根本沒有用，原住民要能夠告訴別人，到底以前曾擁有多少土地，有了確切的答案，再去要求才對。

就以前原住民的文化中對土地的觀念是，只要有人說：這一片土地是我的。就沒有人會去侵犯。漢文化的不同點就在於，你說土地是你的，要有法律依據。原住民從前沒有法律，好像頭目用嘴巴講的就是法律，還有社會所形成的道德標準不知不覺的就形成了法律，誰也不敢違反，形成一個很和平的社會。

台灣光復以後，把土地歸到農林廳，也沒有經過我們的同意就拿跑了。現在原住民想要拿回自己的土地，政府卻又說於法不合。政府當初在制定這個法律的時候也沒有徵求詢問原本就居住在這一塊土地上的原住民的同意和意見，政府所使用的法律是在大陸就已定好的法律，制定時沒有原住民參與。而現在政府施行法律，就變成一種人權的壓迫，人權的剝削。如果當初制定法律時有我們選出來的代表參與，那我們也認了。另外我想告訴你的，這也是我在公開場合常大聲疾呼的。從憲法到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的精神，皆立足於漢文化，以漢文化為基礎。很多攸關生活的法律，都提到尊重文化，但是這個文化是漢文化不是原住民文化，原住民很多文化就沒有被尊重。換句話說，現有的法律精神沒有把原住民文化的精神納入。這就是我們在法律上感覺到非常的不公平，法律不公，生活要提升非常的困難。譬如新店地區的問題，政府說要依法行事，這下一直拖延根本無法解決。汐止地區的問題，政府說那是國防部的土地，必須要依法行事，所以也一直無法解決。現有的法律沒有納入原住民的精神那是遺憾，那是當時原住民沒有人參與，去訂定法律。但是現在政府應該用一個補救的辦法，用政策性的方式解決原住民為了生存所必需的土地。

陸、山胞保留地政策

山胞保留地政策中起初僅規劃土地予山地山胞，平地山胞並沒有山胞保留地，直到四年前才正式的有劃編、整編、增編山胞保留地的政策。什麼叫做劃編，例如像台糖公司占了很多原住民的土地去種甘蔗，而台糖屬於公營機關。現在重新將台糖土地劃給原住民，把以前占去的土地還給原住民，也就是還我土地的意思。整編即是將原住民房舍周圍，基於生活需要及生活習慣文化所不可欠缺的土地，在地政機關測量時所失去的部分，重新編予原住民。增編則是例如在台北縣沒有所謂的山胞保留地，像汐止、新店或大漢溪畔就符合增編的條件，因為有原住民居住在那邊，為了照顧他們的生活，就將當地的土地增編給原住民，劃為山胞保留地。

保留地其實內涵許多問題，如烏來鄉的保留地，在許多年前，當地的原住民，一個人就有好幾甲地。而將當地化為保留地的原因則在於政府唯恐有些漢人會入侵原住民的生存領域，使當地的住民生活及文化受到破壞。不過到現在，烏來的原住民想要開發自己的土地，卻遭到政府以烏來地區為水源特定區的理由反對其開發，無論當地的原住民如何的抗爭，政府機關皆告知原住民，此為依法所作出的決策，以致於烏來地區的原住民多認為空有保留地卻無法開法，就紛紛賣土地以換取金錢，而造成土地的流失。此為保留地流失的因數之一，還有即是較無知的原住民會遭商人的利誘而賣土地的亦不在少數。其他的原住民若能擁有可開發或具利用價值的土地則幾乎是不會輕易將土地賣掉的。當然基於原住民的立場，我們是極力的反對將土地賣給漢人。

原住民會遷居到都市和土地也不無關係，他們在鄉村裡生活時，由於土地流失的很多，再加上土地的劃分清楚和原住民可任意利用土地的習慣不同，因此原住民可使用的土地在漢人來了之後就漸漸縮小，所以在人口增加之後無法生存，就只好往都市跑了。

柒、原住民傳統文化在都市的再生

據我所了解，部落現在還保持著從前那種濃厚的情感，離開鄉村的年青人，回到故鄉後還是認同部落，哪怕不是在故鄉出生的，在透過父母親的告訴之後，也會對故鄉有濃厚的感情，因此若故鄉號召所有本村的人在某月某日回故鄉，大部分的人還是會回來，有的鄉村是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會請假回家參與豐年祭，也只有豐年祭的活動能表現一個村莊的合作、團結、維持文化及聯繫感情，畢竟平時生活的文化習慣隨著環境的改變而淡忘。甚而有的村莊的豐年祭，一年在北部都市辦，第二年就回到部落辦。因此為了維繫村民的情感，在都市就紛紛成立了同鄉會，他們透過同鄉會聯繫許多離開家鄉的人。

我覺得民族文化是需要保留，原因就是這個民族曾經在地球上生活過多少年，我們能夠找到它的歷史從何時開始直到何時，如果有一天這個民族從地球上消失的話，總會有一個存在的時間，那麼在這段時間裡，這個民族怎樣掘起，如何沒落。在過程中，這一民族可貴的文化是哪些。語言的存在也是極具意義的，因為世界上沒有第二個民族和我們講同樣的語言。就以歌為例，從前的歌沒有歌詞，但是確表達了那一時代的生活，布農族的歌很沈悶，但是也表達了他們的狩獵生活環境及文化。

事實上，台灣的原住民在一百年前仍過著原始的生活，在這一百年的時間中，尤其是日據時代才開始接受新的生活，然後就是台灣光復過後的生活。期間不過一百年的時間，但是變化卻很大，原住民在這個變化當中要努力的趕上，在這過程中，原住民有時覺得別人有的東西我們沒有，但是我們所有的很好的文化卻因為環境的關係要放棄失落了，我們僅存的越來越少。現在許多的原住民受到漢文化的影響，腦中所裝的都是漢文化的東西，能夠去接受並欣賞原住民文化的人漸漸稀少了。能夠像我一樣有這種想法的人不多了。

我曾經有過一種想法，什麼事都不要做，每天就去訪問老人，去記錄我們的傳統文化，學原住民的歌及舞蹈，並保留下來。能保留起來的話，我想從這個裡面可以知道一個民族的成長過程是如何，也能讓子孫知道祖先的歷史。以前只有林信來老師曾經做過歌舞資料的收集，其他如原住民的歷史反而變成漢人在寫，為什麼原住民得知識份子那麼多，沒有人去下工夫做這樣的事情，我想原因大概就是生活的問題，我沒有那麼多的錢和時間耗在那個地方。

附錄二、焦點團體訪問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計畫係依據台北縣政府「台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計畫書」之第三項研究過程，亦即依據先前「戶口普查資料及電話調查資料」之研析結果為基礎，為求得完美的研究結果，採以「焦點團體訪問」的研究方法，以便深入瞭解台北縣原住民生活狀況，藉此研究報告，作為政府有關單位施政參考依據。

貳、計畫內容

一、擬定「焦點團體訪問」方式及子題：

依據訪談內涵特性召集素有在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各層面具學驗之原住民及一般居民，以座談會方式，進行面對面訪談。

擬定「焦點團體訪問」子題如下（詳如附件）：

- （1）原住民經濟研發與就業輔導問題（第一次座談會）。
- （2）原住民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問題（第二次座談會）。
- （3）原住民生活適應與文化、教育問題（第三次座談會）。

每次座談會與會成員為 10 人，包括座談會引言人、主持人及紀錄服務員等。

二、擬定「焦點團體訪問」時間及地點：

1. 第一次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六）

地點：台北縣立育林國中會議室

(台北縣樹林市復興路 395 號 TEL：(02) 26753087)

2. 第二次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 9：00~12：00

地點：同上。

3. 第三次座談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地點：同上。

三、擬定「焦點團體訪問」與會人員：

第一次座談會——經濟研發與就業問題座談：

姓 名	電 話	職 業
張天明	29216043	鷹架工程負責人
林光明	0953577621	鶯歌鎮公所課員
陳瑞寶	26685419	親民黨台北縣服務處處長
林水旺	86842426	樹林市原住民發展協會總幹事
林金華	82731440	原住民關懷老人協會總幹事
謝宗修	26888840	噶瑪蘭族旅北同鄉會會長
林金泡	26841160	樹林市育林國中校長
傅仰止	26523359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第二次座談會：

姓 名	電 話	職 業
陳雙榮	0935606422	台北縣總頭目
田春枝	29599138	台北縣議員
陳政義	868527937	樹林市民代表
胡芳楨	86424541	汐止市山光里里長
王美蘋	29686898	台北縣原民局課長
林金泡	26841160	樹林市育林國中校長

傅仰止	26523359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	--------------

第三次座談會：

姓 名	電 話	職 業
高淑美	22651799	清水國小主任、老師
宋進財	22323962	台北縣議員
林金源	28053243	淡水國中主任
藍光秀	0938193581	前尖山國中主任
謝玉珠	29630785	前板橋市協進會主席
陳榮福	26426029	樟樹教會牧師醫
鄭玉雲	22753589	前協進會理事
陳瑞寶	26685419	親民黨台北縣服務處處長
徐秀琴	(03)3277333-5691	國立師大衛教系教授
林美香	(03)3286915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講師
江秀英	0912214551	利原工程公司負責人
林金泡	26841160	樹林市育林國中校長
傅仰止	26523359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參、本辦法須經執行機構及研究主持人核准後施行之，修正亦同。

附件一：

「焦點團體訪問」訪問內容摘要：

一、台北縣原住民族經濟研發與就業輔導問題：

土地資源、創業資金、自然資源、人力資源等研發。

原住民族工作類別均衡發展、第二專長訓練、就業資訊、工作待遇等輔導。

二、台北縣原住民族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問題：

原住民族部落重建及都市原住民族聚落造鎮等社區發展。

生活補助、住宅貸款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等社會福利探討。

三、台北縣生活適應與文化教育問題：

都市生活、工商行業、工作態度等傳統與現代生活適應問題。

家庭、學前、學校、社會等各層面原住民文化、教育的研發。

附錄三、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

生活狀況調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室(板橋市農會大樓)B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局長文雄；紀錄：陳正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專題簡報(中研院社會所)：略

陸、意見交換：

一、黃委員河建議意見：

(一)、期中報告之中的「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統計資料，係與八十五年的戶政統計資料做比較，此做法恐有疑慮存在。因戶政統計資料可能不齊全，且兩種不同的資料來源難以做比較。

(二)、附錄一統計分析表中「五人以下」的統計數字，基於保護個人隱私權，應該不予公佈。

(三)、電話訪問調查的抽樣程序為何？

(四)、報告中第一五頁，「並無顯著差異」的用語請斟酌，因並未做統計檢定，不適宜用這樣的用詞，建議寫成「差異不大」較妥。

二、李委員瑞金建議意見：

(一)、報告中的統計資料若能呈現台北縣各區域之差異會更好，例如，各鄉鎮市原住民人口數的分布圖、教育程度等，以地圖方式呈現會讓人一目了然，亦可作為各鄉鎮市資源分配與福利提供之參考。

(二)、焦點團體代表性不足，除意見領袖外，應考慮當地原住民的參與。

(三)、題目中台北縣原住民的「生活狀況」之研究，這邊所指的「生活狀況」定義不明，也很難從所附的電話訪問問卷題目中得知，究竟是包括什麼？消費、醫療、休閒：：還有什麼？這方面要定義清楚。

(四)、期中報告中主要是經驗性的統計資料和結果呈現，較少學術性探討的觀點，希望期末報告中也能有較學術性的描述和探討。

(五)、報告中第一五頁之「社會網絡」之用法要小心，因為此學術名詞有嚴謹的定義存在，若要使用應事先解釋清楚。

(六)、在初步建議部分，宜指出原住民共同問題及區域性個別問題，期末建議宜將近程、中程、遠程及配合單位逐項列出，使研究更具實用性及可行性。

三、王課長建議意見：

(一)、期中報告中的統計分析是將原住民區分為九個族別，但現在一般是區分為十個族別。

(二)、報告中提及烏來鄉原住民人口數有減少趨勢，但就我所知，以戶政資料來看，烏來鄉近年來的人口數並沒有減少，不知為何有此統計差異？

(三)、戶政單位有最新的戶籍資料，可拿來和八十九年底的普查資料做對照或是參考。

(四)、八十九年底的戶口普查問卷題目內含有工作、職業別、求學情形等，請加入分析結果。

(五)、電話訪問問卷內容可加入台北縣原住民的宗教信仰、電腦使用率等題目。

四、藍課長建議意見：

(一)、報告中可呈現台北縣原住民內部區域的比較圖。

(二)、報告中幾個統計圖表的文字請統一用直書方式呈現。

(三)、統計結果中若要呈現台北縣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只有住宅所有權的分析比較薄弱，應該增加一些問題選項，例如，本府針對違建戶之安置政策(花東新村、中正社區)後，其對生活環境之改善是否滿意？或是有特別想法及建議，是否可納入分析？

(四)、電話訪問問卷內容是否可加入「族語的普及率」及「對傳統文化的重視程度」。

(五)、基於本委託合約之規定，請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前提出「期末報告」資料。

五、伊凡諾幹委員書面建議意見：

(一)、民國八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統計分析，應僅針對其中有效問卷部分分析，增列家庭使用語言、家庭經濟狀況、借貸對象、不動產及宗教信仰等項目，並進行各族間之比較。

(二)、電話訪問之訪問員應以原住民為主，調查項目應包含：1・描述性指標系統；2・分析性指標系統；3・監控性指標系統；以利日後之比較研究。

(三)、焦點團體訪問應儘量引發焦點團體成員在互動與討論時之原住民聲音，以探討原住民觀點。

柒、主席結論：

(一)、「期末報告」依合約規定應於七月二十日前提出，請如期完成，俾便本局據以提供 縣長及主計單位參考編列下年度之預算。

(二)、電話訪問所需之電話，因目前本縣正受理九十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教科書學用費補助案，有各家長提供之最新家戶電話，可以提供參考。

(三)、臺北縣各鄉鎮市之協進會及立案社團之資料亦可提供參考。

(四)、第一六頁，住宅分析部分，請加入臺北縣一般民眾之資料，以便作對照住宅自有率。

(五)、有關各委員提出之建議意見，希望能採納參考。

(六)、原住民之統計年鑑是非常重要的，是政府施政基本參據。出版臺北縣原住民之統計年鑑是有必要，基於預算問題，規劃以三至五年編列乙次為原則。

捌、散會

附錄四、臺北縣政府辦理「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

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五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副縣長參寶；紀錄：陳正雄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期末報告簡報：略

陸、意見交換：

一、伊凡諾幹委員建議意見：

(一)、有關期末研究報告結構的問題，研究的主要方法有三種，即八十九年底人口普查資料、電話訪問資料及焦點團體訪問資料。建議將「焦點團體訪問」的資料(附錄八、九)能變成報告的第四大項，而原來的「結論建議」部分變成第五大項。

(二)、附錄四—台北縣立都市原住民語言巢教學園區計畫書與附錄五—設立臺北縣原住民實驗中學報告書，有沒有必要放入報告內，值得討論。

(三)、附錄七有兩則都市原住民的故事，都是有關阿美族的故事，可否補一則非阿美族原住民所面臨不同的問題之故事。

(四)、焦點團體訪問舉辦了三場，針對第二場次「原住民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問題」，有原住民提到「原住民聚落造鎮」的術語，此一問題很重要，許多問題的關鍵在報告中也提到，目前臺北縣都市原住民的特色，即散居的原住民社

區及部落，很多問題即由此開始（問題原點）。在行政院游院長提出的「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六年重要計畫」裡，有關原住民部分有原住民新部落運動。不論是「生態產業發展」或「部落新風貌」，都比較集中在原鄉部落。本次調查焦點團體訪問有人提出「原住民聚落造鎮」，社區總體營造部分意見，是否可做為縣政府重要政策的參考，如此都市原住民社區（聚落）多了才可與未來的原住民族自治相關連結。

（五）、焦點團體訪問，附錄八的「訪談逐字稿」，以摘要方式呈現，而訪談主要的目的是在探索原住民對生活現況的主觀評估或對生活遭遇感受與期望等，是屬於原住民的觀點、原住民的心聲，有關訪談逐字稿是否就如此多，摘出來的不多，是否可再充實。

（六）、第五頁的族群別，是否可修正為十族。

二、黃委員河建議意見：

（一）、有關第四〇頁，表3—1部分，依個人的算法，成功率接近七〇%，在業界已相當不錯，而拒訪率一八%也不錯，比業界的三〇%好很多。

（二）、第四一頁，「樣本」的取得很困難，特別是電話查到的不多，只有約二〇%，有八〇%查不到，此一部份是以臺北縣國小、國中的學生名冊來補充，最後的「樣本」應大多數是屬於這些，變成樣本是大部分家庭有國小、國中的學生的學齡家庭，所以可發現二〇幾歲的人很少，所以樣本的偏差，在報告中（P四〇、四一）應說明清楚，讓讀者或用資料的人心裡有準備，電話的樣本與普查的樣本也應做比較，使其他使用者有個心理準備。

（三）、電話調查訪問部分，樣本有一千多，不是算很多，通常誤差應至少有一%或二%，建議在分析時，百分比小數位可以不用，因誤差本身就有二%，如再呈現三四·五%或三五·一%，基本上是沒有意義的，會讓有些讀者認為準確到小數一位數，這是有問題的，因樣本不是很大。

(四)、第四八頁，就業與失業部分，第一段第三行指出，就業率高，下一段第一行又指出失業率高，一般人會覺得很矛盾，但這數字是沒錯的，而一般人是無法想像，建議是否改變一個方式，參照主計處的定義，即以「勞動參與率」來討論，可以用「有工作者和失業者」當作參與勞動市場的勞動參與率，如第五〇頁，原住民部分，七四・四％加一〇・一％有八四・九％，另一般民眾六五％加六・六％有七一・六％，可顯示原住民勞動市場的參與率較高。另討論失業率的定義，參與勞動市場者，失業者佔多少？無業的人佔參加勞動市場的百分比看，所得的數字比例與實際情形接近（與行政院原民會的資料比較），目前一般民眾勞動參與率為五七％，原住民有六五％，失業率原住民有10％，一般民眾有5％。如此討論在就業率方面比較清楚。

三、李委員瑞金建議意見：

(一)、以利用二〇〇〇年人口普查資料中抽離原住民的部分，在人口特性部分，資料作非常詳盡的分析，對臺北縣政府將來做原住民方案的設計或福利的提供，此人口資料是非常好的基礎資料。

(二)、焦點團體訪問與深度訪談的資料非常豐富，但可惜未能將此資料作質化的分析，在結構部分，建議一個是電話訪談資料量化的分析，另一是質化資料分析。此外，發現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資料有些非常有意義，可看出其從事的工作或職業，可將資料抽離找出其共同性，擺在報告的質化分析會有意義，也能突顯出原住民的主觀認定。

(三)、在結論與建議部分，感覺不太具體，並不能夠對委託單位有什麼政策建議，如「問題及建議」其可行性為何？由誰來做？是教育局、社會局、原民局或由中央來做？權責應有具體明確的劃分，由哪個單位來執行，例如，原住民的法律知識缺乏，究由誰來宣導，是在社區、學校或原住民社區做宣導。結論與建議應將其更具體化及實用性。

四、陳委員信木建議意見：

(一)、此研究對象是強調台北縣的原住民，而何謂臺北縣的原住民？在研究當中所呈現出來的，不論是用普查資料或電話調查訪問資料，就是指設籍在臺北縣的原住民，在文章討論研究過程中，指涉的不只是設籍的原住民，涵蓋了未設籍的原住民，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至目前我尚未估計出未設籍之原住民的比例有多少？這比例大家都承認比例相當的高，這一點而言，研究的母體和實際上談的或討論的之間有很大的程度上差異，是都市原住民研究上必然面臨的問題，但在此是「政策研究」，我會主張，從原住民行政局的角度來看，將來其政策標的對象，到底是考慮在台北縣所有的原住民，還是只有設籍的原住民，以這樣的方式來討論較好，就設籍與未設籍的人口，依照既有研究顯示，其人口差異相當大，問題也相當大。像台北市政府在原住民行政上越來越主張，其標的對象只要是住在台北市的皆是其服務的對象，未來臺北縣是以這樣的模式或仍以傳統的設籍之原住民為對象，應該要做釐清，因在上述因素影響之下，其人口數是加倍的。

(二)、在研究報告中，有些字眼、用詞用的相當強烈，例如：「不要再讓下一代再當木工等」，是屬另一種的歧視，應降低或避免使用刺激性字眼。另強調原住民就業的工作，都是非正式就業部門，例如，板模工，在學術研究上的非正式就業部門非指這種的，這一類工作在技術層次或職業聲望上，不是很高，並非代表非正式就業部門。這都是用詞太強烈，不只是對原住民或非原住民來講，都是刺激性太強烈的字眼。

(三)、在報告的使用或是傳教授的言談中，可發現對人口普查資料都相當重視和依賴。在此個人剛好提出相反的主張，因最近在人口學界，針對二〇〇〇年人口普查資料做很多分析，事實剛好相反，第一個，人口品質及普查資料品質堪慮，第二個，人口普查資料研究其他群體上不是很大的問題，但對研究人口遷移頻繁的群體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人口普查有相當程度上是掛在戶籍資料上，例如，在此呈現出的數據，臺北縣原住民人口數三五、〇〇〇人，和臺北縣原住

民戶籍統計到今年初的人口數三二、〇〇〇人，非常接近，代表說人口普查資料並未涵蓋在台北縣非設籍原住民，或雖即使設籍的原住民，在最近檢討的普查資料，分析發現出現了很大的差距，所以在此部份可能不要太過度依賴。事實上，傳教授的調查資料是難能可貴的，調查資料已呈現了很多，或是如其他委員建議的，焦點團體訪問也得到更多的訊息。據我瞭解，主計處出版的普查報告中，針對原住民的分析，臺北縣部分可能已經涵蓋這些所有資料，可能重心應擺在後面（焦點團體訪問）比較好。

五、原住民行政局建議意見：如後附錄五。

柒、主席結論：

一、請傳教授繼續後續的分析，並參考各委員的具體意見，將初稿做修正補充，以做最後定案的報告。

二、有關焦點團體訪問資料質化分析部分，希望請傳教授在整體架構上能單獨變成一章，因有其重要意義，另將質化分析整合節錄到結論與建議裡，找出明顯具體事項，對縣府原住民族政策規劃上會有更直接的參考作用。

三、為尋找及掌握服務的顧客，請傳教授協助原民局提供掌握原住民動態的機制及建議。

四、本案結束後有關後續的規劃研究工作，將以本案作基礎，請傳教授於結案時，能提供一種後續政策規劃方向，並研提具體的建議，將有助於下年度繼續委託規劃，使前後有一貫性。

捌、散會

附錄五、「臺北縣原住民族政策發展研究—生活狀況調查」

期末研究報告—原住民行政局審查意見

壹、報告整體版面部份：

一、封面、封底、書名頁及版權頁請依據本府標準化印製格式編印（如附件一）。

二、封面及封底之設計請以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為主。

三、I S B N號碼及條碼已由本局申辦完成，請加入。

四、圖表的呈現層次不明顯，建請改以彩色呈現。

五、內文行距及字距應一致。

六、內文字體建請採以楷體呈現。

貳、文字修正部份：

一、內文所有用語請統一化：

（一）、「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原民局）」請修正為「台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原民局）」。

（二）、「原住民生活協助促進會」請修正為「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三）、「原住民母語」請修正為「原住民族語」。

（四）、「原住民」請修正為「原住民族」。

（五）、「各鄉鎮」請修正為「各鄉鎮市」。

（六）、「汐止鎮」、「蘆洲鄉」請修正為「汐止市」、「蘆洲市」。

(七)、「分佈」請修正為「分布」。

(八)、「性比例」請修正為「性別比例」。

(九)、第一九頁，最後一行「原居鄉」請修正為「原鄉」。

(十)、第六五頁，第五行「文提」請修正為「問題」。

(十一)、第五九頁，所指汐止花東新村則在政府補助下遷入國民住宅，建請修正為「則在政府購置民間集合式住宅」。

(十二)、「平地人」請修正為「漢人或一般民眾或非原住民」。

(十三)、第七七頁，第四行「台北市」請修正為「台北縣」。

二、期中報告委員意見，尚有部份未納入修正，請說明理由（如附件二）。

(一)、黃委員河（四）

(二)、李委員瑞金（六）

(三)、王課長（一）、（四）

(四)、藍課長（二）、（三）

(五)、伊凡諾幹委員（二）

參、其他：

第一三頁，失業率之數據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之「九十年下半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差距甚大，建請於本報告中加註上述報告之數據，予以比較。

第五五頁，客觀生活品質指標第一段，建請加入本縣原住民違建聚落之概況。

第七三頁，政策建議部份，請分為「立即可行建議」「中長期建議」，且各項建議事項應說明理由並提出具體作為，例如：第七六頁，理財行為與儲蓄觀念的再教育、多加強原住民學生的心理輔導等，太過於簡化，無實質內容。

第七七頁，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部份，內容不明確，請說明其建議理由及可行性。

附錄一台北縣原住民歷年大事紀，1993-2002 年資料來源為何？內容不完整，本附錄之資料將由本局協助提供實際推動之各項業務，以維年鑑之可信度及完整性。

附錄二資料因係變動性之資料，請刪除。

附錄三社團資料請排版完整，每類團體以單一頁為原則。

附錄四及附錄五非本府核定之計畫，請刪除，報告中內文有附錄四或附錄五之文字亦並請刪除。

附錄九焦點團體訪談逐字稿，應按順序，若有截取之段落應與上段連結好，避免語意偏離主講人原本之意思，請再予以修正。

第一五頁，台北縣原住民行政局的成立訊息及報告中各項之數據，本局認為限於以下幾項之因素，遂與普查之調查報告數據有出入：

（一）、電話訪問人之身分為非原住民，問話方式恐將影響受訪人回答之心態，並嚴重影響報告中數據之可信度。

（二）、問卷之問題設計不明確：

例如：本局為本府單位非機關，很多資料的宣傳及寄發，皆係以臺北縣政府名義發出，而非原住民行政局，本縣原住民恐只認識臺北縣政府，問卷問題應設

計為：請問您清不清楚臺北縣政府提供那些原住民的福利措施、您對臺北縣政府目前推行的原住民政策滿意嗎，而非原民局提供那些原住民福利措施等等。

(三)、本電話訪問 5063 件之母體資料，其中本局提供之電話計 2554 件(佔母體資料之 50.4%)，皆係今年三月份向本局提出申請學用費補助之家戶資料，按理，數據應非如此。

附錄六、審查意見綜合答覆

審查委員及委託單位在兩次審查會議中所提出的意見，均大幅採納，並在計畫執行過程及期末報告完稿中修正。完稿中將焦點團體訪談的成果加以分析，另行撰寫成第四章，並將結論及建議重新組織。另有少部份審查意見因限於客觀因素，無法完全遵照或修正，謹說明如下。

1. 戶口普查資料的來源及品質問題：戶口普查資料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整理，其中有關職業類別的項目整理費時，在計畫結束時尚未就緒，本計畫無法分析職業狀況。普查的品質問題非本計畫能力所及，但盡量遵照審查委員之意見，在行文詮釋時愈加謹慎。

2. 電話訪問訪員的族群身份問題：電話訪問委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執行。該室之電訪員體系由長期召募訓練、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之固定訪員所組成。因本計畫所委託為單一、短期之電話訪問，限於時間經費及技術因素，無法超越該室電訪訪員體系另行操作。本次電話調查的完訪率不但高於民間調查機構的成果，也比該室近年來其他一般性的電話調查結果明顯偏高。